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180.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增信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五矿 五矿证券 MINMETALS SECURITIES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受托管理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ji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 128 号 19 层 1902 室）

签署日期：2025 年 8 月 13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债券的审核和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注册，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次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

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873,607.09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89,012.87万元（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能够覆盖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2、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1]（合并口径）分别为61.87%、64.64%、62.91%和61.48%，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整体偏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涉及证券、期货、融资租赁等多个金融板块，受证券、期货及融资租赁行业资产负债结构特点影响，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偏高。本期债券发行后，若未来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则有可能出现无法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息的风险；

3、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信托业务、租赁业务、证券业务、期货业务都有较强的周期性，资本市场的周期性变化会对相关业务的开展和盈利能力造成较大的影响，市场变动幅度取决于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外汇、投资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走势等内外诸多因素的共同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出现由于资本市场不景气而对发行人信托、租赁、证券和期货板块的收入产生较大的影响，可能会加大发行人的经营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因资本市场的周期性波动变化可能带来的发行人业务经营困难、业绩不稳定的风险。

4、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317,969.28万元、278,247.12万元、73,532.57万元和22,777.35万元。2023年度

净利润较2022年下降12.49%，主要系2023年下属子公司五矿信托深入推进业务转型，持续优化信托资产投向，业务结构的改变导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有所减少等原因影响所致。2024年度净利润较2023年度下降73.57%，一方面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五矿信托深入推进信托业务转型，业务结构的改变导致手续费及佣金收有所减少；另一方面公司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期内公允价值出现下降，且下属子公司2024年收到的政府补助较2023年有所减少，从而对公司利润规模造成一定影响。若未来发行人无法保证净利润的稳定，可能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5、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1,716.61万元、209,534.35万元、363,754.46万元和-167,776.88万元。202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大幅降低，主要系2023年下属子公司五矿期货因客户权益变动较大以及公司将母公司发行优先股取得的募集资金用于下属金融子企业偿还有息负债，偿还有息负债属于下属金融子企业的经营活动流出等影响所致。202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2023年增加154,220.11万元，增加73.60%，主要系2024年度公司下属子公司外贸金租融资租赁业务净回款较2023年同期有所增加。若未来行业景气度维持低位，且发行人未能充分关注日常经营的现金流管理，造成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维持在较低水平，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6、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投资收益分别为118,296.73万元、28,301.56万元、73,923.87万元以及20,913.26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8.27%、7.76%、81.79%和85.76%，平均占比较高；公司合并口径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205,573.88万元、-1,573.22万元、-141,706.62万元和-25,271.10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9.13%、-0.43%、-156.78%和-103.63%。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出现亏损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出现下降。除了对合营及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外，公司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来源主要为投资于固定收益类产品（如各类债券、银行固定收益理财和货币市场基金等）、股权类产品（如股票及各类权益型基金）、资管

产品以及信托计划产生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公司投资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受所投资金融产品的价格或净值波动影响较大，从而对公司利润规模造成一定影响。此外，我国宏观经济变化，或者股票市场或债券市场出现市场波动，或者本公司投资的金融产品公允价值下降，或者本公司所投资产品的投资标的本身出现盈利下滑、现金流枯竭、债务违约甚至破产等情况，均可能使得本公司的投资业务收益下降甚至遭受损失。

7、发行人子公司五矿信托业务规模较大，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五矿信托的信托资产分别为7,455.48亿元、7,304.03亿元、6,885.43亿元和6,378.24亿元。虽然五矿信托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但仍然不能排除个别项目借款人因经营不善而出现项目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截至2025年3月末，五矿信托应收代垫信托费用款项3.09亿元，主要为信托项目代垫的各项费用，根据诉讼进展、抵押物价值、担保情况及可回收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判断，已计提减值准备2.31亿元。

8、截至2025年3月末，五矿信托信托资产规模6,378.24亿元，其中投向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总规模为438.46亿元，占比6.87%，尽管最近三年内投向房地产行业的信托资产规模占比持续明显降低，但仍有一定投放规模余额。受到房地产行业融资环境变化、房地产市场行情低迷、去库存压力上升等因素的影响，房地产信托业务盈利能力下降，且部分融资人出现流动性风险或实质性兑付风险可能导致房地产信托计划面临兑付压力；尽管报告期内五矿信托积极调整业务结构，改善盈利水平，但五矿信托受托管理的部分房地产信托产品到期无法兑付，引致部分投资者提起诉讼并引发负面舆论，对公司声誉及业务经营造成一定负面影响，若信托业务未来新增较大金额的诉讼事项，可能对五矿信托和发行人的经营以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9、2023年12月29日，金融监管总局批复同意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将解散，其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由外贸金租承接，外贸金租注册资本由516,613.19万元人民币变更为725,185.92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对外贸金租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66.40%。2023年12月30日，外贸金租与中车金租签署交割备忘录，确认交割日为2023年12月30日，中车金租解散，其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由外贸金租承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外贸金租已完成相关事项工商变更程序。

10、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报告期母公司净利润和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对子公司的投资收益和现金分红。发行人的子公司为证券、信托、期货、租赁公司等受到高度监管的金融企业，发行人通过自身发行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用途主要为偿还子公司债务及为子公司提供业务资金支持等。尽管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经营情况基本保持稳定，向发行人分配利润的规模较大，但若子公司经营状况和分红政策发生变化或因行业监管原因难以及时向母公司现金分红、偿还母公司借款或提供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金支持，将对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付能力产生影响。

11、2023年度，公司合并口径的营业总收入为978,571.64万元，同比下降11.33%；2024年度，公司合并口径的营业总收入为798,231.53万元，同比下降18.4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下属子公司五矿信托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和行业政策要求，深入推进业务转型，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和风险管理能力，持续优化信托资产投向，业务结构的改变导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有所减少。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利润为364,599.67万元、净利润为278,247.12万元，同比分别下降12.86%及12.49%；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利润90,386.51万元、净利润73,532.57万元，同比分别下降75.21%及73.57%，主要系最近两年内下属子公司五矿信托深入推进业务转型，持续优化信托资产投向，业务结构的改变导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有所减少以及公允价值变动出现亏损，从而对公司利润规模造成一定影响。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本次债券在“第二节 发行条款”之“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中设置了债券发行条款。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2、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包括用于置换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依据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约定，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本次债券在“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中设置了违约与争议解决条款。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4、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并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聘任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在其债券持有期间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次债券偿债计划、偿债资金来源、偿债应急保障方案以及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等投资者保护相关事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5、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则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并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须向中证鹏元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中证鹏元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如果未能及时公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证鹏元将披露其原因，并说明跟踪评级结果的计划公布时间。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及时告知中证鹏元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中证鹏元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证鹏元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中证鹏元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6、本次债券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7、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的风险、

或者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风险，并面临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的流动性风险；

8、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9、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发行时，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或无法履行，进而对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10、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3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6
目录 1
释义 4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6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6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4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6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6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19
三、认购人承诺 20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1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1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1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1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2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2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3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4
八、前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情况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1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4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9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57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1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16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18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18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23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33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59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61
六、发行人的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73
七、发行人资产的权利限制安排 174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76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76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78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82
第八节 税项 183
一、增值税 183
二、所得税 183
三、印花税 184
四、税项抵销 184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85
一、发行人承诺 185
二、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制度 185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86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86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8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87
一、投资者保护条款 187
二、救济措施 189
三、偿债计划 189
四、偿债保障措施 191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96
一、发行人的违约情形及认定 196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及免除 196
三、违约化解处置机制 197
四、不可抗力 197
五、争议解决机制 197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99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99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201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205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209
五、特别约定 211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14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214
二、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14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214
四、《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215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41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41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43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45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61
一、备查文件内容 261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址 261
三、备查文件查阅网站 262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五矿证券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	指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期货	指	五矿期货有限公司
外贸金租	指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绵阳商行	指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基金	指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银安盛	指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五矿产业金融	指	五矿产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为五矿期货全资子公司
五矿资本股份、股东、出资人、母公司	指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五矿股份、五矿股份	指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五矿、五矿集团、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中冶集团	指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车金租	指	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本次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80.00亿元的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	指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本期发行	指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信用评级报告》	指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信用评级报告》
董事会	指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
最近三年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

最近一期	指	2025年1-3月
FOF基金	指	投资于基金的基金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主承销商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金证券	指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我国/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经营性现金流变动幅度较大的风险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1,716.61万元、209,534.35万元、363,754.46万元和-167,776.88万元。202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同比减幅较大，主要系2023年下属子公司五矿期货因客户权益变动较大以及公司将母公司发行优先股取得的募集资金用于下属金融子企业偿还有息负债，偿还有息负债属于下属金融子企业的经营活动流出等影响所致。202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2023年增加154,220.11万元，增加73.60%，主要系2024年度公司下属子公司外贸金租融资租赁业务净回款较2023年同期有所增加。若未来行业景气度维持低位，且发行人未能充分关注日常经营的现金流管理，造成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维持在较低水平，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2、净利润变动幅度较大的风险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317,969.28万元、278,247.12万元、73,532.57万元和22,777.35万元。2023年度净利润较2022年度下降12.49%，主要系2023年下属子公司五矿信托深入推进业务转型，持续优化信托资产投向，业务结构的改变导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有所减少。2024年度净利润较2023年度下降73.57%，一方面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五矿信托深入推进信托业务转型，业务结构的改变导致手续费及佣金收有所减少；另一方面公司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期内公允价值出现下降，且下属子公司2024年收到的政府补助较2023

年有所减少，从而对公司利润规模造成一定影响。若未来发行人无法保证净利润的稳定，可能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净资本管理风险

目前，监管机构对证券、期货、信托等行业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对证券、期货、信托等公司的资本规模提出了具体要求，并将其业务规模与净资本水平动态挂钩。如果由于资本市场剧烈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导致发行人下属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利变化，而发行人下属公司又不能及时调整资本结构补足资本，则可能导致其业务经营受到限制，从而给发行人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4、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投资收益分别为118,296.73万元、28,301.56万元、73,923.87万元以及20,913.26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8.27%、7.76%、81.79%万元和85.76%；公司合并口径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205,573.88万元、-1,573.22万元、-141,706.62万元和-25,271.10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9.13%、-0.43%、-156.78%和-103.63%。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出现亏损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出现下降。除了对合营及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外，公司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来源主要为投资于固定收益类产品（如各类债券、银行固定收益理财和货币市场基金等）、股权类产品（如股票及各类权益型基金）、资管产品以及信托计划产生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公司投资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受所投资金融产品的价格或净值波动影响较大，从而对公司利润规模造成一定影响。此外，我国宏观经济变化，或者股票市场或债券市场出现市场波动，或者本公司投资的金融产品公允价值下降，或者本公司所投资产品的投资标的本身出现盈利下滑、现金流枯竭、债务违约甚至破产等情况，均可能使得本公司的投资业务收益下降甚至遭受损失。

5、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波动的风险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发行人合并口径手续费

及佣金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2.48%、43.90%、35.41%和32.29%，最近三年占比有所下降，但仍对发行人营业利润有一定影响。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子公司五矿信托、五矿证券及五矿期货，近年来收入规模出现一定波动。由于这部分收入受政策及市场行情影响较大，如相关政策及市场情况出现变化，上述子公司的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可能会出现一定的波动，进而对发行人的盈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6、信托业务代垫款项的风险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五矿信托的信托资产分别为7,455.48亿元、7,304.03亿元、6,885.43亿元和6,378.24亿元。虽然五矿信托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但仍然不能排除个别项目借款人因经营不善而出现项目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截至2025年3月末，五矿信托应收代垫信托费用款项3.09亿元，主要为信托项目代垫的各项费用，根据诉讼进展、抵押物价值、担保情况及可回收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判断，已计提减值准备2.31亿元。若未来新增代垫信托费用事项，可能对五矿信托和发行人的经营以及偿债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7、未决诉讼相关的风险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存在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8件，主要为子公司五矿信托、外贸金租业务相关诉讼，部分案件涉及金额较大。其中，五矿信托作为原告的诉讼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五矿信托对未能按期兑付的信托计划债务人的诉讼，其中五矿信托以固有资金投资的信托计划和向客户代垫的信托计划已分别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和坏账准备；外贸金租作为原告的诉讼主要为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截至2025年3月末，信托业务准备金和信托赔偿准备金余额分别为7.35亿元和10.57亿元。若未来诉讼结果不利于发行人或新的诉讼继续出现，都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价值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金融行业与经济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如果经济形势发生变化，

可能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的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也在不断调整，该类调整将直接影响相关行业，并可能造成发行人主营业务波动。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指在金融市场等投资业务过程中，投资于有公开市场价值的金融产品或者其他产品时，金融产品或者其他产品的价格发生波动导致自营投资或客户资产遭受损失的可能性。同时，市场风险还具有很强的传导效应，某些信用风险的根源可能也来自于交易对手的市场风险。发行人自身的资本运营部以及下属证券、期货、信托公司均有开展金融市场投资业务，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3,871,745.36万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为236,299.27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1,301,892.40万元，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1,172,171.06万元。若证券市场出现较大幅度的价格波动，将对发行人证券投资收益和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3、交易对手方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又称违约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契约中的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在宏观经济不断下滑的背景下，信用风险事件时有发生，通过信托、证券以及租赁等融资的交易对手方可能发生信用风险。此外，发行人固定收益业务中可能发生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虽然发行人已经建立合理的交易对手准入机制，遴选信用资质较好的客户，降低违约可能，但若出现客户违约的情况，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4、控股型公司相关风险

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报告期母公司净利润和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对子公司的投资收益和现金分红。发行人的子公司为证券、信托、期货、租赁公司等受到高度监管的金融企业，发行人通过自身发行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用途主要为偿还子公司债务及为子公司提供业务资金支持等。尽管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经营情况基本保持稳定，向发行人分配利润的规模较大，但若子公司经营状况和分红政策发生变化或因行业监管原因难以及时向母公司现金分红、偿还母公司借款或提供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金支持，将对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付能力产生影响。

5、股东流动性支持风险

发行人为金融控股企业，下属子公司涉及信托、租赁、证券、期货等多个业务领域，尽管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均已建立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应对流动性风险，但由于金融市场环境复杂多变，金融资产价值波动幅度较大，且监管要求变化可能限制下属子公司公司某些业务的开展规模或改变业务模式，均可能影响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资产变现能力、收入来源和现金流状况。若公司下属重要子公司面临流动性压力，发行人可能选择通过金融监管部门允许的方式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进而可能导致发行人在短期内资金需求增加或融资压力增大；若子公司经营情况及资金周转情况无法及时改善，可能对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房地产信托业务风险

截至2025年3月末，五矿信托信托资产规模为6,378.24亿元，其中投向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总规模为438.46亿元，占比6.87%，尽管最近三年内投向房地产行业的信托资产规模占比持续降低，但仍有一定投放规模余额。受到房地产行业融资环境变化、房地产市场行情低迷、去库存压力上升等因素的影响，房地产信托业务盈利能力下降，且部分融资人出现流动性风险或实质性兑付风险可能导致房地产信托计划面临兑付压力；尽管报告期内五矿信托积极调整业务结构，改善盈利水平，但五矿信托受托管理的部分房地产信托产品到期无法兑付，引致部分投资者提起诉讼并引发负面舆论，对公司声誉及业务经营造成一定负面影响，若信托业务未来新增较大金额的诉讼事项，可能对五矿信托和发行人的经营以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下属公司管控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综合考虑市场前景进入时机、业务经营特点及五矿集团资源能力优势等因素，积极涉足全金融业务板块。公司目前控股、联营和合营的公司包括五矿证券、五矿信托、五矿期货、外贸金租、绵阳商行、安信基金和工银安盛等多家公司，业务范围横跨多个领域。未来，发行人将通过业务协同、资本注入等方式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由此，发行人在日常经营管理、相关投资决策及公

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均可能面临较大挑战，发行人存在一定程度的下属公司管控风险。

2、人力资源相关风险

发行人主要涉足金融行业，作为一个资金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行业，行业发展更多依赖于人才的引进和人员的素质。随着发行人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业务内容的不断扩大，发行人现有人才队伍结构、人员能力水平需满足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才不会制约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若公司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无法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就业环境和市场化的薪酬体系，将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才、管理人员的流失，从而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3、下属持牌金融机构被采取监管措施或受到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的金融业是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受到多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范，同时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接受包括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等多个监管机构的日常监管，监管机构可定期或不定期地监督并检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并有权根据其监督、检查的结果依法采取纠正、监管措施或处罚措施。

如果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相关从业人员未履行法定义务、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风险事件，则可能被监管机构检查并采取监管措施或其他处罚，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声誉、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包括证券、信托、期货、租赁等金融机构受国家和各监管机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措施的严格监管。鉴于该等法律、法规、政策及措施未来可能出现的变化，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未能及时进行调整，或未能完全符合法律、法规、政策及措施的要求，则会对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活动及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8年3月21日，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通过《2017年税务（修订）第7号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或“利得税两级制”），引入利得税两级制。《草案》于2018年3月28日签署成为法律并于次日公布（将适用于2018年4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根据利得税两级制，符合资格的香港公司首个200万港币应税利润的利得税率为8.25%，超过200万港币的应税利润则按16.5%的税率缴纳利得税。五矿金融服务有限公司适用两级制。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2021年第1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对于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五矿期货下属子公司深圳市琛达投资有限公司按此税收优惠政策执行。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2023年第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对于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五矿期货下属子公司深圳市琛达投资有限公司按此税收优惠政策执行。

若发行人及子公司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五）行业风险

1、行业周期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信托业务、租赁业务、证券业务、期货业务都有较强的周期性，资本市场的周期性变化会对相关业务的开展和盈利能力造成较大的影响，市场变动幅度取决于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外汇、投资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走势等内外诸多因素的共同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出现由于资本市场不景气而对发行人信托、租赁、证券和期货板块的收入产生较大的影响，可能会加大发行人的经营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因资本市场的周期性波动变化可能带来的发行人业务经营困难、业绩不稳定的风险。

2、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在财富管理、资产管理等领域的监管限制逐渐放松，其他金融机构凭借客户资源、网络渠道、资本实力等优势，通过金融产品和业务的开拓创新，向传统领域渗透，公司信托、证券及期货等金融牌照形成的行业壁垒逐渐弱化。此外，随着股份制银行和中小商业银行相继成立租赁公司，外贸金租面临的竞争也日益激烈。

在行业增速放缓、竞争加剧的趋势下，公司若不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提高自身竞争力，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可能面临业务总量和市场份额下滑的情况，对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涉及的信托行业、租赁行业、证券行业、期货行业等金融行业都与国家宏观政策密切相关。如果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趋紧，货币政策变化，金融行业作为受宏观经济和政策性影响较强的行业会产生较大波动，若发行人无法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应对行业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信托行业政策风险

自2021年以来，信托行业监管部门围绕规范信托业务经营、防范金融风险、引导行业回归本源等目标，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这些政策在推动信托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同时，也给信托公司转型发展带来了诸多挑战与风险。资管新规及其配套细则的深入实施，对信托公司的业务模式产生了深远影响，对信托公司的风险管理和投资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若公司下属从事信托业务的子公司未能顺利完成业务结构调整和产品创新，实现转型发展，则可能在行业分化的背景下面临产品竞争力下降、客户流失等问题，进而影响信托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以及利息收入等收入规模，导致盈利能力下降，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的风险、或者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风险，并面临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由于本次债券的存续期较长，如果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资本市场状况和国内外相关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以及本公司自身风险因素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将设置专项偿债账户和其他偿债保障性措施来最大可能地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没有获得预期的合理回报，发行人未来的现金流可能会受到影响。如果发行人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同时又难以从其他渠道筹集偿债资金，则将直

接影响本次债券按期付息或兑付。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约定偿付银行贷款本息，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以及债券本息偿付违约的状况。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它承诺。但是，在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到期本息兑付。

（六）评级风险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评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三）注册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4月17日出具《关于同意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843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180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含10.00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八）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九）定价流程：本期债券按照发行面值平价发行，簿记管理人采用对债券票面利率进行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发行利率，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在票面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利率，具体的定价流程详见本期债券的发行公告及其附件。

（十）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本期债券采用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具体发行方式请参见发行公告。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专业投资者，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十二）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十三）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四）发行日期：本期债券的发行日为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8月21日。

（十五）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5年8月21日。

（十六）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还本付息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七）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八）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6年至2030年每年的8月2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九）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十）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二十一）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二十二）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30年8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二十三）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四）增信措施：无。

（二十五）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六）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七）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账户号码：02001800002970，开户银行：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本期公司债

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二者为同一银行账户。

（二十九）牵头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三十）联席主承销商：无。

（三十一）簿记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三十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三）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日：2025年8月18日

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5年8月19日

发行首日：2025年8月20日

发行期限：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8月21日，共2个交易日

起息日：2025年8月21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

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三、认购人承诺

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024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80.00亿元（含180.00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的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提交发行人股东进行审议。

2024年5月23日，发行人股东决议批准了发行人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80.00亿元（含180.00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的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出具了股东决定。

2025年4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843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180.0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发行。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0.00亿元（含10.00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发行人拟使用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中的10.00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因此，本期债券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的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权人/债券简称	融资主体/借款人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债务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或置换）金额
1	中国银行	外贸金租	2025-05-23	2025-08-22	7.00	7.00
2	招商银行	外贸金租	2025-07-22	2025-08-22	3.00	3.00
合计		-	-	-	**10.00**	**10.00**

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债务的具体事宜，上述具体偿还债务明细及偿还金额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依据本次债券发行相关决策文件，授权发行人经理层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公司债券的发行时机，制定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本次债券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公司债务（包括用于置换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发行人经理层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债务的具体偿还债务明细及偿还金额。

依据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若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为偿还公司债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保障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按照规定使用，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充分的机制和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公司拟使用商业银行账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次债券发行人、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将签署《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本次债券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募集资金的存入、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支取等；同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25年3月31日；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10.00亿元；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10.00亿元全部计入2025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10.00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流动债务；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2025年3月31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9,443,538.69	9,443,538.69	-
非流动资产	6,092,173.61	6,092,173.61	-
资产合计	**15,535,712.30**	**15,535,712.30**	**-**
流动负债	8,301,466.64	8,201,466.64	-100,000.00
非流动负债	1,360,638.57	1,460,638.57	100,000.00
负债合计	**9,662,105.20**	**9,662,105.20**	-
资产负债率[1]	61.48%	61.48%	-
流动比率	1.14	1.15	0.01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假设本期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以202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口径下的资产负债率将保持不变。同时，发行人合并口径下的流动比率将有所上升。本期债券发行后，由于长期债务融资比例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发行人债务结构将能得到有效改善。

2、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可能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综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可有效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优化公司融资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进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的存量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八、前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情况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7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87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120.00亿元，该批文项下前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为“23五资01”、“23五资02”、“23五资03”、“24五资01”及“24五资02”共计79.00亿元，上述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3五资01）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于2023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发行金额为20.00亿元。

根据“23五资01”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截至2023年9月末，“23五资01”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3五资01”于2023年8月10日发行，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了《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已在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3五资01”的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划至发行人监管账户后使用。

（二）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3五资02）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于2023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发行金额为15.00亿元。

根据“23五资02”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截至2023年9月末，“23五资02”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3五资02”于2023年8月21日发行，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了《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已在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3五资02”的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划至发行人监管账户后使用。

（三）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3五资03）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发行金额为13.00亿元。

根据“23五资03”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截至2023年末，“23五资03”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3五资03”于2023年10月27日发行，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了《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已在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3

五资03”的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划至发行人监管账户后使用。

（四）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4五资01）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于2024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发行金额为16.00亿元。

根据“24五资01”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截至2024年6月末，“24五资01”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4五资01”于2024年4月12日发行，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了《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已在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4五资01”的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划至发行人监管账户后使用。

（五）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4五资02）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发行金额为15.00亿元。

根据“24五资02”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截至2024年末，“24五资02”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4五资02”于2024年10月25日发行，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了《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已在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4五资02”的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划至发行人监管账户后使用。

发行人本次债券于2025年4月17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

监许可[2025]843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180.00亿元，该批文项下前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为“25五资01”、“25五资02”、“25五资04”，发行规模分别为15.00亿元、15.00亿元和10.00亿元，上述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5五资01）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于2025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发行金额为15.00亿元。

根据“25五资01”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包括用于置换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截至2025年5月末，“25五资01”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包括用于置换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5五资01”于2025年5月22日发行，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了《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已在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5五资01”的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划至发行人监管账户后使用。

（二）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5五资02）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于2025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发行金额为15.00亿元。

根据“25五资02”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包括用于置换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截至2025年6月末，“25五资02”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包括用于置换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5五资02”于2025年6月24日发行，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了《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已在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5五资02”的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划至发行人监管账户后使用。

（三）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5五资04）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于2025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发行金额为10.00亿元。

根据“25五资04”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截至2025年8月7日，“25五资04”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5五资04”于2025年7月24日发行，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了《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已在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5五资04”的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划至发行人监管账户后使用。

（四）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25五资05）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于2025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发行金额为15.00亿元。

根据“25五资05”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截至2025年8月7日，“25五资05”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尚未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拟偿还债务尚未到期）。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5五资05”于2025年8月6日发行，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了《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人已在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5五资05”的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划至发行人监管账户后使用。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inmetal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赵立功
注册资本	3,371,02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3,371,020万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9年3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4769D
住所（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
邮政编码	100044
所属行业	金融业-其他金融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控股公司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10-68495355、010-6016721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陈辉（董事、财务总监），010-60167102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杨艳（经理），010-6016720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设立于1999年3月19日，由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与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共同组建，设立时的名称为“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与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于1998年6月4日签署的《组建公司协议书》，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与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6,000万元，其中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出资15,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1998年11月3日，北京兴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98）

兴内验字第1042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1998年11月3日，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与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已缴纳出资16,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1999年3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10000010031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	15,200	95
2	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	800	5
合计		**16,000**	**100**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2005年3月股东名称变更

2005年2月28日，发行人2005年第一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因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更名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将公司章程中股东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的名称变更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2005年3月4日，发行人办理了股东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2、2005年9月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05年8月30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的资本公积14,868.676558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转增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16,000万元增加至30,868.676558万元。本次注册资本的增加额全部由中国五矿持有，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放弃对本次注册资本增加额的持有。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后，中国五矿出资30,068.67655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7.41%；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9%。

2005年9月6日，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天职京验字[2005]第010号的《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4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14,868.676558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其中中国五矿出资30,068.67655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7.41%；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9%。

2005年9月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发行人上述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30,868.676558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五矿	30,068.676558	97.41
2	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	800	2.59
合计		**30,868.676558**	**100**

3、2007年11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11月6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国五矿以现金方式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30,868.676558万元增加至150,0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额119,131.323442万元全部由中国五矿认缴，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放弃对发行人的增资。

2007年11月12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天职京验字[2007]第026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1月12日，发行人已收到中国五矿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19,131.323442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国五矿出资149,200万元，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99.47%；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出资800万元，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0.53%。

2007年11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发行人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五矿	149,200	99.47
2	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	800	0.53
合计		**150,000**	**100**

4、2010年5月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4月16日，中国五矿作出《关于将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0.53%股权转让集团公司的决定》（中国五矿投资[2010]171号），同意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将所持发行人0.53%股权转让给中国五矿。

2010年4月19日，发行人2010年度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五矿国际有色

金属贸易公司将所持发行人0.53%股权转让给中国五矿。

2010年4月19日，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与中国五矿签署《国有产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将所持发行人0.53%股权转让给中国五矿，转让价格以其持有股权对应发行人2009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值10,204,773.10元为准。

2010年4月22日，发行人股东中国五矿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国五矿以货币方式对发行人增资1,292万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151,292万元，中国五矿持有发行人100%股权。

2010年4月24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天职京核字[2010]第1066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4月23日，发行人已收到中国五矿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292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国五矿出资151,292万元，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100%。

2010年5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和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151,292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五矿	151,292	100
合计		**151,292**	**100**

5、2010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5月26日，发行人股东中国五矿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国五矿以货币方式对发行人增资13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281,292万元，中国五矿持有发行人100%股权。

2010年6月2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天职京核字[2010]第1778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6月1日，发行人已收到中国五矿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3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国五矿出资281,292万元，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100%。

2010年6月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发行人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工

商变更登记，并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281,292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五矿	281,292	100
合计		**281,292**	**100**

6、2011年4月股东变更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整体重组改制并上市项目资产评估结果核准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1327号）、《关于同意设立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10]1414号），中国五矿对其自身和相关下属企业的资产和业务实施整体重组和改制，并以经评估及国务院国资委核准的货币、实物以及其在相关下属企业中持有的股权或权益等作为出资投入中国五矿股份。

2010年12月28日，中国五矿与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五矿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中国五矿向中国五矿股份出资资产的评估值为356.73亿元，该等出资资产中包含中国五矿所持发行人100%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中国五矿股份无需向中国五矿支付任何对价。

2010年12月30日，发行人股东中国五矿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国五矿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0%股权转让给中国五矿股份。

2011年4月2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发行人上述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东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五矿股份	281,292	100
合计		**281,292**	**100**

7、2012年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1月10日，发行人股东中国五矿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国五矿股份以货币方式向发行人增资648万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281,940

万元，中国五矿股份持有100%股权。

2012年2月1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天职京QJ[2012]160的《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月19日，发行人已收到中国五矿股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48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国五矿股份出资281,940万元，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100%。

2012年2月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发行人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281,94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五矿股份	281,940	100
合计		**281,940**	**100**

8、2012年2月名称变更

2012年2月1日，发行人股东中国五矿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名称由“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发行人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名称变更为“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2012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7月20日，发行人股东中国五矿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国五矿股份以货币方式向发行人增资239,860万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521,800万元，中国五矿股份持有100%股权。

2012年7月26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天职京QJ[2012]T21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7月25日，发行人已收到中国五矿股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39,86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国五矿股份出资521,800万元，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100%。

2012年8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发行人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工

商变更登记，并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521,8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五矿股份	521,800	100
合计		**521,800**	**100**

10、2013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4月19日，发行人股东中国五矿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国五矿股份以货币方式向发行人增资20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721,800万元。

2013年5月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天健京验[2013]3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5月2日，发行人已收到中国五矿股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国五矿股份出资721,800万元，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100%。

2013年5月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发行人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721,8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五矿股份	721,800	100
合计		**721,800**	**100**

11、2013年10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10月16日，发行人股东中国五矿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国五矿股份以货币方式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99,100万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820,900万元，中国五矿股份持有发行人100%股权。

2013年10月2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编号为天健京验字[2013]第8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0月21日，发行人已收到中国五矿股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9,100万元。本次增资

完成后，中国五矿股份出资820,900万元，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100%。

2013年10月2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发行人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820,9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五矿股份	820,900	100
合计		**820,900**	**100**

12、2014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2月25日，发行人股东中国五矿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国五矿股份以货币方式向发行人增资6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880,900万元，中国五矿股份持有100%股权。

2014年4月1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天健京验[2014]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4月10日，发行人已收到中国五矿股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缴纳。

2014年4月1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发行人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发行人换发了《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880,9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五矿股份	880,900	100
合计		**880,900**	**100**

13、2014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8月4日，发行人股东中国五矿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国五矿股份以货币方式向发行人增资3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910,900万元，中国五矿股份持有100%股权。

2014年8月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天健京验[2014]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8月5日，发行人已

收到中国五矿股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缴纳。

2014年8月2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发行人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发行人换发了《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910,9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五矿股份	910,900	100
合计		**910,900**	**100**

14、2015年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月9日，发行人股东中国五矿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国五矿股份以货币方式向发行人增资1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920,900万元，中国五矿股份持有100%股权。

2015年1月1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天健京验[2015]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月12日，发行人已收到中国五矿股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缴纳。

2015年2月4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了发行人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920,9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五矿股份	920,900	100
合计		**920,900**	**100**

15、2016年12月股东变更

2016年5月16日，发行人股东中国五矿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国五矿股份将所持发行人100%股权转让给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以该等股权认购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5月18日，中国五矿股份与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金瑞新材

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中国五矿股份持有的发行人100%股权。

2016年6月18日，中国五矿股份与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实施方案进行补充约定。

2016年12月26日，发行人股东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因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发行人100%股权，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发行人100%股权，出资额为920,9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27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了发行人股东变更为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东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0,900	100
合计		**920,900**	**100**

16、2017年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2月13日，发行人股东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现金形式向发行人增资1,492,000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920,900万元增加至2,412,9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2月14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了发行人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发行人换发了《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2,412,900万元。

2017年2月24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京验[2017]1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2月13日止，发行人已收到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492,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2,412,9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12,900	100
合计		**2,412,900**	**100**

17、2017年5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7年4月1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湘]登记内变核字（2017）第730号），核准金瑞科技名称变更为“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资本股份”），并向其换发了营业执照。

2017年4月18日，发行人股东五矿资本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名称由“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5月2日，公司向北京市工商局提交《公司变更（改制）登记申请书（公司备案申请书）》，申请公司股东名称由“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5月3日，公司完成股东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五矿资本股份	2,412,900	100
合计		**2,412,900**	**100**

18、2017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12月5日，发行人股东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现金形式向发行人增资158,120万元，用于收购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持有的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10%股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2,412,900万元增加至2,571,02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12月6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了发行人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发行人换发了《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2,571,02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五矿资本股份	2,571,020	100
合计		**2,571,020**	**100**

19、2020年11月增加注册资本

2020年11月16日，发行人股东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现金形式向发行人增资800,000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2,571,020万元增加至3,371,02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11月20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发行人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发行人换发了《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3,371,02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五矿资本股份	3,371,020	100
合计		**3,371,020**	**1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3,371,020万元。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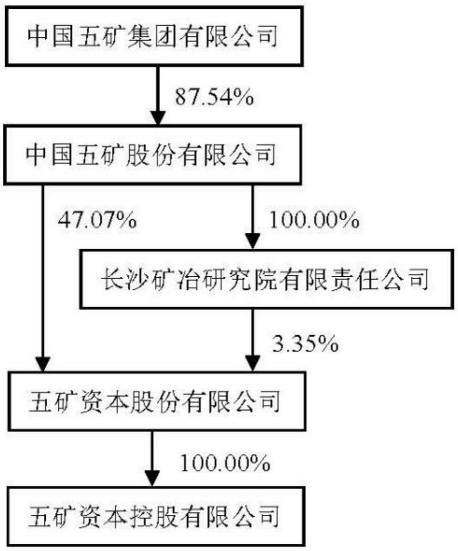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inmetals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陈辉

设立日期：1999年8月31日

注册资本：449,806.5459万人民币

住所：长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麓枫路69号

邮政编码：410205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高新技术产业、房地产项目的投资及其他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资产受托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高新技术开发；企业策划；企业经营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12194499R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唯一股东系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8月，2001年1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主营业务为电池材料及锰系材料的生产和研发。

2017年1月，五矿资本股份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旗下

金融资产，同时向十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150亿元。本重组完成后，五矿资本股份转型为控股和参股信托、证券、期货、金融租赁、基金、银行等金融企业、同时经营原有电池及锰系材料业务的上市公司，形成“金融控股+产业直投”的全新的业务架构。

截至2024年末，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16,052,979.49万元，净资产为6,177,454.12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798,231.53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550.68万元。

截至2025年3月末，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0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唯一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诉讼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1982年12月9日

注册资本：1,020,000.00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五号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矿产品及非金属矿产品的投资、销售；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领域的投资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各种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工程设备租赁；与工程建筑相关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和技术转让；冶金工业所需设备的开发、销售；承担国外各类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和设备租赁；机电产品、小轿车、建筑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销售；建筑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技术研究、规划勘察、设计、监理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招标、投标及招标代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服务、技术

交流；自有房屋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093XR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5年3月末，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直接控股子公司共4家，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级次	主营业务
1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控股	99.7569%	99.7569%	979,777.2176	2000年8月4日	一级	证券业务
2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控股	78.002%	78.002%	1,305,106.9051	1997年9月23日	一级	信托业务
3	五矿期货有限公司	控股	99.00%	99.00%	271,515.15	1993年4月21日	一级	期货业务
4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	66.40%	66.40%	725,185.92	1985年3月4日	一级	融资租赁

注：2023年12月29日，金融监管总局批复同意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同意外贸金租注册资本由516,613.19万元人民币变更为725,185.92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对外贸金租的持股比例变更为66.4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外贸金租已完成相关事项工商变更程序。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五矿证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0年8月4日，截至2025年3月末，五矿证券注册资本为979,777.2176万元。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和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证券承销业务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保荐。

截至2024年末，五矿证券资产总额为2,829,127.93万元，负债总额为

1,643,905.6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185,222.26万元，2024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31,993.01万元，净利润25,215.16万元。

2、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成立于1997年9月23日，截至2025年3月末，注册资本为1,305,106.9051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信托业务；非银行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4年末，五矿信托资产总额为3,439,370.04万元，负债总额为1,170,422.58万元，所有者权益2,268,947.46万元，2024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2,432.65万元，净利润-95,351.45万元。

3、五矿期货有限公司

五矿期货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成立于1993年4月21日，截至2025年3月末，注册资本为271,515.15万元，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期货投资咨询。

截至2024年末，五矿期货资产总额为2,230,956.55万元，负债总额为1,809,711.4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21,245.06万元，2024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34,031.75万元，净利润5,731.03万元。

4、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成立于1985年3月4日，截至2025年3月末，注册资本为725,185.92万元，经营范围：金融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末，外贸金租资产总额为5,892,063.19万元，负债总额为4,498,533.7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393,529.42万元，2024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76,719.97万元，净利润126,204.74万元。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25年3月末，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合营、联营及参股公司共3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重要的合营、联营及参股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1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	39.84%	39.84%	50,625.00	2011年12月6日	基金业务
2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	20.00%	20.00%	164,400.00	2000年9月25日	商业银行
3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联营	10.00%	10.00%	1,250,500.00	1999年5月14日	保险业务

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概况及财务情况如下：

1、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基金为发行人联营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6日，注册资本为50,625.00万元，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2024年末，安信基金资产总额为174,661.76万元，负债总额为68,607.6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06,054.07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7,156.17万元，净利润13,038.05万元。

2、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绵阳商行为发行人联营公司，成立于2000年9月25日，注册资本为164,400.00万元，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按规定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有权上级行授权开办的其他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同业拆借，外汇担保，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以及开办结汇、售汇（对公、对私）业务。（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末，绵阳商行资产总额为25,145,530.01万元，负债总额为23,658,807.3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486,722.63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53,662.59万元，净利润167,771.59万元。

3、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工银安盛为发行人联营公司，成立于1999年5月14日，注册资本为1,250,500.00万元，经营范围：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末，工银安盛资产总额为35,158,268.23万元，负债总额为33,781,376.2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376,891.96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43,583.25万元，净利润103,077.00万元。

（三）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分红情况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以及2025年1-3月，发行人子公司及重要合营联营企业分红情况如下：

1、五矿证券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向股东进行了3次利润分配。2022年6月、2023年6月及2024年6月，依据关于审议《五矿证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二零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关于审议《五矿证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关于审议《五矿证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二零二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五矿证券分别向发行人分配利润31,544.20万元、22,581.32万元及16,486.93万元；2022年9月、2023年9月及2024年9月，发行人分别取得五矿证券上一年度利润的现金分红款31,544.20万元、22,581.32万元及16,486.93万元。

2、五矿信托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向股东进行了2次利润分配。2022年6月及2023年6月，依据《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股东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决议》、《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股东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及《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五矿信托分别向发行人分配利润110,557.18万元及83,109.31万元利润；2022年9月和11月、2023年9月和11月，发行人分别取得五矿信托上一年度利润的现金分红款30,000.00万元及80,557.18万元（当年分两笔收到）、55,406.21万元及27,703.10万元（当年分两笔收到）。

3、五矿期货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五矿期货有限公司（曾用名“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向股东进行了3次利润分配。2022年6月、2023年6月及2024年6月，依据《关于五矿期货有限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二〇二二年股东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关于五矿期货有限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二〇二三年度股东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关于五矿期货有限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二〇二四年度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决议》，五矿期货分别向发行人分配利润6,933.05万元、1,657.56万元及3,193.37万元；2022年9月、2023年9月及2024年9月，发行人分别取得五矿期货上一年度利润的现金分红款6,933.05万元、1,657.56万元及3,193.37万元。

4、外贸金租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向股东进行了2次利润分配。2023年12月，依据《外贸金租临股决[2023]4》、《外贸金租临股决[2023]5》及决议，外贸金租向发行人分配利润309,034.19万元；此外，根据2023年10月《关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进行的过渡期损益分配金额为98,332.33万元；2023年12月及2024年7月，发行人分别取得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现金分红款309,034.19万元及98,332.33万元。

5、绵阳商行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股东进行了3次利润分配。2022年6月、2023年6月及2024年6月，依据《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二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三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四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绵阳商行分别向发行人分配利润3,288.00万元、3,288.00万元及3,288.00万元；2022年7月、2023年7月及2024年7月，发行人分别取得绵阳商行上一年度利润的现金分红款3,288.00万元、3,288.00万元及3,288.00万元。

6、工银安盛分红情况

2021年3月，发行人依据股权交易相关协议规定取得工银安盛10%股权，工银安盛为发行人重要联营企业。自2021年3月至报告期末，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向股东进行了1次利润分配。2021年6月，依据《关于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第三十三次（2021年度）股东会决议，工银安盛向发行人分配利润3,855.17万元；2021年8月，发行人取得工银安盛上一年度利润的现金分红款3,855.17万元。报告期内，工银安盛未向发行人进行利润分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及重要合营、联营企业向发行人分红情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共收到子公司及重要合营、联营企业利润分配693,293.44万元。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因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本部设置10个部门，其中9个职能部门，分别为：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战略运营管理部、财务部、风控审计部、纪检部、合规法务部、金融科技部，另有1个业务部门：资本市场部。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组织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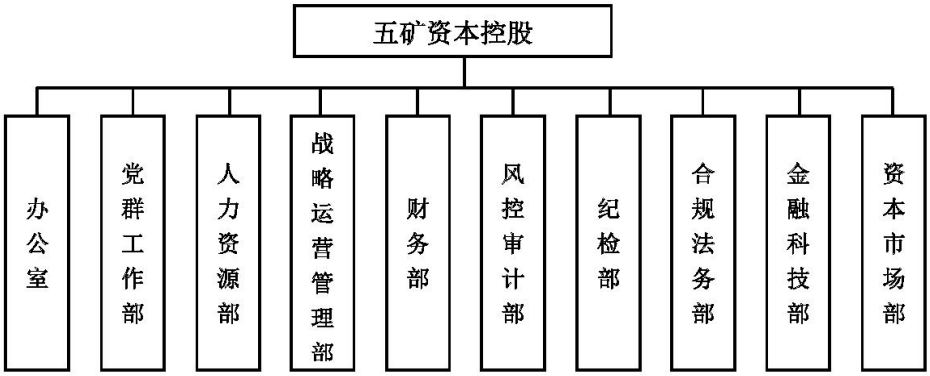

图：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表：发行人各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1	办公室	三会工作、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股权管理、文秘事务管理、公文事务管理、重要会议运行保障、国家安全和保密工作管理、档案管理、外事活动管理（领导调研拜访、出国事务管理等）、印章、证件管理、行政事务管理、重大活动管理、采购管理、信访维稳及安全环保工作。
2	党群工作部	在公司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开展统一战线、企业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工作，新闻宣传，声誉风险管理，企业文化建设，企业社会责任（包含对外捐赠管理等）。
3	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规划，组织机构设计与岗位设置，干部与专业人才管理，人员招聘与调配，培训与人才发展，薪酬管理，员工绩效管理，员工关系与员工福利等。
4	战略运营管理部	战略管理，总部及所属经营单位业绩管理，定期经营分析等运营监控，投资管理，管控体系建设等企业运营，所属经营单位公司治理及三会管理等股权管理，服务产业体系机制建设，战略合作统筹与推进等。
5	财务部	财务管理体系建设，预算管理，会计管理，资金管理，税务管理，资产及产权管理，财务内控管理，费用管理，关联交易会计管理，财务基础工作等。
6	风控审计部	推动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代风险管理委员会日常执行，牵头重大重要风险管理，组织开展风险管理培训，推动风险管理数字化建设；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实施全流程管理；推动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推动内控缺陷整改；推动建立健全内部审计体系，代审计委员会日常执行，计划并实施对公司和所属企业的内部审计，对接外部审计、检查等。
7	纪检部	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以及廉洁文化建设工作，负责纪检监察相关制度建设与管理工作。传达贯彻公司党委和巡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部署，拟定巡察工作方案、计划，统筹、协调、指导巡察组开展工作，负责巡察的制度建设、服务保障、总结报告、督促整改等工作，完成公司党委和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8	合规法务部	法治体系建设，法律合规风险防范，合同管理，法律纠纷案件管理，法律中介机构管理，普法，合规管理等。
9	金融科技部	依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推进数字化转型工作，统筹信息科技条线管理，加强一体化建设，推进数据治理，促进应用上云，重点保障云上运维，提升信息安全防护，推进资本及所属企业数字化转型进程，着重加强金融行业业务场景分析及应用构建能力，持续构建提升金融科技及数据运营自主可控能力，打造高可用、强赋能、可输出的金融科技能力体系。
10	资本市场部	本部自有资金资产配置（不含资金管理职责），自营投资交易，公司资本运作，推动所属企业同业业务拓展、资本市场业务合作等。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设有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机构之间构建了责任清晰、授权严密、报告关系明确的公司治理结构。

1、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股东会，公司股东行使以下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委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事项作出决议；

（10）修改公司章程；

（11）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依法成立董事会，董事会由七人组成，董事人选由股东委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不得超过董事任期。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向股东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决定；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0）决定公司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11）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12）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主持董事会议；

（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3）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报告；

（4）提名公司总经理人选，交董事会任免；

（5）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依法成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由三人组成，由股东委派产生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一人，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担任。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向股东提出提案；

（5）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4、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设立总经理，公司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拟订公司建立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9）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股东、董事会、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各项职责。公司管理层认真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日常职责，全体成员勤勉履职，审慎决策，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发行人经营业务内容和特点，从公司治理层面到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较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的实施范围包括发行人本部及下属企业，内部控制涵盖了包括财务制度、风险管理、项目投资、绩效考核等在内的公司运营管理的各个方面。

1、财务制度

发行人为规范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各企业的会计核算，加强财务管理，防范财务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结合公司的特点和管理要求，制订了《财务会计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财务报告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财务制度，实现了对经济活动及收支全过程的有效监控。

2、风险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了规范公司本部及其下属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提高管理、控制风险的能力和水平，根据国资委《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定》及五矿股份内部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规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金融投资和金融衍生业务风险管理办法》、《金融投资和金融衍生业务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规定》等一系列风险管理制度，实现对重大决策、重大风险、重大事件的管理和重要流程的内部控制。

3、项目投资管理制度

在项目投资管理方面，长期发展战略，规范中心及所属企业投资决策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制定了《投资决策与管理规定》、《重大项目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外投资须遵循公司投资决策规定，所有投资活动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有关产业政策，必须贯彻公司发展战略以及投资发展规划，并以取得较高的投资回报为基本原则，必须坚持量力而行、严控风险的原则，确保投资项目有可靠的资金来源。

4、人事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了坚持“以人为本、人尽其才，实现人才的全面发展，帮助员工与中心共同成长”的人力资源管理理念。为保障公司长远战略的顺利实现，保证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建设一支多元化的、多层次的、注重效益并能够提供解决方案的、有开拓精神和服务意识的人尽其才的员工队伍，制定了包括《委派人员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办法》等一系列人事管理制度。

5、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含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办法》。发行人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在《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债

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办法》中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严格规定预算编制、执行、监控和考核机制，每年定期下达预算指导意见，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形成预算分析报告，预算执行结果将与绩效考核挂钩，充分发挥激励与约束作用。自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建立以来，该制度得到有效实施，保证了发行人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四）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信托业务、金融租赁业务、证券业务及期货业务，同时发行人本部涉及部分投资管理业务。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发生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技术、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在劳动、人事等方面实行独立管理，并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公司董事长由董事选举产生，股东有权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5、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3名董事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高级管理层有3名成员。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出生年度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赵立功	董事、总经理	男	1971年	2023年8月-2026年8月	是	否
陈辉	董事、财务总监	男	1970年	2023年8月-2026年8月	是	否
郭泽林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88年	2023年8月-2026年8月	是	否
范宇	监事会主席	男	1966年	2023年8月-2026年8月	是	否
周敏	监事、合规法务部总经理	女	1980年	2023年8月-2026年8月	是	否
董俊松	职工监事	男	1970年	2023年8月-2026年8月	是	否

（一）董事简历

1、赵立功，男，1971年8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班毕业，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总经理；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陈辉，男，1970年8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财务总部副总经理；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总经理；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部副总经理；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3、郭泽林，男，1988年12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博士学位，政工师、经济师。曾任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治理与投资者关系处副处长、国内市场开发部副部长兼新兴产业开发处处长；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工会主席；中国五矿驻深企业党委书记等职务。现任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监事简历

1、范宇，男，1966年5月出生，研究生毕业，博士学位，工程师。曾任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大气所）助理研究员；中信国安集团计划处员工；北京华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员工；中国国际钢铁投资公司投资部员工；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门经理、副总经理，五矿鑫扬（浙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专职董监事；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周敏，女，1980年3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硕士学位。曾任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风险控制部副总经理、合规法务部总经理、纪委书记；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五矿资

本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合规法务部总经理；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合规法务部总经理。

3、董俊松，男，1970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硕士学位，国际商务师。曾任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深圳公司进口部副经理；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规划发展部部门经理；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助理总经理；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务。现任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专职董监事、职工监事；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赵立功：参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2、陈辉：参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3、郭泽林：参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表：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任职时间	是否领取薪酬
赵立功	党委书记、董事长	党委书记：2022年6月至今 董事长：2024年8月至今	否
陈辉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4年8月至今 董事会秘书：2022年8月至今	否
郭泽林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党委委员：2018年9月至今 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	否
周敏	总法律顾问、合规法务部总经理	总法律顾问：2022年8月至今 合规法务部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	否
范宇	专职董监事	2022年11月至今	否
董俊松	专职董监事	2022年11月至今	否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表：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职时间	是否领取薪酬
赵立功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	2021年1月至今	否
赵立功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2年4月至今	否
陈辉	北京央企投资协会	监事	2023年3月至今	否
陈辉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2月至今	否
陈辉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3年11月至今	否
陈辉	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	理事	2024年9月至今	否
范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23年2月至今	否
范宇	五矿期货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1月至今	否
范宇	五矿鑫扬（浙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6月至今	否
周敏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4月至今	否
周敏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3年4月至今	否
董俊松	五矿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3年5月至今	否

除此之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再无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的要求。

发行人现任董事人数为3名，不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暂缺的4名董事仍待履行任命流程。发行人董事任职人数低于《公司章程》约定的7名，但不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董事会成员人数，董事会能够作出有效决议；目前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上述董事任职情况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重大违纪违法情形。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发行人属于金融业中的J69其他金融业。发行人作为中国五矿的金融投资管理及服务平台，公司的业务主要由下属控股子公司运营，业务板块包括信托、证券、期货、金融租赁等，分别由子公司五矿信托从事信托板块业务、子公司五矿证券从事证券板块业务、子公司五矿期货从事期货板块业务、子公司外贸金租从事金融租赁业务。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及营业利润率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板块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及营业利润率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及营业利润率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证券公司板块				
营业收入	20,251.77	131,993.01	145,925.73	146,873.67
营业支出	17,014.74	105,395.36	113,486.68	105,402.15
营业利润	3,237.03	26,597.66	32,439.04	41,471.52
营业利润率	15.98%	20.15%	22.23%	28.24%
信托公司板块				
营业收入	-15,683.87	-32,432.65	289,271.56	360,654.89
营业支出	15,226.11	93,939.66	131,384.33	125,848.03
营业利润	-30,909.98	-126,372.31	157,887.23	234,806.86
营业利润率	/	/	54.58%	65.11%
期货公司板块				
营业收入	34,119.33	134,031.75	158,832.11	111,157.80
营业支出	33,876.05	125,627.67	149,219.39	106,351.85
营业利润	243.28	8,404.08	9,612.72	4,805.95
营业利润率	0.71%	6.27%	6.05%	4.32%
金融租赁板块				
营业收入	39,053.54	176,719.97	180,345.28	188,357.55

业务板块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支出	5,342.42	6,714.17	22,989.34	37,193.43
营业利润	33,711.12	170,005.79	157,355.94	151,164.12
营业利润率	86.32%	96.20%	87.25%	80.25%

*注：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数据源自发行人子公司 2022 年-2024 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及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和成本采用金融类企业净收入口径核算（金融企业报表格式）。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板块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证券公司板块				
利息净收入	7,694.49	32,347.97	36,090.09	45,566.6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051.23	48,807.20	87,999.89	87,117.10
投资收益	4,162.95	55,151.37	19,355.16	28,832.82
其他收益	171.51	1,371.46	-2.76	1,089.2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32.87	-5,735.93	2,388.76	-15,944.90
资产处置收益	4.73	32.88	77.89	145.26
汇兑损益	-1.40	12.45	12.32	63.23
其他业务收入	1.13	5.61	4.39	4.2
小计	**20,251.77**	**131,993.01**	**145,925.73**	**146,873.67**
信托公司板块				
利息净收入	-9,959.04	-44,019.52	2,542.25	1,737.4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211.56	182,634.70	288,875.86	431,542.6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030.53	-137,678.28	2,857.17	-178,595.36
投资收益	-7,013.07	-33,527.04	-29,705.54	53,935.71
汇兑损益	-	-	-	43.82
其他业务收入	-	-	21.47	14.51
其他收益	107.21	149.38	24,680.35	51,976.12
资产处置收益	-	8.10	-	-
小计	**-15,683.87**	**-32,432.65**	**289,271.56**	**360,654.89**
期货公司板块				
利息净收入	2,045.30	17,015.99	15,409.38	28,765.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23.02	18,598.57	37,087.71	35,845.03
投资收益	13.39	6,476.50	-2,413.47	-11,023.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56.06	4,583.98	-4,970.41	-782.74
其他业务收入	26,925.18	87,105.23	113,668.99	58,284.65

业务板块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汇兑损益	5.46	-25.42	7.72	-0.46
资产处置收益	0.00	11.89	11.93	0.02
其他收益	50.94	265.00	30.27	69.29
小计	**34,119.33**	**134,031.75**	**158,832.11**	**111,157.80**
金融租赁板块				
利息净收入	38,886.81	178,699.15	186,763.49	166,255.8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3.81	-3,943.84	-5,131.07	678.36
经营租赁业务净收入	88.13	114.41	4.87	-
投资收益	-	-	-235.33	23,764.9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406.88	-1,433.83	-2,744.20
汇兑损益	-	-	-	-
其他收益	24.02	37.58	30.29	221.15
其他业务收入	268.36	1,161.51	344.15	181.60
资产处置收益	0.04	1,058.03	2.71	-0.11
小计	**39,053.54**	**176,719.97**	**180,345.28**	**188,357.55**

注：期货公司板块中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风险管理业务，详见本节“3、（3）、③风险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等核心经营数据基本保持稳定；2022年，发行人证券、信托、期货、金融租赁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146,873.67万元、360,654.89万元、111,157.80万元和188,357.55万元；2023年，发行人证券、信托、期货、金融租赁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145,925.73万元、289,271.56万元、158,832.11万元和180,345.28万元；2024年，发行人证券、信托、期货、金融租赁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131,993.01万元、-32,432.65万元、134,031.75万元和176,719.97万元，信托板块业务收入最近一年比重呈现降低趋势，主要原因为下属子公司五矿信托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和行业政策要求，深入推进业务转型，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和风险管理能力，持续优化信托资产投向，业务结构的改变导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有所减少。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

1、信托公司业务

发行人的信托业务由下属子公司五矿信托经营。成立十年来，五矿信托累计

荣获行业 50 余项奖项。荣获“金牛集合信托公司奖”3 次、“区域影响力信托公司奖”4 次、“值得托付信托机构奖”2 次、“诚信托奖”2 次、“青海省金融繁荣活力奖”3 次以及“中国金融创新奖”、“青海省上缴税收大户”等奖项，五矿信托积极响应监管号召，设立“三江源”系列慈善信托，项目数量及规模均位于行业前列。2019 年 5 月，信托业协会组织开展的 2018 年度行业评级工作中，五矿信托评级初评结果为最高级 A 类。2021 年五矿信托荣获国家民政部颁发的“中华慈善奖”，行业知名度不断扩大。

五矿信托具体组织结构如下所示：

图：五矿信托组织结构图

五矿信托的主要业务分为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

信托业务是指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以信托公司名义对受托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财产进行管理，并从中收取手续费的业务。信托资产主要投向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证券市场、金融机构、工商企业等领域。

固有业务指信托公司运用自有资金开展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债券、基金、信托产品、贷款、同业拆借、担保、融资租赁和金融股权投资等。

五矿信托的项目投资决策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信托业务的项目投资决策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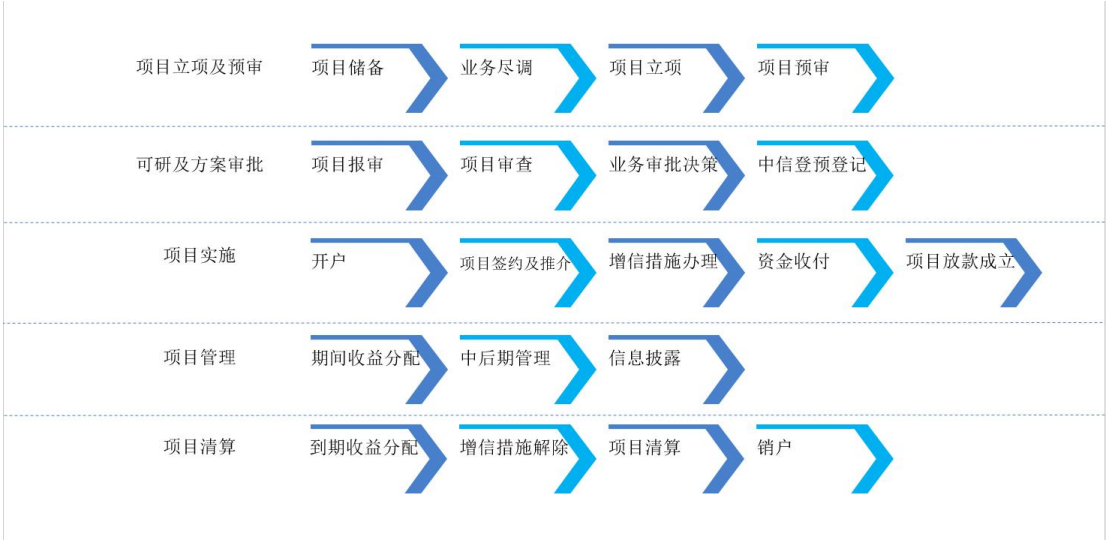

（1）五矿信托的业务模式

① 信托业务模式

信托业务的项目投资决策流程如下：经项目团队负责人、所属信托业务部门负责人、公司主管信托业务的领导审批同意后，项目正式立项。项目组按要求完成可行性研究并起草项目法律文件后，向合规风控管理总部和运营服务总部报审，项目进入审查决策程序。信托项目报审通过后，合规风控管理总部对项目的合规风险、法律风险及信用风险等实质性风险进行审查及评估；运营服务总部对信托财务相关事宜进行确认。审查通过的项目，根据规定进入决策程序，按照审批权限分别由专业委员会、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进行审批。

信托业务的资金运用主要分布在基础设施、房地产、工商企业、证券投资以及金融机构等领域。

i.基础设施类信托业务的概述及业务模式

基础设施类信托是指委托人将其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意愿以自己的名义设立信托计划投资于交通、通讯、能源、市政、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项目，为受益人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置的行为。基础设施信托涉及领域广泛，包括发电、防洪、道路交通、市政工程、供水、供暖、天然气、桥梁、污水处理、水务设施、城市改造、管网工程等。

五矿信托采用贷款、股权投资及债权和股权相结合等投资模式对市政、交通、

通讯、能源、环境保护等重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投融资。

ii.房地产信托业务的概述及业务模式

房地产信托业务是指信托公司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以房地产或其经营企业为主要运用标的，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置的行为。房地产信托资金的运用方式包括用于土地收购及土地前期开发、整理；投资于不动产经营企业进行商业楼房及住房开发、建造；用于购买商业房地产或住宅并予以出租；以住房抵押贷款方式运用等。五矿信托的房地产信托业务主要采取以下两种业务模式：

信托贷款模式：信托公司将募集的信托资金用于向房地产企业发放贷款，以土地、在建工程等不动产做抵押，及（或）附加其他保证人的连带责任担保，贷款到期前房地产企业按双方约定还本付息。

“有限合伙+信托”模式：五矿信托发行信托产品计划向出资人募集资金，并以信托产品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合伙制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或专业投资者作为普通合伙人），将信托资金运用于房地产项目或其经营企业，并按条款约定取得固定回报或利润分红。

iii.证券市场信托业务的概述及业务模式

证券市场信托业务是指信托公司将集合信托计划或者单独管理的信托产品项下资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并符合法律规定的交易场所公开交易的证券的经营行为。五矿信托的证券市场信托业务主要为债券投资信托业务，即将信托资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债券。

iv.工商企业信托的概述及业务模式

五矿信托将信托资金通过信托贷款、债权融资等方式，向从事产品生产和提供服务的企业提供流动资金、项目建设资金等，为投资者获取风险适中、回报稳定的收益。

② 固有业务模式

信托公司固有业务项下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等业务。其中，投资业务限定为金融类公司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和自用固定资

产投资。信托公司不得以固有财产进行实业投资，但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目前，公司固有业务主要包括金融产品投资、金融股权投资和负债业务。其中，金融产品投资主要包括基金、银行理财、同业存放、资管计划及信托计划等；金融股权投资，主要为信保基金公司股权投资；负债业务，主要为在银行间市场开展同业拆借业务。此外，2020 年公司获批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资格。固有业务以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三性平衡为原则，形成固有资金对多品种资产的配置与投资，通过持续加强投研能力建设，持续提升主动投资和资产配置能力，获取稳定收益，做好固有资产稳健保值增值。

（2）五矿信托的业务收入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五矿信托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五矿信托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9,959.04	63.50%	-44,019.52	135.73%	2,542.25	0.88	1,737.48	0.48
手续费和佣金净收入	28,211.56	-179.88%	182,634.70	-563.12%	288,875.86	99.86	431,542.63	119.66
投资收益	-7,013.07	44.72%	-33,527.04	103.37%	-29,705.54	-10.27	53,935.71	14.9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030.53	172.35%	-137,678.28	424.51%	2,857.17	0.99	-178,595.36	-49.52
汇兑损益	-	-	-	-	-	-	43.82	0.01
其他业务收入	-	-	-	-	21.47	0.01	14.51	-
其他收益	107.21	-0.69%	149.38	-0.47%	24,680.35	8.53	51,976.12	14.41
资产处置收益	-	-	8.10	-0.02%	-	-	-	-
合计	**-15,683.87**	**100.00%**	**-32,432.65**	**100.00%**	**289,271.56**	**100.00**	**360,654.89**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五矿信托各业务板块中，手续费和佣金净收入所占比重均较高，是业务收入的最主要来源。

从项目收益率方面看，近三年及一期，五矿信托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收益率受市场影响略有波动，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整体收益率保持平稳发展；最近三年被动管理型（事务管理类）信托项目平均收益率为 3.91%。

表：近三年及一期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及收益率

单位：亿元，%

已清算结束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收益率	金额	收益率	金额	收益率	金额	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1,122.53	0.70	14,367.9	2.79	772.10	3.40	530.46	5.14
股权投资类	1.17	5.45	21.49	4.96	22.28	6.44	93.37	6.42
其他投资类	7.82	1.29	116.07	4.45	413.67	4.40	154.90	4.73
融资类	160.86	2.68	1,117.46	3.93	3,230.78	5.32	4,085.30	5.74
事务管理类	0.24	3.18	78.03	3.52	273.75	3.89	1,212.90	4.31

（3）五矿信托各业务模式的主要资产构成和分布

① 资产构成

i.信托业务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以及2025年3月末，五矿信托管理信托资产规模分别为7,455.48亿元、7,304.03亿元、6,885.43亿元和6,378.24亿元，其中集合信托计划资产一直是五矿信托最主要的管理信托资产种类，占比分别为90.65%、87.72%、84.11%和83.05%。

表：近三年及一期五矿信托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资产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合信托计划资产	5,297.33	83.05	5,791.10	84.11	6,407.34	87.72	6,758.15	90.65
单一信托资产	454.03	7.12	466.06	6.77	469.08	6.42	471.47	6.32
管理财产信托	626.88	9.83	628.27	9.12	427.61	5.85	225.86	3.03
合计	**6,378.24**	**100.00**	**6,885.43**	**100.00**	**7,304.03**	**100.00**	**7,455.48**	**100.00**

ii.固有业务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以及2025年3月末，五矿信托固有业务资产规模分别为270.33亿元、284.47亿元、302.19亿元和298.94亿元，主要是由货币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组成。

② 资产分布领域

i.信托业务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以及2025年3月末，五矿信托的信托资产分别为7,455.48亿元、7,304.03亿元、6,885.43亿元和6,378.24亿元。从行业分布来看，最近三年信托资产在基础产业、房地产领域的占比有所下降，在证券市场的占比大幅上升，资产配置结构依据宏观调控政策及行业融资环境变化

进行相应调整。截至2024年末，信托资产在房地产领域的资产规模为477.43亿元，较2023年末增加204.25亿元，增幅为74.77%，主要为按照监管要求等原因调整房地产业务规模统计口径，最近一年及一期五矿信托并未新增开展房地产信托业务。

表：近三年及一期五矿信托信托业务资产配置情况（按资产分布领域）

单位：亿元，%

资产分布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产业	159.68	2.50	221.28	3.21	276.01	3.78	387.38	5.20
房地产	438.46	6.87	477.43	6.93	273.18	3.74	440.03	5.90
证券市场	4,119.37	64.58	4,343.88	63.09	3,829.40	52.43	3,958.85	53.10
工商企业	305.00	4.78	282.35	4.10	838.22	11.48	1,102.97	14.79
金融机构	188.90	2.96	445.33	6.47	709.2	9.71	500.76	6.72
其他	1,166.83	18.29	1,115.16	16.20	1,378.02	18.87	1,065.49	14.29
信托资产总计	**6,378.24**	**100.00**	**6,885.43**	**100.00**	**7,304.03**	**100.00**	**7,455.48**	**100.00**

ii.固有业务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以及2025年3月末，固有业务的资产总计分别为270.33亿元、284.47亿元、302.19亿元和298.94亿元，逐年上升。

表：近三年及一期五矿信托固有业务资产配置情况（按资产分布领域）

单位：亿元，%

资产分布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市场	4.78	1.60	5.04	1.67	3.81	1.34	10.04	3.71
金融机构	273.45	91.47	275.26	91.09	264.30	92.91	241.5	89.33
其他	20.70	6.93	21.89	7.24	16.36	5.75	18.79	6.96
总计	**298.94**	**100.00**	**302.19**	**100.00**	**284.47**	**100.00**	**270.33**	**100.00**

（4）五矿信托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情况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以及2025年3月末，五矿信托按照贷款五级分类要求分类的风险资产规模分别为258.15亿元、272.86亿元、278.67及275.66亿元，不良资产规模分别为14.67亿元、12.20亿元、19.48亿元及39.45亿元，固有资产不良率分别为5.38%、4.26%、6.40%以及13.10%。

表：近三年及一期五矿信托信用风险资产分类情况

单位：亿元，%

资产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137.83	50.00	140.19	50.31	162.85	59.68	172.84	66.95
关注	98.38	35.69	119.00	42.70	97.81	35.85	70.64	27.36
次级	29.05	10.54	10.23	3.67	4.95	1.81	5.32	2.06
可疑	8.09	2.93	6.74	2.42	4.94	1.81	7.04	2.73
损失	2.31	0.84	2.51	0.90	2.31	0.85	2.31	0.90
合计	**275.66**	**100.00**	**278.67**	**100.00**	**272.86**	**100.00**	**258.15**	**100.00**

注：上表中不良类合计占比为不良类资产占信用风险资产的比重，略大于固有资产不良率。

2、证券公司业务

五矿资本控股下属子公司五矿证券经营证券业务。五矿证券为全牌照证券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等。上述业务由财富管理业务委员会、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固定收益事业部、证券投资部、资产管理事业部和证券研究所等业务部门负责。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由五矿证券的子公司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另类投资业务通过五矿证券的子公司五矿金鼎投资有限公司开展。

在经营发展中，五矿证券不断重塑自身优势，打造个性化特色的“产业服务专家”和“财富管理专家”，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优质金融服务。五矿证券2019年荣获《中国基金报》英华奖—中国最佳券商资管成长奖、“2019时代金融金桔奖-企业社会责任杰出贡献奖”、银行间本币市场“活跃交易所”和“交易机制创新奖”等称号。

（1）五矿证券的业务模式

五矿证券主要从事财富管理业务（包括证券经纪及信用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交易与投资和资产管理等业务。

① 财富管理业务

i.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主要指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即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有价证券等，是证券公司最基本的一项业务。此外证券经纪业务还包括代销金

融产品、期货介绍经纪商业务等。其中，代销金融产品指证券公司接受金融产品发行人的委托，为其销售金融产品或者介绍金融产品购买人的行为；期货介绍经纪商业务指证券公司接受期货经纪商的委托，介绍客户给期货经纪商并收取一定佣金的业务模式。

代销金融产品方面，五矿证券各营业部通过代销基金等金融产品，满足客户多元化投资需求，扩大收入来源。期货介绍经纪商业务方面，五矿证券开展此项业务时间较短，未来各营业部将持续加大对机构客户和大客户的金融期货营销力度。

从营业网点布局来看，五矿证券目前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等金融产业核心城市均设有营业网点。截至2025年3月末，五矿证券营业部数量合计37家（分公司12家、营业部25家）。

ii.信用业务

信用业务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等资本中介型业务。其中，融资融券业务收入为五矿证券信用业务收入的最主要组成部分，其次是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最后是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是指符合条件的客户以约定价格向其指定交易或托管其证券的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客户按照另一约定价格从证券公司购回标的证券，证券公司根据与客户签署的协议将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产生的相关孳息返还给客户的交易。

② 投资银行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

投资银行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主要是指向机构客户提供企业金融服务，包含股票承销与保荐、债券承销、新三板、并购重组、其他财务顾问和金融创新服务等。

五矿证券贯彻市场化的业务经营理念，根据所服务客户的不同发展阶段、不

同行业以及企业自身特点等，提供包括股权融资、债券承销以及各类财务顾问业务等在内的全方位的服务。

i.股权融资

股权融资业务主要包括面向国内资本市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司配股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等。

股权融资业务涉及的客户类型、证券市场、金融产品和服务以及监管部门等情况如下：

表：五矿证券股权融资业务概况

业务线	客户类型	证券市场	金融产品及服务	监管部门
股权融资	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包括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五矿证券于2013年12月组建投资银行事业部，同月底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保荐业务资格申请，2014年4月取得保荐业务资格批复，5月完成《营业执照》、《经营业务许可证》的换发，自此五矿证券开始依法开展投行保荐业务。

2013年12月14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五矿证券于2014年6月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新三板）推荐业务资格批复。

ii.债券承销

五矿证券债券承销业务目前主要开展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产品的承销、创新固定收益产品的设计、开发等。

债券承销业务涉及的客户类型、证券市场、金融产品和服务以及监管部门等情况如下：

表：五矿证券债券承销业务概况

业务线	客户类型	证券市场	金融产品及服务	监管部门
债券承销	公司制法人等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
	公司制法人等	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企业债券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
	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商业银行等）	银行间债券市场	金融债券	中国银保监会和/或中国人民银行

iii.财务顾问业务

五矿证券的财务顾问业务包括新三板挂牌及做市、咨询、并购重组和私募股权投资的撮合交易等。财务顾问业务涉及的客户类型、证券市场、金融产品和服务以及监管部门等情况如下：

表：五矿证券财务顾问业务一览

业务线	客户类型	证券市场	金融产品及服务	监管部门
财务顾问	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	场内/场外及其他	新三板挂牌及做市、咨询、并购重组和私募股权投资的撮合交易等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主管部门

③ 证券自营业务

自营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为获取利润使用自有资金及合法筹集的资金买卖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证券的行为。

五矿证券自营业务包括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和债券类自营业务。自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为本金，利用多种交易策略，谋求相对稳定的收益。

④ 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非公开募集资金或者接受财产委托，设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并担任管理人，由托管机构担任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为投资者的利益进行投资活动。

2011年7月，五矿证券取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并于2013年3月成立资产管理事业部，主要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单一资产管理业务和资产证券化业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为单一投资者设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也可以为多个投资者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不少于二人，不得超过二百人。

资产证券化业务，是指以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支持，通过结构化等方式进行信用增级，在此基础上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业务活动。

（2）五矿证券的业务收入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五矿证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表：五矿证券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7,694.49	37.99	32,347.97	24.51	36,090.09	24.73	45,566.68	31.02
手续费和佣金净收入	10,051.23	49.63	48,807.20	36.98	87,999.89	60.30	87,117.10	59.31
投资收益	4,162.95	20.56	55,151.37	41.78	19,355.16	13.26	28,832.82	19.6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32.87	-9.05	-5,735.93	-4.35	2,388.76	1.64	-15,944.90	-10.86
其他业务收入	1.13	0.01	5.61	0.00	4.39	0.00	4.20	0.00
汇兑损益	-1.40	-0.01	12.45	0.01	12.32	0.01	63.23	0.04
资产处置收益	4.73	0.02	32.88	0.02	77.89	0.05	145.26	0.10
其他收益	171.51	0.85	1,371.46	1.04	-2.76	-0.00	1,089.28	0.74
合计	**20,251.77**	**100.00**	**131,993.01**	**100.00**	**145,925.73**	**100.00**	**146,873.67**	**100.00**

2024年度，五矿证券的业务收入来源主要是手续费和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和投资收益，占比分别为36.98%、24.51%和41.78%。

（3）五矿证券各业务模式的收入构成和经营情况

① 财富管理业务

i.证券经纪业务

近三年及一期，五矿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9,740.86万元、9,633.61万元、7,757.36万元和2,439.70万元。报告期内，A股市场整体波动幅度较大，上证指数下跌，交易活跃度降低导致五矿证券经纪业务中的代理买卖证券收入规模有所下降。

表：五矿证券近三年及一期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2,254.22	92.40	6,761.78	87.17	6,579.14	68.29	7,161.88	73.52
基金分仓净收入	7.87	0.32	212.65	2.74	1,940.84	20.15	1,586.39	16.29
其他收入	177.60	7.28	782.94	10.09	1,113.63	11.56	992.59	10.19
合计	**2,439.70**	**100.00**	**7,757.36**	**100.00**	**9,633.61**	**100.00**	**9,740.86**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五矿证券经纪业务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近三年及一期五矿证券经纪业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佣金费率（‰）	0.185	0.195	0.206	0.209
托管市值（亿元）	1,297	1,224	784	948
新开户数（万户）	0.63	6.60	6.98	6.78

2022年度及2023年度受A股市场整体行情影响，五矿证券经纪业务托管市值处于相对低位，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托管市值有所回升。

近三年及一期，五矿证券代理买卖证券交易金额和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近三年及一期五矿证券代理买卖证券交易金额和市场份额

单位：亿元，%

证券种类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股票	1,379.50	0.16	4,102.84	0.16	4,224.69	0.20	4,454.43	0.20
基金	98.92	0.07	200.83	0.05	107.21	0.04	93.04	0.04
债券	20.71	0.05	100.97	0.02	140.90	0.03	258.10	0.07

ii.信用业务

目前五矿证券信用业务包括融资融券业务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

近三年及一期，融资融券规模余额分别为45.26亿元、45.50亿元、44.20亿元和46.40亿元；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分别为2.67亿元、2.62亿元、1.82亿元和0.48亿元。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实现利息收入分别为0.00亿元、0.00亿元、0.00亿元和0.00亿元。

表：近三年及一期五矿证券信用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融资融券规模余额	46.40	44.20	45.50	45.26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0.48	1.82	2.62	2.67
股票质押待回购规模金额	5.53	5.53	5.68	6.65
股票质押利息收入	0.00	0.00	0.00	0.00

注：报告期内，五矿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实现的利息收入不足百万，以0.00亿元列式。

② 投资银行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

总体上看，五矿证券开展投资银行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的时间较短，报告期

内五矿证券的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债券承销和财务顾问业务等。

i.股票承销与保荐

最近三年及一期，五矿证券累计股票承销家数为9家。

表：近三年及一期五矿证券股票承销业务情况

单位：家、亿元

股票承销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主承销家数	0	0	6	3
主承销金额	0.00	0.00	85.52	5.43

ii.债券承销

近三年及一期，五矿证券实现债券承销家数分别为173家、211家、111家和37家；实现债券承销金额分别为672.13亿元、742.97亿元、350.40亿元和88.40亿元，实现承销收入分别为3.04亿元、3.01亿元、1.82亿元和0.42亿元。2021年，五矿证券债券承销业务获得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分销业务资格，并获评2021年度A股最佳债券承销商；2022年，五矿证券主要信用债品种承销金额排名保持行业前20名，并创新落地省属AAA非城投类优质国企债券、首单自贸区离岸债券、首单CMBS等多个项目。2023年，五矿证券稳定债融项目规模，支撑产业转型，债券承销业务全年实现承销规模同比增长12.70%，行业排名保持在22名。2024年，五矿证券总承销金额保持在行业第25名。

表：近三年及一期五矿证券债券承销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家

主承销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承销家数	37	111	211	173
承销金额	88.40	350.40	742.97	672.13
承销收入	0.42	1.82	3.01	3.04

近三年及一期，五矿证券承销的债券品种如下表所示：

表：近三年及一期五矿证券承销债券品种

单位：亿元、家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承销金额	承销家数	承销金额	承销家数	承销金额	承销家数	承销金额	承销家数
企业债	1.90	1	1.60	1	68.60	11	82.54	16
公司债	86.50	36	348.80	110	666.87	198	585.84	156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	-
金融债	-	-	-	-	7.50	2	3.75	1
合计	**88.40**	**37**	**350.40**	**111**	**742.97**	**211**	**672.13**	**173**

iii.财务顾问业务

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3月实现的财务顾问收入分别为18,708.92万元、12,049.08万元、6,653.60万元和539.10万元，其中主要包括为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改制、并购重组、新三板推荐挂牌、定向发行、持续督导等方面的咨询服务收入。

③ 证券自营业务

近三年及一期，五矿证券自营业务投资组合规模分别为163.50亿元、167.90亿元、179.71亿元和162.70亿元。其中，债券类投资组合分别为111.14亿元、132.74亿元、139.91亿元和125.94亿元，占当期投资组合的比重分别为67.98%、79.06%、77.85%和77.41%。由此可见，自营业务投资中以债券类投资为主。

表：近三年及一期五矿证券自营业务投资组合情况

单位：亿元

投资组合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债券类投资	125.94	139.91	132.74	111.14
权益类投资（含融出证券）	32.29	30.52	22.39	12.37
基金	1.33	3.56	1.35	15.80
资产管理计划	2.72	4.92	10.00	15.72
其他	0.42	0.80	1.42	8.47
合计	**162.70**	**179.71**	**167.90**	**163.50**

近三年及一期五矿证券自营类业务整体收益率如下表所示：

表：近三年及一期五矿证券自营类业务整体收益率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权益类）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权益类投资收益规模	0.29	2.55	-0.34	-2.54
权益类投资收益率	1.32	11.06	-10.74	-37.33
项目（债券类）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债券类投资收益规模	0.14	3.36	3.14	4.36
债券类投资收益率	1.37	6.69	5.31	6.45

④ 资产管理业务

近三年及一期，五矿证券资产管理产品规模合计分别为 933.50 亿元、689.07 亿元、396.80 亿元和 394.89 亿元；实现净收入合计分别为 16,024.05 万元、12,663.63 万元、8,158.34 万元和 1,218.19 万元。

表：近三年及一期五矿证券受托资金分类情况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规模（亿元）	净收入（万元）	产品数量	规模（亿元）	净收入（万元）	产品数量	规模（亿元）	净收入（万元）	产品数量	规模（亿元）	净收入（万元）	产品数量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232.01	866.75	58	245.56	5,983.61	56	451.78	8,625.98	69	591.47	11,097.02	91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6.49	10.02	5	13.62	465.70	5	54.92	960.12	16	109.87	3,251.79	31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137.98	132.81	43	119.21	730.41	39	163.82	1,018.96	47	217.06	888.71	47
私募资产管理业务	18.41	208.61	13	18.41	978.62	14	18.55	2,058.59	13	15.11	786.53	11
合计	**394.89**	**1,218.19**	**119**	**396.8**	**8,158.34**	**114**	**689.07**	**12,663.63**	**145**	**933.50**	**16,024.05**	**180**

3、期货公司业务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五矿期货经营期货业务。主要业务涵盖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业务和国际业务等，拥有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等国内全部期货交易所的席位，作为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全面结算会员，五矿期货可为交易结算会员提供结算服务。其中风险管理业务由全资风险管理子公司五矿产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开展，主要从事基差贸易、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场外衍生品业务、做市业务、其他与风险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等；境外经纪业务由香港子公司五矿经易金服开展，主要从事期货经纪业务和期货投资咨询业务。2023 年五矿期货的分类评级结果为 A 类 AA 级。

近三年及一期，五矿期货营业机构数量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五矿期货营业机构数量情况

单位：家

类别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部数量	23	23	22	21
其中：区域总部	3	3	4	4

（1）五矿期货的业务模式

① 期货经纪业务

期货经纪业务主要指期货代理买卖业务，即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期货合约，是期货公司一项最基本的业务。

经纪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手续费收入、交易所手续费返还及利息收入三个组成部分。其中，手续费收入是指期货交易时，五矿期货向客户收取的交易净手续费（扣减公司应付交易所交易手续费），作为手续费净收入在与客户办理每日款项清算时确认；交易手续费返还是指各期货交易所不定期的手续费返还、减收；保证金利息收入是指五矿期货将期货交易者按照规定缴纳的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的资金存放于银行所取得的资金收益。

五矿期货经纪业务的主要营销模式为通过提供更有竞争性投资服务以吸引和保留客户资金，扩大保证金规模，提升成交量。在此模式下，五矿期货不断扩大业务布局，搭建了包括传统营业部网点、券商介绍经纪商业务网点的两条主要营销渠道。截至2025年3月末，五矿期货共有3家区域总部、23家分支机构。

另外，五矿期货针对不同客户提供差异化的服务，如针对产业客户、机构客户等专业客户提供投资咨询、方案设计等附加服务，针对高频程序化客户提供更便捷的交易通道等，以更好地满足和发掘大客户的投资需求。

② 资产管理业务

五矿期货于2014年10月获得证监会批准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旗下资产管理部组织架构已于2015年搭建完成，并发行了一对一管理型、一对多管理型、结构化等多个类似的产品。目前五矿期货的产品以固定收益类为主，包含一对一专户产品和一对多产品。在存续产品规模上，管理型产品规模占比较大。

五矿期货的资金引入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依托公司自身积累的客户资源和渠道，开发资管客户；二是通过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私募管理人和实体企业合作，以成立定向或集合的资管计划及建立授信合作的方式，拓宽资金引入渠道。在资

管计划投向上，五矿期货产品只投资二级市场上市的标准化资产。

③ 风险管理业务

风险管理业务由五矿期货下属子公司五矿产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产业金融”）开展。

五矿产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是五矿期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中国期货业协会备案的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五矿产业金融成立于2000年1月31日，注册资本7亿元，法定代表人林东伟。经营范围：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橡胶及制品、轻纺产品、纸张、纸浆、饲料、棉花、玻璃、焦炭、煤炭、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国内货运代理；有色金属；投资管理；贸易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贵金属、贵金属及其制品的购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苹果、红枣、初级农产品的销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仓单服务、定价服务、合作套保、基差交易；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国内船舶代理；铁路货物运输；仓储范围（除危险品）；搬运装卸；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销售；沥青的销售；成品油的销售；批发：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甲醇、苯乙烯[稳定的]、乙苯、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苯酚、苯、乙二醇单甲醚、1,2-二甲氧基乙烷。五矿产业金融依托五矿期货在服务产业客户、套期保值方面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方面的丰富经验和成果，为企业提供仓单服务、基差贸易、合作套保、场外衍生品（期权）业务、做市业务等。

（2）五矿期货业务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五矿期货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五矿期货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利息净收入	2,045.30	5.99	17,015.99	12.70	15,409.38	9.70	28,765.37	25.88
手续费和佣金净收入	3,423.02	10.03	18,598.57	13.88	37,087.71	23.35	35,845.03	32.25
投资收益	13.39	0.04	6,476.50	4.83	-2,413.47	-1.52	-11,023.35	-9.9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56.06	4.85	4,583.98	3.42	-4,970.41	-3.13	-782.74	-0.70
其他业务收入	26,925.18	78.91	87,105.23	64.99	113,668.99	71.57	58,284.65	52.43
汇兑损益	5.46	0.02	-25.42	-0.02	7.72	0.00	-0.46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11.89	0.01	11.93	0.01	0.02	0.00
其他收益	50.94	0.15	265.00	0.20	30.27	0.02	69.29	0.06
合计	**34,119.33**	**100.00**	**134,031.75**	**100.00**	**158,832.11**	**100.00**	**111,157.80**	**100.00**

（3）五矿期货各业务模式的经营情况

① 期货经纪业务

近三年及一期，五矿期货实现商品期货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2,559.31万元、2,946.91万元、3,505.34万元和913.35万元，收入规模较为平稳。

近三年及一期，五矿期货实现金融期货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298.19万元、821.88万元、328.32万元和126.94万元。

近三年及一期，五矿期货收到期货交易所手续费返还收入分别为23,006.94万元、18,465.94万元、14,700.35万元和2,152.78万元，呈现下降趋势。

五矿期货近三年及一期客户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客户数量在差异化服务的帮助下都有了一定幅度的提升，佣金率在市场竞争加强的情形下有所降低。

表：近三年及一期五矿期货客户构成情况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个人客户数量（户）	43,478	42,083	35,467	31,019
个人客户权益（亿元）	40.36	36.01	28.70	41.44
机构客户数量（户）	2,916	2,832	2,582	2,353
机构客户权益（亿元）	99.98	139.75	142.83	139.77
代理成交额（万亿元）	3.03	8.43	7.70	10.21
佣金率（万分之）	0.03	0.05	0.05	0.03
期末客户权益（亿元）	140.34	175.76	171.54	181.21

② 资产管理业务

近三年及一期，五矿期货实现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1,199.59万元、

1,419.21万元、339.62万元和178.06万元。

截至2025年3月末，五矿期货尚有22个资产管理计划存续，规模合计171,662万元，其中包括定向资产管理计划7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5只。同时，五矿期货与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国信证券、中信证券、五矿证券、五矿信托建立了合作关系，并正尝试与基金公司合作拓展营销渠道。

近三年及一期，五矿期货资产管理业务不断布局优化业务团队，探索与各金融机构合作新模式，积极推进转型变革，业务规模整体保持稳定，受托资产投资规模分别为710,545万元、259,967万元、174,926万元和171,662万元。

近三年及一期，五矿期货受托资金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近三年及一期五矿期货受托资金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其中：只数	7	7	8	13
规模	111,805	106,489	177,729	342,627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其中：只数	15	14	15	17
规模	59,857	68,437	82,238	367,918
规模合计	**171,662**	**174,926**	**259,967**	**710,545**
其中：客户资金	**157,651**	**160,944**	**250,835**	**704,157**
自有资金	**14,011**	**13,982**	**9,132**	**6,388**

③ 风险管理业务

五矿期货的风险管理业务全部由下属风险管理子公司五矿产业金融运营，近三年及一期，五矿产业金融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4,028.55万元、106,696.62万元、81,252.26万元和25,856.48万元，实现净利润-11,294.94万元、234.79万元、743.99万元和36.28万元。由于五矿产业金融所运营的风险管理业务中仓单服务、基差交易、定价服务和套保服务等双向交易均全额计入收入和成本，因此相比于收入和成本规模，利润率相对较低。2022年，五矿产业金融营业收入规模为负的主要原因系在去杠杆、金融回归本源以及为实体经济服务的大背景下，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持续改善业务结构，着力提升公司盈利质量，大幅缩减基差贸易业务规模所致。2023年度，五矿产业金融营业收入同比有所提高，主要原因为五

矿产业金融业务的下游企业有所恢复。2024 年度，五矿产业金融营业收入规模同比小幅下降。

表：近三年及一期五矿产业金融主营业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铜	312.94	-468.34	22,604.79	22,578.55	-	-	-	-
锌	-	-	85.07	48.77	-	-	230.42	230.33
镍	-	-	6,837.61	7,234.94	5,560.20	5,843.80	-	-
锡	-	-	789.91	40.74	10,015.10	9,509.90		
不锈钢	2,253.87	2,483.02	14,258.23	14,821.92	11,974.40	12,820.70		
白银	21,658.11	21,720.04	29,782.27	30,168.91	74,149.90	75,624.10	49,085.94	50,147.46
橡胶					539.90	545.60	4,038.23	4,291.95
铝	-	-	4,703.67	4,686.09	-	-	-	-
聚氯乙烯	-1,286.04	37.66	-155.69	-127.00	-	-	-	-
焦炭	-	-	233.76	226.24	-	-	-	-758.05
甲醇	-	-			-	-	-	-
乙二醇	-	-			-	-	-	
钢坯	-	-			-	-	-	-
纸浆					-	-	656.98	639.46
碳酸锂	2,202.37	2,150.10	3,033.35	3,356.32	-	-		
金属硅	-	-	-	-	2,642.40	2,708.80		
硅铁	-	-	-	-	1,814.70	1,922.80		
工业硅	-	-	998.87	1,127.59	-	-		
锰硅	215.24	111.59	-3,457.10	-3,069.17	-	-		
热轧卷板	-	-	336.18	340.83	-	-		
其他业务	-	-			-	-	16.98	-
合计	**25,356.48**	**26,034.05**	**80,050.94**	**81,434.74**	**106,696.60**	**108,975.70**	**54,028.55**	**54,551.15**

注：因 2024 年起五矿产业金融新增其他业务收入，故上表合计值与五矿产业金融营业收入总额存在差异。

4、金融租赁业务

发行人的金融租赁业务由下属子公司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经营。外贸金租成立于 1985 年，是我国最早的金融租赁公司之一。外贸金租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持“严控风险、稳健发展”的经营原则，经营业绩优异、资产质量良好，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制度体系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卓有成效，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

（1）外贸金租的业务模式

外贸金租的融资租赁业务以售后回租业务为主，以直接租赁业务为辅。目前业务投放领域包括大型装备制造、基础设施、轨道交通、清洁能源等。目前外贸金租已拥有一批龙头企业、中央和地方骨干企业、资质良好的上市公司等客户群体。客户群体中超大型、大型企业占租赁资产本金余额的比重较高。客户整体上经营业绩良好、抵御风险能力较强。同时，外贸金租借助产业结构调整，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带来的租赁需求，积极推进业务方向调整，引导业务向“节能环保、绿色产业”的方向发展。

外贸金租以国家战略为着眼点，在展业区域上，重点开拓“长江经济带”、“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地区项目；在业务领域上，以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为基石，以战略新兴、绿色环保产业为重要增长点，定位实体、聚焦实物、融入实业，助力生产制造业的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助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公司积极服务绿色环保产业，自2022年初至2025年3月末，外贸金租充分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投身绿色金融，在绿色租赁领域新增投放153.81亿元，涉及污染防治、太阳能利用和城乡公共交通等领域。

（2）外贸金租的收入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外贸金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表：外贸金租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38,886.81	99.57	178,699.15	101.12	186,763.49	103.56	166,255.83	88.27
经营租赁业务净收入	88.13	0.23	114.41	0.06	4.87	0.00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3.81	-0.55	-3,943.84	-2.23	-5,131.07	-2.85	678.36	0.36
投资收益	-	-	-	-	-235.33	-0.13	23,764.92	12.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406.88	-0.23	-1,433.83	-0.80	-2,744.20	-1.46
汇兑损益	-	-	-	-	-	-	-	-
其他收益	24.02	0.06	37.58	0.02	30.29	0.02	221.15	0.12
其他业务收入	268.36	0.69	1,161.51	0.66	344.15	0.19	181.60	0.10

业务板块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处置收益	0.04	0.00	1,058.03	0.60	2.71	0.00	-0.11	-0.00
合计	**39,053.54**	**100.00**	**176,719.97**	**100.00**	**180.345.28**	**100.00**	**188,357.55**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外贸金租的业务规模稳中有升，2022年，新签租赁合同294个，新签合同本金239.18亿元；2023年，新签租赁合同363个，新签合同本金246.07亿元；2024年，新签租赁合同2,221个，新签合同本金190.86亿元；2025年1-3月，新签租赁合同33个，新签合同本金48.19亿元。

表：近三年及一期新签合同情况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新签租赁合同（个）	33	2,221	363	294
新签合同本金（亿元）	48.19	191.90	246.07	239.18

近三年及一期末，外贸金租业务客户集中度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客户集中度情况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最大单一客户融资额（亿元）	12.34	12.34	10.00	12.71
最大单一客户融资额/资本净额（%）	8.79	8.99	10.78	10.19

截至2025年3月末，外贸金租业务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前五大区域分布如下：

表：2025年3月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前五大区域分布

单位：亿元，%

地区	金额	占比
江苏省	97.38	17.82
浙江省	62.74	11.48
山东省	37.22	6.81
福建省	36.88	6.75
重庆市	31.22	5.71
合计	**265.43**	**48.57**

截至2025年3月末，租赁业务主要分布在江苏、浙江、山东、福建、重庆，以上5省业务总量占外贸金租总业务量的48.57%。

近三年及一期末，外贸金租应收融资租赁款行业余额结构如下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行业分布

单位：万元，%

行业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638,066.04	11.67	551,061.40	10.09	604,465.61	10.66	559,955.63	9.70
水利、环境和公用设施管理业	1,374,522.37	25.15	1,514,229.88	27.73	2,132,892.98	37.62	2,585,576.13	44.7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87,033.82	18.06	937,295.05	17.16	343,800.94	6.06	434,953.66	7.5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01,319.59	23.81	1,326,589.56	24.29	1,569,187.75	27.68	1,062,926.43	18.4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48,668.02	8.21	416,623.97	7.63	222,957.29	3.93	319,304.16	5.53
建筑业	229,962.91	4.21	245,738.35	4.50	247,757.62	4.37	208,190.76	3.60
采矿业	104,282.56	1.91	136,527.52	2.50	160,626.83	2.83	192,298.77	3.33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56,386.30	1.03	6,507.94	0.12	6,955.03	0.12	25,449.51	0.44
其他	325,244.13	5.95	326,288.67	5.98	380,439.43	6.71	387,022.78	6.70
合计	**5,465,485.74**	**100.00**	**5,460,862.35**	**100.00**	**5,669,083.48**	**100.00**	**5,775,677.83**	**100.00**

截至 2024 年末，外贸金租正常类应收融资租赁款为 512.67 亿元，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的 93.88%，关注类资产 25.67 亿元，次级、可疑、损失类余额合计为 7.75 亿元，占总额的 1.42%，不良贷款余额及不良率较 2023 年末略有上升。外贸金融租赁应收融资租赁款按风险资产五级分类如下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风险资产分类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正常	514.17	94.08	512.67	93.88	544.49	96.05	561.21	97.17
关注	25.39	4.65	25.67	4.70	16.85	2.97	12.01	2.08
次级	2.32	0.43	3.55	0.65	3.73	0.66	4.35	0.75
可疑	3.55	0.65	-	-	1.84	0.32	-	-
损失	1.11	0.20	4.20	0.77	-	-	-	-
合计	**546.55**	**100.00**	**546.09**	**100.00**	**566.91**	**100.00**	**577.57**	**100.00**

注：因数据以亿元为单位，存在部分数据四舍五入后约为“-”的情形。

5、本部投资管理业务

发行人本部投资管理业务由资本市场部负责，对公司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管理，以达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目的，目前本部投资管理业务主要投资于基金（含货币基金）、信托计划等产品。

（1）本部投资管理业务运营模式

在信托业务方面，发行人资本市场部一方面会投资于外部发行的信托产品，另一方面也会直接寻找优质项目通过五矿信托来进行投资，也会通过参与新三板、产业基金等优质项目来获取超额收益。

在基金业务方面，发行人资本市场部会根据市场情况配置资金在不同类型的基金产品上，并根据部门自身对市场的研究和判断随时调整基金配置以获取超额收益。

（2）本部投资管理业务盈利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本部投资管理业务盈利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发行人本部投资管理盈利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已实现损益	当年累计浮动损益	损益合计
2022年	27,186.98	-17,665.44	9,521.54
2023年	18,463.90	-7,552.18	10,911.72
2024年	2,568.41	-1,115.04	1,453.37

（四）所在行业情况

1、信托行业

信托业务是指由委托人依照契约或遗嘱的规定，为自己或第三者（即受益人）的利益，将财产上的权利转给受托人（自然人或法人），受托人按规定条件和范围，占有、管理、使用信托财产，并处理其收益。作为中国金融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信托行业具有机制灵活、创新活跃的显著特征，并在经济建设过程中发挥了拾遗补缺的补充作用和先行先试的探索作用。

自1979年我国重新启动信托业务以来，信托长期无专用的法律规章可依，发展重心偏向银行存贷、证券业务等副业，行业经历多次整顿，直到2001年一法两规（《信托法》、《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出台之后，正式确立了信托行业监管的基本框架，同时，这一时期对于银信、房地产、证券投资信托等相关业务也加强了规范，形成了从顶层到微观的相对健全的监管体系。

（1）信托行业现状

2010年以来信托业实现了高速发展。在信托资产方面，截至2016年末，信

托行业信托资产规模首次突破20万亿大关，达到20.22万亿，较2015年末的16.3万亿元同比增长24.01%。截至2017年末，信托行业信托资产规模达26.25万亿元，同比增长29.81%，增速亦有所提升。

2018年，信托业迎来了重要的转型期，当前行业已经开始进入新发展格局。2018年4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即“资管新规”）提出严控风险的底线思维，即减少存量风险，严防增量风险。随着“资管新规”和“两压一降”监管政策的相继出台，自2018年起，资产管理行业步入了一个以转型发展为主导的下行周期。这一时期，行业的核心旋律转变为适应新的监管要求，实现从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的转变。截至2018年末，信托行业信托资产规模减少到了22.70万亿元，同比下降13.50%。在经历了2018年较大幅度的调整后，2019年信托业资产规模下降幅度明显收窄，2019年信托行业信托资产规模缩减至21.60万亿元，同比下降4.85%，进入了波动相对较小的平稳下行阶段。

在业务转型驱动下，2020年信托资产规模仍持续回落。截至2020年末，信托资产规模为20.49万亿元，同比下降5.17%，较2019年末减少1.12万亿元。分季度看，各季度分别减少0.28、0.05、0.41和0.37万亿元，下半年缩减力度更大。

2021年信托规模止跌回升，全行业信托资产规模余额20.55万亿元，同比增长0.29%。虽然增幅较小，但这是自2018年资管新规出台以来首次实现止跌回升。分季度看，四个季度环比变动分别为-0.55%、1.28%、-0.94%和0.52%，下降趋势在前3季度已经出现明显了企稳现象，在4季度实现回升。

2022年信托行业在“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总基调下，规模维稳回升。截至2022年末，信托资产规模为21.14万亿元，同比增长0.59万亿，增幅为2.87%。分季度来看，四个季度环比变动分别为-1.89%，4.70%，-0.17%，0.31%，在2季度末时资本市场回暖，规模有所反弹。

2023年信托规模延续了持续回升的发展趋势，截至2023年末，信托资产规模余额为23.92万亿元，同比增长2.79万亿元，同比增幅为13.17%。分季度看，四个季度分别变动0.08、0.50、1.00、1.28万亿元，下半年的增加力度更大。

自2022年2季度信托资产规模企稳回升后，至2024年6月末，已连续9个季度实现同比正增长。截至2024年2季度末，信托资产规模余额为27.00万

亿元，较 2023 年 4 季度末增加 3.08 万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32 万亿元，同比增速为 24.52%。

图：信托资产规模增长情况（单位：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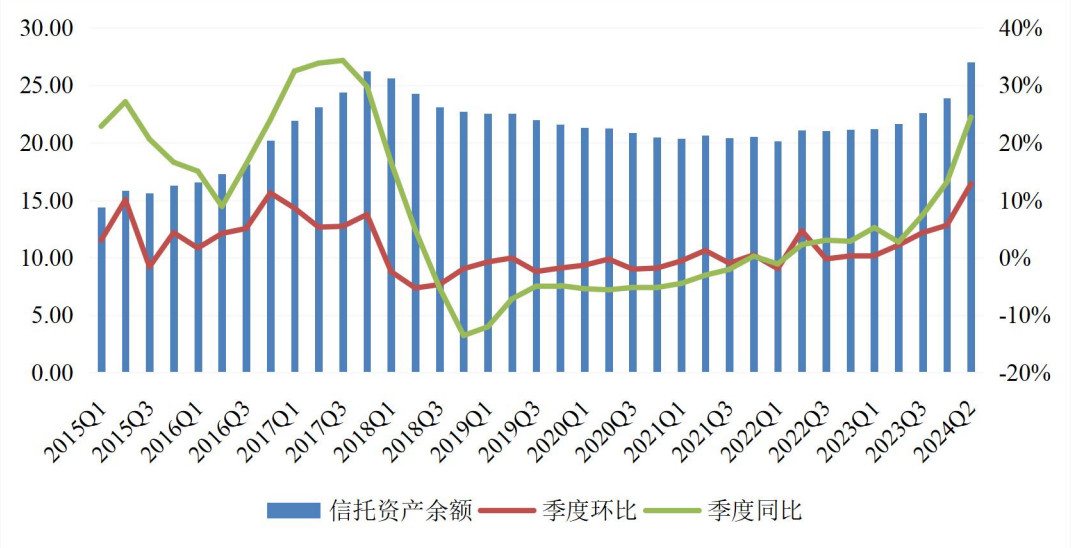

在资产投向层面，自资管新规实施以来，信托公司根据“业务三分类”的通知要求，大力发展标品信托，培育金融市场投资能力，投向证券市场、金融机构的规模和占比持续提升。信托公司作为机构投资者积极参与资本市场，主动把握金融市场投资机遇，培育专业化的资产管理能力，大力开拓资产管理信托业务。

自 2021 年起，信托资金投向发生显著变化。证券市场投资占比大幅提升，2020 年末占比为 13.87%，2021 年末占比已达 22.37%，同比大幅上升 8.50 个百分点，跃居第二大信托资金去向；投向基础产业、房地产和金融机构三大领域的占比呈现持续下降势头，2021 年底占比分别为 11.25%、11.74%和 12.44%，同比分别降低 3.88、2.23 和 0.27 个百分点；投向工商业的信托资金规模虽有小幅下降，但仍稳居第一，2021 年底投向工商业资金达 4.16 万亿，占比为 27.73%。2023 年，投向证券市场（含股票、基金、债券）规模达 6.6 万亿元，合计占比 38.00%，较 2022 年末的占比 28.99%，同比增速高达 51.52%；投向金融机构的规模为 2.37 万亿元，占比 13.64%，与 2022 年同期相比，规模增加约 0.36 万亿元，同比快速增长 17.76%；投向基础产业、工商企业、房地产的信托规模持续下降，分别为 1.52、3.89、0.97 万亿元。

图：信托业资产投向配置及占比（单位：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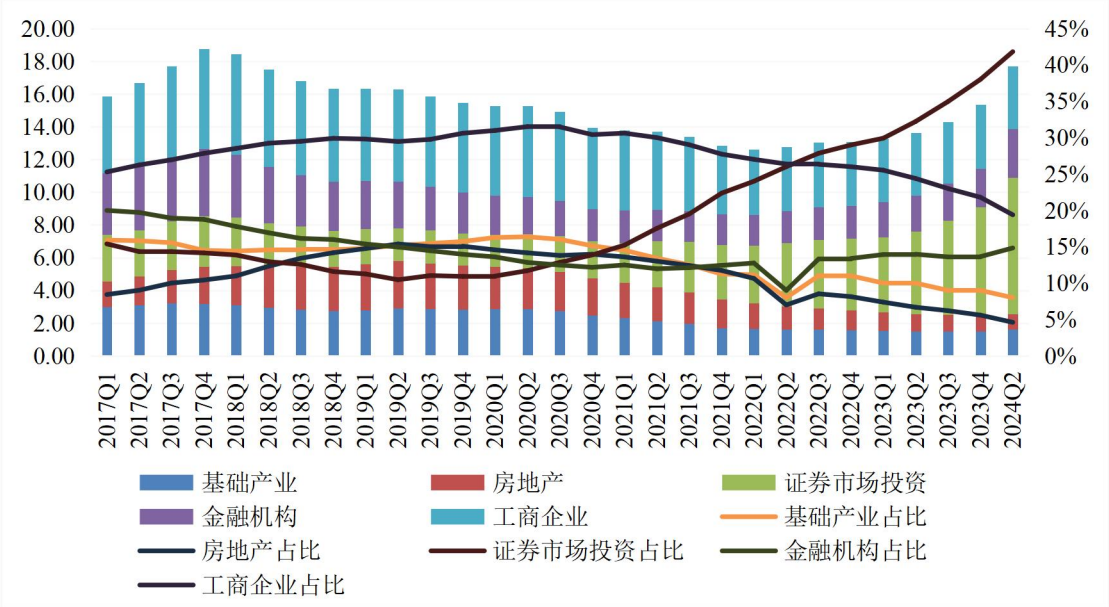

在固有资产方面，截至 2023 年末，信托行业固有资产规模达到 8,959.39 亿元，与 2022 年同期相比，规模增加 217 亿元，同比增速 2.48%。从季节环比增速来看，2023 年各季度环比增速分别为-0.33%、0.77%、-0.28%和 2.31%，其中 1 季度和 3 季度虽环比略有下降，但符合正常季节波动特征。

图：信托行业固有资产变动（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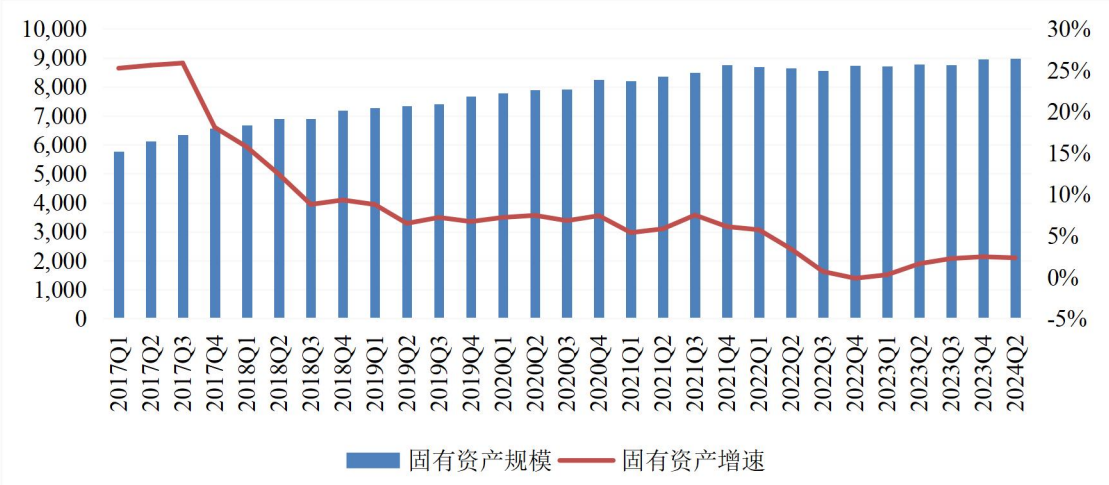

在净资产规模方面，2023 年度信托行业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截至 2023 年末，信托行业净资产规模达 7,485.15 亿元，与 2022 年 4 季度相比，增加 306.49 亿元，增速 4.27%。2023 年信托业通过多种方式进行资本补充，增强了行业的资本实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据中国信托行业协会不完全统计，2023 年共有 12 家信托公司宣布通过利润转增和定向增发等方式来补充资本。

图：信托行业净资产增长态势（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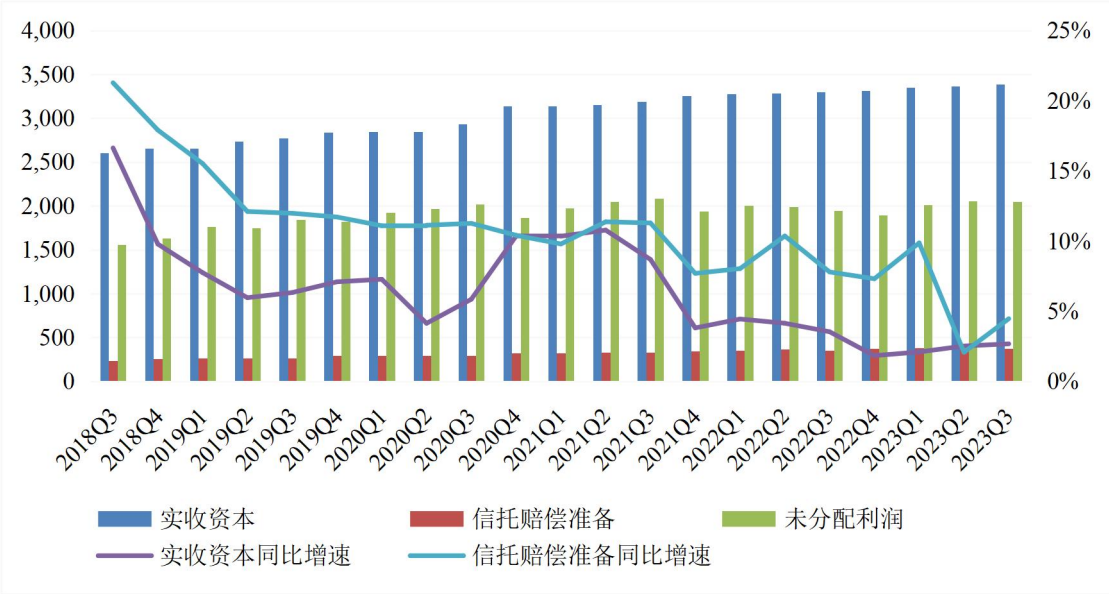

从经营业绩看，2023 年度信托行业实现经营收入 863.61 亿，较 2022 年的 838.79 亿元提高 2.96%，相对平稳；净利润为 423.7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1.3 亿，剔除特殊情况（如因信托公司股权转让产生的一次性收入和利润等）后，2023 年信托公司整体利润较上年小幅增长约 2.29%。总体上看，在 2023 年，信托业经营收入和净利润都实现了止跌回升，整体经营业绩逐步企稳。

图：信托行业收入利润情况（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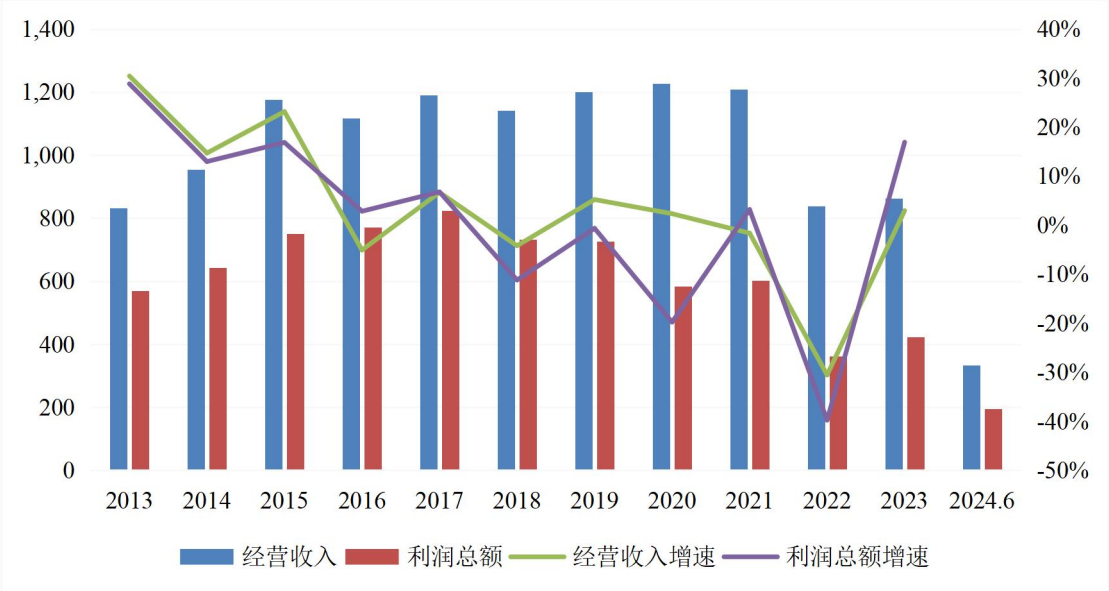

虽然自 2018 年以来信托规模有明显缩减，经营收入也有所波动，但信托业务收入规模始终增长，业务占比也有显著提升，主业地位稳固。2021 年信托业务收入达 868.74 亿元，较 2020 年增长 4.26 亿元；信托业务收入占比为 71.92%，较 2020 年增长 1.53 个百分点。2022 年信托业务收入达 722.72 亿元，同比下降

16.81%。信托业务在经营收入中占比 86.16%，较 2021 年末大幅提高 14.24%。2023 年据 58 家信托公司披露的年报显示，全年实现信托业务收入 519.10 亿元，信托业务收入占比为 60.11%，处于 2018 年资管新规实施以来的最低水平。

图：信托业务收入及占比（单位：亿元，%）

受信托规模减小的影响，未来一年到期信托项目数及规模自 2018 年以来呈显著下降趋势。截至 2021 年末，预计未来一年的信托到期规模为 3.57 万亿元，与 2020 年末相比减少 0.61 万亿元；预计 2022 年内到期项目为 1.11 万个，较 2021 年度减少 850 个，数量大体相当。综合信托赔偿准备金、利润总额等数据来看，2022 年到期偿付压力较小。

图：未来一年到期信托项目及规模变化（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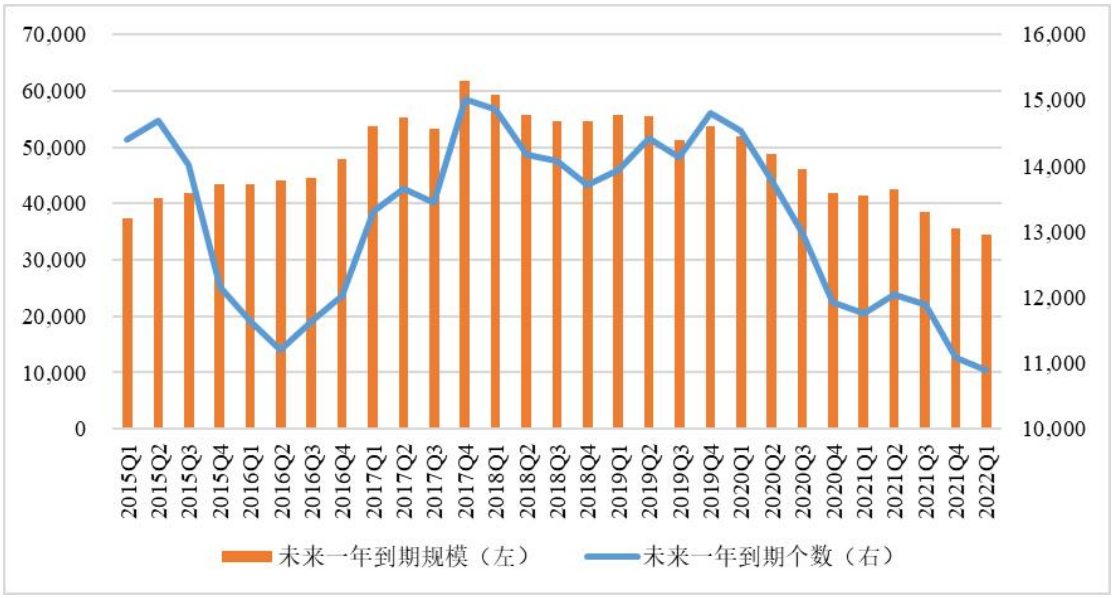

注：2022 年一季度后，信托业协会未将未来一年到期信托项目相关数据予以持续披露。

（2）信托行业市场前景

随着“资管新规”和“两压一降”监管政策的出台，自2018年起，信托行业经历了3年的持续收紧和业务转型，叠加地产信用风险走高背景下的风险处置压力，信托行业持续承压。经过3年的转型攻坚期，行业新发展格局正在形成。一是压降了通道信托，引导发展非通道信托业务，非通道业务中的服务信托成为转型发展强劲的新生力量；二是融资类信托压降成效显著，2021年底融资类信托占比已降至17.43%，不再是主动管理信托中的主导产品。

2022年是资管新规正式实施的第一年。从监管政策看，行业稳中求进、创新转型的发展态势并没有变。2022年2季度以来，信托资产规模开始企稳回升，同比增速逆转为正，至 2023 年末已连续7个季度保持正增长，且增速有逐步加快的趋势，反映了信托行业在资管新规实施以来的转型工作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2024年信托行业稳中求进，在监管政策的引导下，信托业监管“新政”日渐明朗，监管框架已基本形成，监管细则也将陆续推出，为信托业新发展提供了规范和推动的监管基础。在市场需求方面，随着我国步入中高收入和老龄化时代，资产管理需求、综合化财富管理需求和公益慈善等社会服务需求不断增长，资产管理、财富管理、另类资产定价以及社会服务等方向成为信托行业主流转型方向。同时，信托行业将聚焦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等五大领域，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信托业务将回归本源，房地产信托、政府平台等传统融资类业务占比将持续降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等将成为主流方向。

2024年信托行业面临着巨大挑战。在业务方面，随着业务转型的深化，监管政策的持续收紧，以及经营业绩的承压，信托行业正处于从传统融资类业务向服务收费模式转变的转型期，这一过程中，信托公司需要调整业务结构，优化增长动能，同时应对营收压力和盈利能力的考验。在监管层面，严监管态势延续，对业务违规的处罚力度加大，要求信托公司加强合规操作和风险管理。在经营业绩方面，行业整体面临下滑压力，利润总额出现明显下降，部分信托公司由于历史包袱和资产减值计提力度加大等原因，业绩表现乏力。此外，信托行业还需适应新的市场环境，转变经营理念，构建差异化竞争路径，以及在资产管理信托、资产服务信托和公益慈善信托等领域寻找新的增长点。这些挑战要求信托公司在保持业务增长的同时，也要注重风险控制和业务创新，以适应监管政策的变化和市场环境的发展。

（3）信托行业最新政策

2018年4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提出了严控风险的底线思维，即要减少存量风险，严防增量风险。该文件是迄今为止强监管下的重量级政策，总体来看，监管的态度是“去杠杆、去刚兑、去通道”，资管行业迎来后监管时代。

2019年10月18日，银保监会发布了《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于2020年3月1日起施行。作为资管新规框架内的延续与细化，《暂行办法》要求信托公司强化股权管理合规意识，加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制定出一套合规、有效的公司治理准则，提升公司治理过程的合规性和管理效率。

2020年5月，银保监会发布《信托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简称“资金信托新规”），限定信托资金投向非标资产的占比应当在50%以下。这也是信托首次引入非标比例限制。

2022年4月，监管部门下发《关于调整信托业务分类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将信托业务划分为资产管理信托、资产服务信托、公益/慈善信托三大类，要求各信托公司对存续业务进行全面梳理并制定存量业务整改计划。5月18日，中国信托业年会提出将研究推行信托公司分类监管。

2023年3月，《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银保监规〔2023〕1号，以下简称《通知》）发布。《通知》提出将信托业务分为资产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和公益慈善信托三大类共25个业务品种，要求信托公司立足受托人定位，以规范方式发挥制度优势和行业竞争优势，为行业发展明确了方向。2023年11月，《信托公司监管评级与分级分类监管暂行办法》发布，明确根据信托公司的管理状况和整体风险作出监管评级，分为1-6级，数值越大反映机构风险越大；不同监管评级的信托公司对应不同的信托业务范围和展业地，差异化监管和经营的格局将逐步形成。此外，金融监管总局的三定方案中，信托公司的监管部门“信托部”整合调整为“资管机构监管司”，信托公司与其他资产管理机构的监管规则将逐步对齐，面临更为严格和专业的监管。2023年12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决定，细化相关管理规则，明确慈善信托税收优惠政策，必将推动慈善信托事业迎来更好发展。此外，信托业务新分类中慈善信托被单列为一大类，

慈善信托作为既可发挥信托本源特色，又能参与公益事业的服务方式，已成为信托行业在新分类背景下转型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

2024年4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鼓励信托等资金积极参与资本市场”，这将进一步推动信托资金增配权益资产，与信托行业转型方向相契合。此外，该《意见》还提到推动债券和REITs市场高质量发展，并研究制定REITs管理条例及完善税收政策，这将为信托公司参与REITs业务带来发展良机。

2、证券行业

（1）我国证券行业现状

伴随证券市场的发展，中国证券行业经历了从无到有、不断规范完善、日趋发展壮大的过程。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截至2021年12月末，中国证券行业共有证券公司140家。

2004年至2007年间，中国证监会根据国务院部署对证券公司进行了为期三年的综合治理工作，平稳化解了证券公司长期积累的风险和历史遗留问题，公司风险控制、合规经营意识及财务信息真实性普遍增强，创新活动有序启行，行业格局开始优化。

2007年7月，为了有效实施证券公司常规监管，合理配置监管资源，提高监管效率，促进证券公司持续规范发展，降低行业系统性风险，中国证监会下发了《证券公司分类监管工作指引（试行）》，该指引将证券公司划分为A（AAA、AA、A）、B（BBB、BB、B）、C（CCC、CC、C）、D、E等5大类11个级别。2009年5月，中国证监会公布了《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进一步完善证券公司分类的评判标准。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结果对不同类别的证券公司在行政许可、监管资源分配、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频率等方面实施区别对待。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截至2023末，145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11.83万亿元，净资产为2.95万亿元，净资本为2.18万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1.76万亿元，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8.83万亿元。据证券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145家证券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59.02亿元，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交易单元席位租赁）984.37

亿元、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480.03亿元、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62.85亿元、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49.90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224.79亿元、利息净收入531.50亿元、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1,217.13亿元；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1,378.33亿元。

（2）证券行业经营情况

目前，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主要依赖证券经纪、承销及保荐、自营、资产管理等传统业务的阶段。其中，经纪业务、自营业务与二级市场的波动性高度相关，而二级市场行情的走势又直接影响了市场的融资能力，进而决定了证券公司的承销收入。因此，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直接影响我国证券公司的总体利润水平。

在获得长足发展的同时，我国证券公司的整体业绩随着二级市场行情的波动产生了较大幅度的波动。2001年至2005年，我国股市经历了近五年时间的市场低迷，证券行业整体亏损。2005年以来，随着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实施以及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取得明显成效，证券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大幅提高，证券行业重新步入景气周期。随着2006年二级市场的全面回暖和2007年两市指数屡创新高，证券行业盈利水平也大幅提升。2008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中国股票市场大幅下挫，严重影响了证券行业的整体业绩。2009年随着中国经济形势的整体好转，股票市场逐渐回升，行业全年累计实现净利润932.71亿元。

2010年中国股票市场走势波动较大，同时随着证券公司竞争的加剧，经纪业务佣金费率水平继续下滑，行业全年累计实现净利润775.57亿元，较2009年同比下降16.85%。2011年，股票市场行情低迷，证券公司全行业仅实现净利润393.77亿元，较2010年同期下降49.23%。2012年，证券行业累计实现净利润329.30亿元，连续第三年下降，但降幅有所减缓，同比下降16.37%。

2013年，上证指数继续大幅震荡，年末收于2,115.98点，同比下跌6.75%。得益于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回暖和融资融券业务的快速发展，2013年度证券行业累计实现净利润440.21亿元，同比上升33.68%。

2014年，上证指数呈现震荡上行格局，年末收于3,234.68点，同比上涨52.87%。2014年度证券行业累计实现净利润965.54亿元，较2013年上涨119.34%。

2015年度，股票市场大幅度回暖，125家证券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751.55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2,447.63亿元，124家公司实现盈利。

2016年度，129家证券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279.94亿元，实现净利润1,234.45亿元，124家公司实现盈利，较2015年有所回落。

2017年度，131家证券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113.28亿元，同比下降5.08%。2017年证券行业实现净利润1,129.95亿元，120家公司实现盈利，同比下降9.25%。总体来看，2017年度营业收入与盈利均有所回落。

2018年度，131家证券公司当期实现营业收入2,662.87亿元，同比下降14.47%。2018年度证券行业实现净利润666.20亿元，106家公司实现盈利，较2017年1,129.95亿元降幅达41.04%。

2019年度，133家证券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04.83亿元，同比增长15.79%。2019年证券行业实现净利润1,230.95亿元，120家公司实现盈利，较2018年的666.20亿元，增长率达84.78%。

2020年度，138家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84.79亿元，同比增长24.41%；实现净利润1,575.34亿元，同比增长27.98%，127家证券公司实现盈利。为疫情防控领域企业发行公司债融资的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成为增长的重要支撑力量。

2021年，上证指数呈震荡波动趋势，收于3,639.78点，较上年末增长4.80%。2021年全行业140家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24.10亿元，同比增长12.03%，实现净利润1,911.19亿元，同比增长21.32%。

2022年度，上证指数收于3,089.26点，较2021年末下跌550.52点，跌幅15.10%。2022年，受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证券行业经营业绩短期承压。全行业140家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49.73亿元，同比下降21.38%，实现净利润1,423.01亿元，同比下降25.54%。

2023年，上证指数呈震荡下行格局，年末收于2,974.93点，较2022年末跌幅为3.70%。145家证券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59.02亿元，同比增长2.77%，实现净利润1,378.33亿元，同比下降3.14%。

综上，我国证券行业呈现出明显的“牛熊”交替的周期性特征。

（3）证券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前景

① 行业竞争格局

从资本市场外部环境来看，我国证券业2023年度可谓机遇与挑战并存。从机遇的角度来看，股票发行全面注册制改革正式实施，覆盖各类公开发行股票行为；政府决策层高度重视资本市场作用，提出培育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战

略目标；监管机构从投资端、融资端和交易端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资本市场投融资功能有望趋于平衡，市场长线资金和“耐心资本”供给有望进一步增大，交易成本也有望进一步降低。从挑战的方面来看，随着资本市场震荡下行、IPO和再融资阶段性收紧，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承压；央行实施货币政策持续引导市场利率下行，债券市场收益率震荡走低，期限利差收窄，对证券公司的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造成不利影响；房地产风险尚未出清，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化解任重道远，证券公司资产减值风险仍处于相对高位；公募基金降佣降费监管要求逐步落地，证券公司资管业务规模和收费均呈收缩和下降态势。

目前证券公司行业集中度较高，头部效应显著。按证券公司营业收入排序，2022年，前十大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合计3,089.34亿元，净利润932.11亿元，占全行业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78.22%和65.50%。截至2022年末，前十大证券公司资产总额为7.15万亿元，净资产总额为1.36万亿元，分别占全行业总资产和净资产比重的64.65%和48.76%，证券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未来，大型券商可以凭借规模、平台、品牌、 政策倾斜等多方面优势将龙头优势进一步扩大，证券公司的行业集中度仍将维持在较高水平。

② 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注册制相关规则的全面落地实施，我国资本市场改革进一步深化。在此背景下，《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证券公司债务业务执业质量评价办法》等行业监管政策相继出台，对证券公司监管的基础制度、债券业务执业质量要求以及风控规范性进行了进一步的明确和完善。监管机构预期将进一步压实证券公司的“看门人”职责，针对投行业务、研究报告业务及资管业务的专项检查频率预计将有所增加，行业处罚频次将有所提升。整体来看，“严监管、防风险”仍是监管的主基调，重点需要关注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研究报告等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情况以及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尽责情况。

自2019年证监会提出构建航母级券商以来，行业内兼并收购时有发生。整体来看，以推进客户覆盖、获取优质团队、实现业务互补和区域布局互补的并购取得了相对较好的效果。2023年11月，证监会再次发声支持头部券商通过业务创新、集团化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做优做强，打造一流的投资银行，发挥服务实体经济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压舱石的作用。地方券商对地方发展和资本运作发挥着重要作用，国资背景股东除了经济效益，还需要考虑地方税收、牌照资源、

人员安置等问题，因而不会轻易放弃控制权。同时，并购后的整合问题，包括合并后的业务团队整合、渠道网点取舍、企业文化融合、管理架构设置等，对新券商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因而证券行业并购仍是渐进式的过程。

随着行业政策红利持续向头部券商倾斜以及资源投入效果的逐步显现，大型券商的综合实力持续提升，未来行业的资本、收入以及利润仍会向头部券商集中。头部券商的业务结构多元，收入结构均衡，盈利稳定性较强，同时大量的人才和资金投入，使大型券商在渠道建设、产品供应、投研实力、风险控制、金融科技等方面都较中小券商具备明显优势。面对上述情况，中小型券商面临较大发展压力和空间不足问题，需结合市场环境、自身禀赋及其所在区域的特色化需求，打造自身核心竞争力，在特定行业、区域内精耕细作，逐步转向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道路。

近年来，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已深入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尤其在证券行业中，互联网金融的兴起催生了新的运营模式。这些模式以低准入门槛、简便交易、低成本和高利润空间为特点，显示出巨大的发展潜力。根据上市券商年报统计，自2017年以来，证券行业信息技术投入的年均增长率稳步提升，到2021年已超过330亿元，营收占比从4.9%增长至7.7%，2022年增速同比约为20%，维持较高增长态势。《中国证券业发展报告2022》显示，截至2021年，行业内总部的IT人员较2019年增长了17%。科技金融和数字金融的推进将进一步加速券商的数字化转型。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区块链和云计算等技术的应用，使得证券公司能够提供更个性化的服务和更有效的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促进了证券业务模式的根本变革，传统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和综合金融服务转型，投资业务通过电子平台优化，提高了交易透明度和效率，为行业带来新的增长点和收入来源。

与此同时，跨境业务的加速开展是资本市场国际化发展的重要趋势，对提升市场深度和广度、增强证券公司服务能力、促进企业国际化和推动全球经济一体化具有积极作用。这一趋势要求相关机构和企业提高国际化水平，以适应日益增长的跨境业务需求。通过“基金互认”、“ETF互挂”、“跨境理财通”、“全球存托凭证（GDR）”等业务试点，资本市场的开放程度不断提升，为投资者提供多元化投资选择。这些措施有助于吸引更多国际投资者参与境内市场，同时为国内投资者提供海外投资渠道，增加市场流动性和活跃度。2023年，人民币跨

境收付金额约52.3万亿元，同比增长24.2%，成为我国跨境收付第一大结算货币。支持证券公司积极参与企业跨境投融资活动，有助于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并为企业国际化战略提供金融支持。

（4）证券行业政策情况

在国家经济发展规划中，重点发展资本市场是金融结构调整的战略选择。

2013年11月，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研究了全面深化改革的若干重大问题，提出了“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多渠道推动股权融资，发展并规范债券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2014年5月9日国务院下发的《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新“国九条”）表示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对于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拓宽企业和居民投融资渠道、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解释》对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进行了细化、量化，对维护资本市场的秩序具有重要意义。

2019年9月9日至10日，证监会在京召开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工作座谈会，正式提出、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12个方面重点任务：一是充分发挥科创板的试验田作用；二是大力推动上市公司提高质量；三是补齐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短板；四是狠抓中介机构能力建设；五是加快推进资本市场高水平开放；六是推动更多中长期资金入市；七是切实化解股票质押、债券违约、私募基金等重点领域风险；八是进一步加大法治供给；九是加强投资者保护；十是提升稽查执法效能；十一是大力推进简政放权；十二是加快提升科技监管能力。

2019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证券法》进行了修订。在公开发行证券方面，证券法授权国务院对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具体步骤进行规定，预计证券市场各板块将分步实施注册制。此外，新证券法规定交易所可以审核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审核对象从发行人经营、盈利能力转向对信息披露质量的关注，体现了资本市场的后监管政策，市场的力量逐渐获得重视。对于新三板业务，新证券法肯定了新三板独立的法律地位，为其深化改革提供了法律保障。

在资本市场深改12条推动下，作为资本市场最重要机构的证券公司，服务

实体、创造价值的使命将进一步被挖掘，证券公司业务发展模式持续重塑。以落实证券公司股权管理新规为重点，监管层将充分考虑证券行业发展的具体诉求，优化顶层设计支持力度，引导证券公司向创建特色和高质量发展目标转型，券商特色化发展迎来重要战略机遇期。作为金融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证券行业将更加充分发挥连接资本市场与实体经济的纽带职能，在明确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证券行业政策发展导向下，证券市场在为国民经济发展服务的同时，自身也将得到长足发展，证券公司的业务发展面临良好的政策环境。

2020年3月7日，证监会就《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指导意见对转板上市的监督做出明确安排，其中包括压实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对证券公司工作要求提出了更高要求。

2020年10月，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对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质量提升、问题解决、退出机制等相关方面做出规定，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推动股市长期向好发展。

2023年2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标志着我国注册制制度安排基本定型及全面落实推广，对我国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4月，证监会就《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修订立足提高证券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旨在完善证券公司监管基础制度，引导证券公司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管理。7月，证监会指导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质量评价办法》，本次修订进一步聚焦注册制下提升债券业务执业质量内涵和要求，对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全面优化，旨在推动证券公司强化债券业务全流程规范管理，进一步夯实注册制下证券公司的“看门人”责任。11月，证监会就修订《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公开征求意见，本次修订对证券公司开展做市、资产管理、参与公募REITs等业务的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予以优化，对合规稳健的证券公司拓展资本空间、提升资本使用效率有明显积极作用。

2024年3月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监管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意见（试行）》，明确“适度拓宽优质机构资本空间，支持头部机构通过并购重组、组织创新等方式做优做强；鼓励中小机构差异化发展、特色化经营，结合股东特点、区域优势、人才储备等资源禀赋和专业能力做

精做细”。4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新“国九条”），明确了我国资本市场下一步深化改革的顶层设计，重点是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完善和加强资本市场监管。同时，为了深入贯彻落实新“国九条”的要求，证监会与三大证券交易所分别发布了系列规定，主板、科创板、创业板上市门槛大幅提高，旨在从严把控发行上市准入关。2024年9月，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指出鼓励引导头部公司立足主业加大产业链上市公司整合力度，加大并购重组改革力度，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随着资本市场监管制度体系的不断完善，资本市场运行将更加成熟规范，资本市场监管将更加具有针对性和有效性，更好地促进金融体系高质量发展。

3、期货行业

（1）期货行业发展历程

我国期货市场历经培育、试点、整顿、规范发展四个阶段。监管层针对早期期货市场违规经营、盲目发展的状况，对于期货公司、期货交易所和交易品种进行整顿和规范，在大破大立整治后，形成了良好的发展格局。

第一阶段：初创发展时期（1988年——1993年）

我国期货市场起始于1988年。1988年5月国务院进行期货市场试点；1988年6月确定了小麦、杂粮、生猪、麻等农产品作为期货交易的开市品种；1990年10月中国第一家以现货交易为基础，正式引入期货交易机制的全国性批发市场——郑州粮食批发市场正式开业；国务院1991年在总结郑州粮食批发市场经验的基础上，设立深圳有色金属交易所；1992年10月深圳有色金属交易所推出第一个期货标准化合约——特级铝期货标准合同，实现了远期合同交易向期货标准化合约交易的过渡。1993年5月，郑州粮食批发市场更名为郑州商品交易所，同时正式推出标准化合约，相继推出大豆、绿豆、小麦、玉米、芝麻等品种。

第二阶段：清理整顿时期（1993年——2000年）

针对国内期货市场盲目发展的状况，证监会对期货市场进行了长达8年的清理整顿。第一次清理整顿起始于1993年11月，主要围绕建设期货市场的监管框架和经历整顿期货市场两方面展开，大幅压缩试点阶段期货交易所的数量，从50家压缩到14家，压缩交易产品至35个。1993年底期货公司超过300家，期

货兼营机构超过2,000家，整顿后51家合资期货公司停止期货业务。

1998年8月国务院下发《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期货市场的通知》，将14家交易所合并精简为上海、大连和郑州三家；减少商品期货交易品种至12个，各交易所之间不设置重复上市品种；清理整顿期货公司，将注册资本的最低标准提升至3,000万元，数量减少至180家，停止期货自营业务，取消兼营机构，严控境外业务。

第三阶段：规范发展时期（2001年——2009年）

清理整顿结束后期货市场进入恢复性发展阶段。2001年人大会议上明确提出“积极发展大宗商品批发市场，稳步发展期货市场”，拉开了我国期货市场规范发展的序幕；2004年2月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要“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逐步推出为大宗商品生产者和消费者提供发现价格和套期保值功能的商品期货品种”，为期货市场发展奠定了基调，市场进入规范发展期。

第四阶段：创新发展时期（2010年——至今）

推出金融期货，完善期货市场建设。随着2010年4月沪深300股指期货上市；2013年9月国债期货恢复交易；2015年4月中证500和上证50股指期货上市，金融期货产品日渐多元化，实现了资本市场、金融市场与期货市场的融通。2022年广州期货交易所正式上线，2023年，期货市场累计上市期货期权新品种21个，期货种类不断丰富，覆盖农产品、金属、能源、 化工、航运、金融等国民经济主要领域，期货市场结构持续完善，目前已形成了五大交易所，133个交易品种的市场格局。

（2）期货行业发展现状

①期货品种扩容、期货交易量增长

2000年以来，期货交易品种逐步扩容。截至2021年12月底，我国共上市期权期货品种94个。金融期货实现从无到有的突破，同时随着经济不断发展，机构投资者数量快速增长，对于通过期货市场实现风险对冲的需求增强，导致近年来期货市场成交的扩容。总体来看，2010年至2016年，我国期货市场交易规模快速增长。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统计数据，2017年，我国期货市场整体呈下行态势。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为30.76亿手，累计成交额为187.9万亿元，同比分别下降25.66%和3.95%。其中，商品期货成交30.51亿手，占总成交量的

99.2%；金融期货累计成交0.25亿手，累计成交额为24.59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4.14%和34.98%，分别占全国市场的0.80%和13.09%。商品期货成交量和成交额双降，金融期货成交量和成交额相比2016年有了显著回升。总体来看，2017年全国期货市场成交规模承接2016年的下行趋势，出现交易额连续两年的萎缩。

2018年中国期货市场成交规模略有下降，累计成交量为30.28亿手，同比下降1.54%；中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额为210.82万亿元，同比增长12.20%。中国期货业协会数据显示，2018年度期货行业整体净利润12.99亿元，相比2017年度的79.45亿元减少83.65%；营业收入相比2017年度下降4.72%；行业手续费收入累计为132.41亿元，相比2017年度减少9.25%。

2019年期货市场成交量和成交额分别为39.62亿手和290.61万亿元，分别同比增长30.81%和37.85%，市场较2018年度有所回暖。

2020年期货市场成交量61.53亿手，累计成交额约为437.53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55.29%和50.56%。2020年中国期货市场成交量占全球期货市场总成交量的13.2%，较2019年占比11.5%提升了1.7个百分点。

2021年期货市场成交量约为75.14亿手，累计成交额约为581.20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2.13%和32.84%。2021年全市场累计成交量、成交额均创下历史新高，反映了投资者面对当前局势不确定性下，利用期货期权管理风险的强烈需求。

2022年期货市场成交量约为67.68亿手，累计成交额约为534.94万亿元，同比分别下降为9.93%和7.76%，国际局势动荡，市场较2021年有所萎缩。

2023年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为85.01亿手，累计成交额为568.51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5.60%和6.28%。2023年大宗商品市场受经济弱复苏以及产成品补库周期的驱动较为明显，此外，新上市品种吸引了市场的广泛关注。

图：2006年——2024年10月中国期货市场成交量与成交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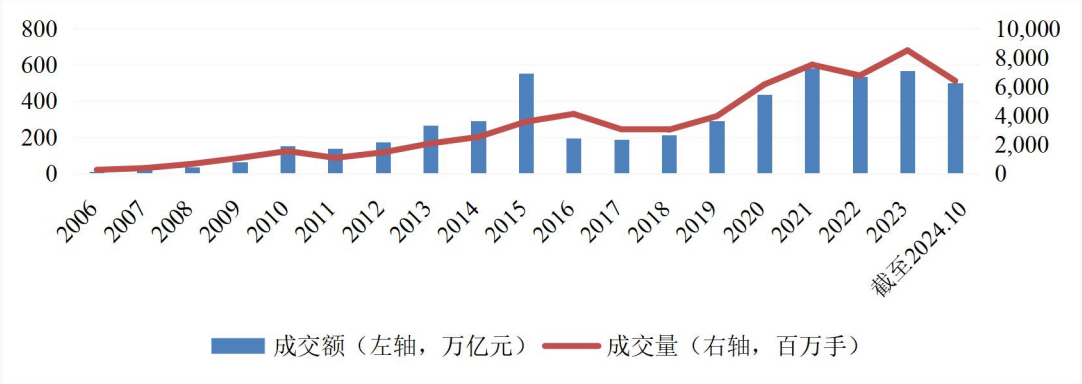

图：2021-2023 年五大期货交易所成交量及成交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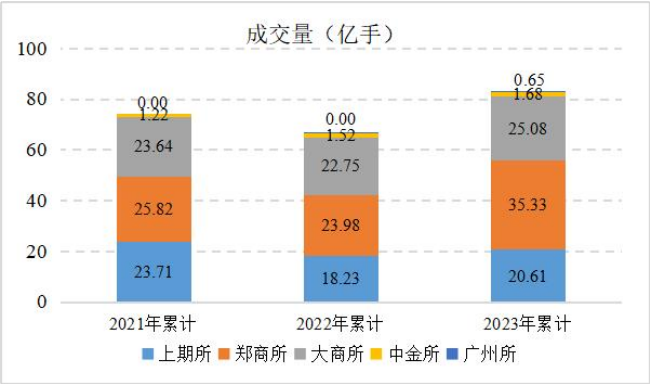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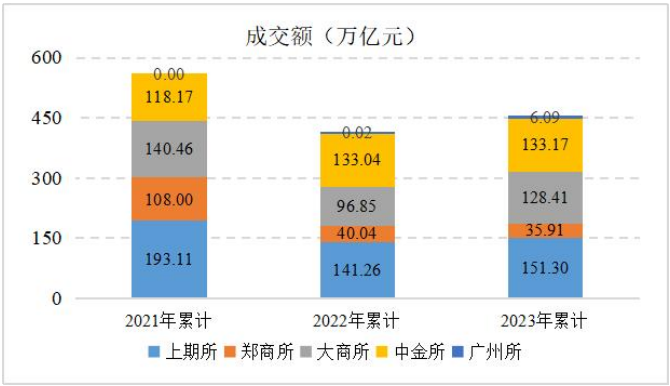

金融期货成交额贡献巨大。金融期货自 2010 年推出以来，为各类金融机构投资提供了风险对冲工具，同时随着监管层允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进一步加速金融期货的发展壮大，由于股指期货的大合约属性，近年来金融期货以相对较小的成交量贡献了较大规模的成交金额，成为最主要的期货品种之一。2017 年度我国金融期货成交金额为 24.59 万亿元，相比 2016 年度增长 34.98%；2018 年度我国金融期货成交金额为 26.12 万亿元，相比 2017 年度增长 6.22%；2019 年金融期货成交额随着股市的活跃而大幅上升，金融期货成交额累计为 69.62 万亿元，同比增加 166.52%，占全市场份额的 23.96%；2020 年我国金融期货成交额为 115.44 万亿元，同比增长 65.80%，占全市场份额的 26.38%；2021 年金融期货累计成交额达 118.17 亿元，同比增长 2.37%，但 2021 年整体期货市场交易量增长更快，金融期货占比略微降低至 20.33%。2022 年金融期货交易量大幅增长，累计成交额为 133.0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58%，占据全市场份额的 24.87%。2023 年金融期货累计成交额达 133.17 万亿元，同比增长 0.10%，但份额略微下降，占全国市场的 23.42%。

②期货市场投资者结构改善

随着我国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不断深入，大宗商品的投资价值进一步显现，越来越多的机构投资者开始把期货投资纳入到资产配置中来，机构投资者在期货市场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截至2018年末，我国期货市场约有128.7万投资者开户，以开户数和资金论，自然人客户占比97%，资金占比46%；法人客户占比3%，资金占比54%。截至2024年上半年，全市场机构投资者成交量占比为46.3%，较2018年同期上升了25.6%，全市场机构投资者持仓量和客户权益占比分别为70.3%和70.9%，特别是产业客户参与度稳步提升。此外，产业客户持仓占比提升至31.5%，A股上市公司套期保值参与率由2013年的6.5%提高至22.9%。相对个人客户的投机需求，法人客户交易更多的是产生于现货市场交易形成的套期保值需求。

随着期货市场投资者准入的不断放开，未来机构投资者占比仍将进一步提升。随着法律法规的逐步健全，期货市场对于机构投资者准入逐步放开，2010年以来，监管层先后准许证券公司、公募基金、QFII、信托公司、基金专户、保险资金参与期货市场投资，涉及金融期货和商品期货两个市场。此外，自2021年11月1日起，期货市场也向合格境外投资者开放，准许交易商品期货、商品期权和股指期权产品。期货市场能够为机构投资者提供有效的风险对冲工具，其吸引力正在逐步增强，未来机构投资者占比有望进一步提升，加大期货市场的活跃度。

③交易规模稳定，收入结构更趋多元

期货公司随期货市场扩容而发展壮大。近年来期货交易品种持续创新，加之投资者套保需求高增，带来交易规模的快速扩容，有效对冲了交易手续费下行的负面影响。中国期货业协会数据显示，2021年期货行业实现营业收入494.64亿元，较2020年增长142.19亿元，实现40.34%的增幅，其中手续费收入314.98亿元，同比增长55.89%，占比约63.78%；行业总体净利润137.05亿元，较上年增长51.02亿元，实现59.30%的巨大增幅。2023年全国期货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400.9亿元，同比下滑0.17%；手续费收入234.65亿元，同比下降4.85%；营业利润130.36亿元，同比下降7.75%；净利润为99.03亿元，同比也有所下滑，降幅为9.88%，这是继2022年后行业连续第二年出现净利润下降。受宏观经济因素、利率下行叠加手续费减少等多重因素影响，期货公司近两年收入有所下滑，传统经纪业务同质化竞争加剧，承压收缩；风险管理业务持续扩张，期货市场新

品种创新步伐明显提速，已成为期货公司新的增长点和发展方向。

④并购重组提升行业集中度

在行业竞争格局加剧的背景下，并购重组成为期货公司强强联合或资源互补的重要途径。当前期货行业普遍面临着公司规模小、公司数量多、业务同质化严重的问题，通过并购重组能够实现资本快速扩充、规模经济效应，增加差异化服务及增强自身综合经营能力。在鼓励期货公司并购重组的政策环境下，近年来行业并购重组热度明显提升，2008年至2021年期货公司数量从171家减少至150家。

（3）期货行业市场前景

伴随着期市国际化布局加速、监管政策落地、实体风险管理需求增加，国内期货公司“各显神通”、稳中求进，在探索转型创新之路中更进一步，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也得以全面提升。

从期货行业的成长空间来看，以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和5G技术为代表的金融科技正逐渐成为金融期货行业聚焦的重要话题。2022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中提出要“注重金融创新的科技驱动和数据赋能”“加快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2023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更是将“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提升为2024年经济工作重点任务之首。随着期货市场交易规模的快速发展，期货行业的各种数据处理需求面临井喷式增长，包括利用大数据进行信息汇总分析、结合人工智能技术进行数据整合和量化分析、运用智能算法对客户资产进行有效管理等。因此，期货公司数字化探索之路潜力巨大，如何利用科技为期货赋能，制定数字化转型战略，探究新技术的研究应用，推动公司智能化、数字化程度不断加深，是值得探讨的议题。随着科技的进步和市场需求的变化，金融科技必将成为期货行业的重要驱动力。

从行业内竞争角度看，头部企业竞争优势明显。第一，目前开展期货经纪业务实现的手续费收入以及保证金利息收入是期货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因此具备良好客户基础，拥有较大规模保证金的期货公司将有更高的业绩表现。第二，扩张传统业务需依赖资本金实力。根据2013年证监会下发《关于期货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期货公司开展经纪、资产管理业务需按客户保证金总额、营业部数量及资管规模计提风险准备。因此资本金实力强劲的公司才能更

好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通过近年来的激烈竞争，部分龙头期货公司已经开始在行业内形成一定的影响力和规模占比，其中规模前三的期货公司已经占据了国内期货经纪业务总规模的30%左右，初步形成了行业巨头引导行业发展方向的态势。

从法律和政策角度看，逐步完善的法律基础制度将支持期货行业良性发展。2022年4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简称“期货法”），该部法律将于2022年8月1日起施行。期货法构建了期货市场统一完整的监管体系，回应了期货市场的发展需求，同时填补了期货对外开放的制度空白。此外，2022年4月提出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也提出加快推进大宗商品期现货市场建设。在法律监管框架的完善和政策推动下，期货行业将实现更加稳定健康地发展。2023年3月，中国证监会先后就《衍生品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和《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致力于为期货和衍生品市场发展提供更加完备的法律保障，提升市场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同时，前述征求意见稿也进一步拓宽了期货公司的业务范围，经核准可以从事的业务将包括期货经纪（含境外期货经纪）、期货交易咨询、期货做市交易、衍生品交易、资产管理、期货保证金融资、期货自营等，期货行业迈上多元化、高质量发展的新台阶。

4、金融租赁行业

（1）金融租赁行业发展历程

融资租赁是与银行信贷、直接融资、信托、保险并列的五大金融形式之一，在拉动社会投资、促进消费增长以及完善金融市场、优化融资结构、降低金融风险等方面具有优势，已发展成为仅次于资本市场、银行信贷的第三大融资方式。

我国的租赁行业于上世纪80年代中期起步，伴随改革开放同步发展，先后经历了高速成长期（1981年-1987年）、行业整顿期（1988年-1998年）、法制建设期（1999年-2003年）和健康发展期（2004年以后）。2004年12月，商务部外资司宣布允许外商独资成立融资租赁公司；当月，商务部和国税总局联合批准9家内资融资租赁试点公司，2006年5月再次批准了11家试点公司；2007年1月，原银监会发布了《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07〕第1号），

明确了新的准入标准和监管标准，允许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设立参股金融租赁公司。这三大事件标志着我国租赁业外资、内资、银行三种资本进入融资租赁行业的渠道全部打开，行业进入了规范发展和高速发展时期。

截至2023年末，全国获批成立的金融租赁公司（含专业子公司）71家，数量增长较为迅速；注册资本总计3,089.33亿元，资本金规模不断扩大。

（2）金融租赁行业发展现状

从公司体量上看，银保监会监管下的金融租赁公司，凭借着资金、技术、渠道和品牌等先天优势，取得了迅速发展。2009年以来，金融租赁公司的业务量大约为全国融资租赁业务总量的50%左右。在2019年度全国融资租赁新增业务量中，金融租赁公司的贡献度达到75%。

我国金融租赁行业在2008-2011年呈现爆发性增长，从2011年到2015年，租赁资产年复合增长率32%，但从2016到2018年，租赁资产年复合增长率为14%，行业发展趋于成熟，增速回落到正常区间。2018年以来，行业经历高速成长期后增速放缓，监管机构加强对影子银行的监管力度，叠加新冠疫情冲击，企业融资需求放缓，金融租赁行业进入调整期。据中国银行业协会披露的数据，截至2023年末，金融租赁公司总资产规模达4.18万亿元，同比增长10.49%；租赁资产余额3.97万亿元，同比增长9.27%。

从融资租赁合同余额来看，截至2020年末，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65,040亿元人民币，规模出现下滑。截至2021年末，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62,100亿元人民币，较2020年底的65,040亿元减少约2,940亿元，下降4.52%。截至2022年末，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58,500亿元人民币，较2021年底的62,100亿元减少约3,600亿元，下降5.8%，其中金融租赁合同余额约为25,130亿元，同比增长0.16%，业务总量占全国43%。截至2023年末，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56,400亿元人民币，较2022年末下降2,100亿元。截至2024年上半年，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56,060亿元人民币，规模持续下滑，其中金融租赁合同余额约25,200亿元，同比增长0.12%，业务总量占全行业的45%。

从行业分布来看，截至2020年末，金融租赁公司租赁业务投放行业比例排名前五的分别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制造业，前五大行业合计投放占比为80.63%。从业务类型来看，金融租赁公司通过设立SPV、发展经营性租赁等多

种方式实现产品创新和业务发展。自原银监会于2010年1月13日发布《关于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正式批准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可以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以SPV方式开展飞机、船舶、工程机械、医疗设备等租赁业务以来，已有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上海综合保税区和北京天竺保税区先后开展了SPV租赁业务。SPV的设立为租赁公司开展飞机、船舶租赁业务实现了风险隔离和税费的减免，同时提高了经营性租赁业务比重，丰富了金融租赁公司的业务品种。2020年末，交通运输、水利、电力三大行业合计占比超过70%，“双碳”战略下的产业结构调整也为金融租赁行业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至2023年3月末，金融租赁公司的业务领域主要集中在航空、大型设备以及基建工程等行业，且与股东背景、自身实力以及政策导向有密切关系。金租公司比较有代表性的租赁业务范围为航空、航运、城市建设（包括：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事业）、能源、绿色五个领域；其中，航空、航运和城市建设为金租行业传统业务。近年来，随着国家对金租企业提出业务回归本源、助力“双碳”目标、服务实体经济等要求，金租公司开始纷纷布局能源和绿色领域。

从融资渠道来看，金融租赁公司拥有多种方式补充资本，资本充足率有望维持较好水平。在融资渠道畅通的背景下，金融租赁公司资本实力不断增强。截至2021年末，金融租赁公司注册资本合计达到2,554亿元，同比增长0.99%。从2010年开始，融资租赁公司进入债券市场直接筹资，华融租赁、交银租赁、招银租赁、江苏租赁先后公开发行金融债券。2011年，渤海租赁通过借壳ST汇通上市，成为第一个上市融资租赁企业。同年，恒信租赁在香港完成离岸人民币11.45亿定期银团贷款，成为首次由内地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完成的离岸人民币银团贷款。2014年9月，交银租赁申请的资产证券化产品获得原银监会批准，成为金融租赁资产证券化第一单。2016年9月，为鼓励金融租赁行业丰富资本补充渠道，原银监会下发《关于金融租赁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有关事项的通知》，支持金租公司通过发行二级资本债来缓解资本约束压力，增强公司发展后劲。2017年全年，租赁金融债共发行28只，相比2016年的15只大幅增长86.67%。发行金额总计519亿元，相比2016年的280亿元增加85.36%，与发行数量增长趋势保持一致。2018年度，租赁金融债发行猛增，全年共发30只，发行总额累计903亿元，较2017年度上涨73.99%。2019年度，金融租赁公司金融债发行有所放缓，

全年发行30只，较2018年度同比数目保持一致；发行总额648亿元，较2018年度同比减少28.24%。2020年，共有29家金融租赁公司发行金融债32只，发行总额为579亿元。总体规模较上年减少69亿元，但发行家数较2019年增加9家。2021年，20家金融租赁公司共发行32只金融债，融资总额为679亿元。2022年，4家金融租赁公司共发行4笔金融债，融资总额为59亿元，占全行业债权融资工具发行总额的0.83%。金融租赁公司的金融债券在2022年的发行量大幅下降，主要是2022年发行的均为货运物流主题的金融债，其余类型的普通金融债均未成功发行。2023年，金融租赁公司金融债券发行重启，全年共计发行12只金融债券，融资总额达305亿元，占全行业债权融资工具发行总额的39.31%，是融资租赁公司使用最多的债权融资工具。融资渠道多元化已成为金融租赁行业的一大发展趋势，尽管相比股东增资、发行金融债等方式，通过资产证券化融资操作起来更为复杂一些，对租赁资产的要求也更为严格。但因发行租赁ABS产品有助于金融租赁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抗流动性风险能力，拓宽资金来源，降低资金成本，改善中长期资金匹配等问题，自2012年信贷资产证券化重启以来，各类金融租赁公司均积极通过资产证券化方式融资。2017年度金融租赁信贷ABS发行规模大幅增加，当年发行11支金融租赁ABS产品，发行规模合计345.67亿元；2018年度，金融租赁ABS成功发行1支，发行规模合计18.51亿元，发行支数及规模均较2017年度明显下降；2019年度，金融租赁ABS成功发行2支，发行规模合计39.24亿元；2020年度，金融租赁ABS成功发行2支，发行规模约20亿元；2021年-2024年11月末，金融租赁公司发行ABS产品单数为零。

此外，一些金融租赁公司还通过信托计划等方式进行筹资，多元化融资渠道的开拓有力支持了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拓展。

（3）金融租赁行业政策及发展前景

从行业发展空间来看，相较于欧美成熟的租赁市场，中国租赁行业市场渗透率仍然较低。未来金融租赁行业规模将继续保持稳健增长，增速下行趋势将逐步缓和。金融租赁公司将凭借母公司赋予的低资本成本、丰富的渠道优势和相对完善的风控体系进一步提升市场地位。

从发展时期来看，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金融租赁行业转型升级加快，全行业持续在乡村振兴、绿色金融、高端装备等国家

战略方向加大服务力度，努力为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提供更优质的金融服务。融资租赁凭借产融结合优势，能够有效服务科技创新、新基建、碳中和、大健康等行业在设备升级、技术改造等方面的需求，行业规模及市场渗透率有望逐步提升。

随着融资租赁行业的业务量增长，融资租赁在全社会融资渠道中的地位不断上升，该行业也得到了越来越多的重视。2011年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以及其他部门相继出台了多项规定，加大对融资租赁行业的政策支持，明确融资租赁行业相关税收政策，鼓励融资租赁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发挥重要作用。同时对融资租赁规模等监管指标实行控制，加强管理，规范融资租赁业的发展，指引行业的发展方向。

2013年12月27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天津考察工银租赁时表示，要培育金融租赁行业的发展，使其为实体经济服务。金融租赁行业的发展方向进一步明晰。

2014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新的司法解释从合同的法律效力、租赁物公示以及承租人违约后的救济措施等多个层面做出了相对细致的规定，为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法律层面的支持。

2014年3月，原银监会发布了最新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14〕第3号），从准入条件、业务范围、经营规则和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了修订完善，既放宽了准入门槛，又扩大了业务范围。修订后的《管理办法》有利于促进金融租赁公司科学健康发展，充分发挥融资租赁特色优势，进一步做实、做专、做强，提高服务实体经济的水平，为我国金融租赁公司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一步。

2014年7月，原银监会发布了《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规范了金融租赁公司设立专业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行为，支持金融租赁公司向专业化发展。

2015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两份指导意见系统全面地勾勒了我国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业发展的蓝图，归纳并总结了近年国家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业的支持政策，改善并优化了国家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业的经营环境，对

提高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的社会影响力和认知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2018年5月，商务部发布将对融资租赁公司等的经营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了银保监会。自此，融资租赁公司与金融租赁公司进入了银保监会统一监管的时代。

2020年6月，银保监会发布《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融资租赁业务的经营与监管将逐渐统一，有助于促进融资租赁行业平稳有序发展。

2020年7月3日，银保监会发布《金融租赁公司监管评级办法（试行）》，进一步完善了金融租赁公司监管规制，加强金融租赁公司的监管力度，有利于提升金融租赁公司监管效能，促进金融租赁公司向高质量发展。

2022年1月7日，银保监会办公厅印发《金融租赁公司项目公司管理办法》，该《办法》对境外设立项目公司和风险管理进行了更严格的约束，但同时对过往规定作出了明确补充，使得相关业务获得明确支持。例如银监发[2010]2号文明确项目公司所使用的租赁物仅包括飞机、船舶和海洋工程结构物三类，而《办法》在此基础上增加了集装箱、工程机械和车辆三类，这势必有利于金融租赁公司进一步发展。

此外，各地关于支持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的地方性政策陆续出台。除上海自贸区、前海以及东疆保税区以外，厦门、天津等地都出台了相应的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措施。2023年10月，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促进金融租赁公司规范经营和合规管理的通知》，要求金融租赁公司健全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机制、提升服务实体经济专业能力、规范租赁物及租赁业务模式，并在业务管理及其他合规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明确2024年新增业务中售后回租业务占比相比2023年前三季度要下降15个百分点，力争在2026年实现年度新增直租业务占比不低于50%的目标。

2024年1月，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发布《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在公司治理、股权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方面的监管制度与现行监管法规制度进行了衔接更新，对金融租赁公司经营管理提出更高要求，监管部门将坚持金融租赁公司回归租赁业务本源的导向，推动金融租赁公司围绕融资与融物相结合的功能定位探索开展特色化经营，为实体经济提供优质金融服务。

随着监管机构及各地方关于管理规范及支持性文件等政策和规定的陆续出台，融资租赁行业作为金融创新和支持企业发展的一种重要手段，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五）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央企五矿集团下属金融板块的运营主体，是上市公司五矿资本股份的主要组成部分，是国内大型产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之一。

（六）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发行人具有如下竞争优势：

1、富有特色的产业金融模式

公司依托中国五矿在金属矿业全产业链的优势，持续导入产业要素，拓展服务领域，创新服务模式，优化服务体系，围绕“投研+投行+投资”功能做文章，推进旗下金融企业产品转型升级，逐步覆盖产业链各环节与全生命周期，深化投研支撑、特色化大投行服务、专业化大宗商品风险管理、定制化综合投融资服务功能，并向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延伸，扩大业务规模与市场影响力，打造细分领域业务特色与优势。公司统筹内、外部研究力量，研究先行，解读产融信息，解码产融实践，以深度认知带动综合金融服务与产品的落地，扩大五矿资本产业金融的品牌影响力。在牌照公司层面，五矿信托运用信托工具搭建中国五矿产业链生态圈，围绕客户获取、产品设计、风险防控和资金获取核心环节，整合优质金融资源，开展服务产业特色化业务，建立差异化竞争优势；外贸金租作为行业中唯一一家两大产业央企集团强强合作背景下的金融租赁公司，以融资融物双轮驱动，探索服务新兴产业与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多种形式，贯彻落实国家区域经济和产业政策，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持续深耕中国五矿与中国中车产业链；五矿证券以完整的业务链条，依托中国五矿产业及上下游，提升资源输出与整合能力，持续升级“三投一战”体系，在金属矿业、新能源、新材料等垂直领域构建业务特色，打造垂直领域特色投行；五矿期货植根中国五矿丰富的金属产业链资源，相关产业客户具有较强价格风险管理需求，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通过长期为产业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期货经纪服务、增值服务、风险管理服务等，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产业服务经验，在金属领域服务能力和规模位于行业前列。

2、多牌照的综合金融服务布局

公司已构建以“信托+租赁+证券+期货”为核心，以“银行+基金+保险”为补充的业务体系，通过多牌照联动、多金融工具组合，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特色化综合金融服务。五矿资本总部统筹引导，各子企业发挥牌照功能，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贯通金融服务价值链、满足企业多元化服务需求。公司通过夯实客户基础、搭建渠道体系、完善机制设计、加强信息支撑，培育起专业的金融服务能力，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不断增强。

3、领先的总部管控与赋能体系

公司法人层级合理，管理链条简明，通过规范的公司治理进行市场化的管理管控，以国企改革专项行动驱动现代化企业制度完善，按照整体战略方向引导旗下金融牌照推进“产业金融、科技金融、绿色金融”转型，实现整体的稳健高质量发展。公司持续深化战略管控与运营管控并重的管理思路，优化管控体系、组织机制，打通战略-计划-预算-考核-绩效各管理环节。构建并持续完善集约化的研究体系与战略客户管理体系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赋能，公司统筹内外部资源，通过综合金融服务顶层设计，加强战略客户集中管理，着力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4、全面且高效的风险管理与合规管理体系

公司持续优化风险偏好与限额管理、风险管理制度与政策、风险评估和监控预警、风险考核评价等管理机制与工具，落实“分层分类”原则，夯实各级风险管理主体责任，筑牢业务运营、风险管理、内外部审计和监督问责的“四道防线”，确保将总体风险管理在可承受范围内。公司深入推进法治央企建设和合规管理工作，紧密围绕转型发展战略，立足金融监管新格局和新要求，加强重点领域合规风险防控，扎实深入推进合规管理提升专项行动，强化合规意识，全面提升合规管理有效性，增强法律合规风险防范化解能力。

5、五矿集团的大力支持

中国五矿是由两个原世界500强企业（原中国五矿和中冶集团）战略重组形成的中国最大、国际化程度最高的金属矿产企业集团，是全球最大的冶金建设运营服务商。截至2024年末，中国五矿资产总额13,420.52亿元，2024年度营业

收入规模8,332.39亿元。中国五矿间接持有发行人大量股权，在发行人未来发展遇到瓶颈时，五矿集团将为发行人坚固的后盾，为发行人的良好发展提供保障。

（七）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

发行人立足中国五矿主责主业，以成为国内金属矿产领域一流的产业金融综合服务商为公司愿景；以支撑实体产业发展，服务人民美好生活为使命；以推进“产业金融、科技金融、绿色金融”转型，构建产业金融综合服务能力，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国家战略，服务集团主业，服务行业发展，成为产业金融服务标杆为发展战略。

围绕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将战略分为三个方面：

1、增强支撑实体产业发展的功能。聚焦金属矿业全产业链，发挥资金融通、资源配置和风险管理等作用，以资本市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企业孵化和并购重组，引导金融资源配置向传统产业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

2、增强服务人民美好生活的功能。积极参与国计民生保障并履行社会责任，在基础产品保供稳价、乡村振兴等贡献金融力量；主动把握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新趋势和需求，匹配居民多层次、多元化、个性化的金融需求，助力社会财富保值增值。

3、提高产业金融综合服务能力。基于金属矿业央企背景，更专业地研判产业发展趋势，更深刻地理解产业金融需求，提出针对性强的服务方案，更便利地衔接整合内外部资源，识别控制风险。基于统筹下的多金融牌照布局，实现统一发展决策、集成资源配置和多元工具组合，自上而下嵌入金融科技、绿色发展等理念要素，覆盖产业生命周期和产业链各环节，形成综合性、定制化服务解决方案。基于产业背景与统筹协调，持续提升产品创设和服务能力，形成全面精准的合规风控、高效流畅的运营管控、稳定专业的人才队伍、贴近业务的投研体系和值得信赖的品牌形象，增强牌照企业市场竞争力。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二）重大违法违规及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受到处罚金额100.00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23年8月11日，依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京金罚决字〔2023〕1号），外贸金租存在融资租赁业务项目尽职调查不到位、资金用途监管不严格，部分项目资金流向不符合监管要求或被挪用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规定，责令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改正，给予合计10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给予张松警告的行政处罚。

外贸金租已于2023年8月29日完成罚款缴纳，于2023年9月13日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报送整改报告，相关事项已整改完毕。上述处罚对本次债券发行条件不构成重大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发行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非经特别说明，本节中引用的2022年、2023年、2024年财务数据均引自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5年1-3月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未经审计的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1097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2929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5)020400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本公司2022-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2025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均以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报告期内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

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15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2022年1月1日尚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

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2022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2022年1月1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2022年1月1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年1月1日之前

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相关业务，亦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发行人于2023年1月1日执行解释16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执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对单项交易涉及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后净额与原先按净额确认的金额相等，对于按互抵后净额列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无影响。

（3）财政部于2020年起先后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一保险合同》以及相应的应用指南（以下简称“新保险准则”）。公司联营企业工银安盛自2024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及新保险合同准则，并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及新保险合同准则相关规定和要求重述了比较期间信息，公司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同步进行追溯调整并对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

工银安盛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调整前（母公司）	调整后（母公司）	调整前（合并）	调整后（合并）
长期股权投资	39,320,795,311.44	38,887,750,369.45	5,290,110,624.46	4,857,065,682.47
其他综合收益	-134,896,552.01	-1,211,197,122.89	-94,366,460.21	-1,170,667,031.09
盈余公积	2,086,461,059.81	2,150,786,622.70	2,086,461,059.81	2,150,786,622.70
未分配利润	3,452,436,218.33	4,031,366,284.33	10,131,580,456.90	10,710,510,522.90
投资收益	5,707,223,907.62	5,757,251,721.96	283,015,582.51	333,043,396.85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70,597,995.99	-	70,597,995.99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2,488,124.41	-286,564,298.63	462,488,124.41	-286,564,298.63

注：本募集说明书2023年度财务数据引用自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天职业字[2024]29297号《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故尚未进行上述202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数据追溯调整。

（4）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以下简称“17号解释”），要求“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5）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以下简称“18号解释”），要求“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自18号解释印发之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政策，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6）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规定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该暂行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政策，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未发生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22年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动

（1）2022年新增合并单位

2022年无新增合并单位。

（2）2022年不再纳入合并单位

2022年无不再纳入合并单位。

（3）2022年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

2022年，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新增41个。

（4）2022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

2022年，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共2个。

2、2023年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动

（1）2023年新增合并单位

2023年，无新增合并单位。

（2）2023年不再纳入合并单位

2023年，无不再纳入合并单位。

（3）2023年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

2023年，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新增22个。

（4）2023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

2023年，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共8个。

3、2024年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动

（1）2024年新增合并单位

2024年，无新增合并单位。

（2）2024年不再纳入合并单位

2024年，无不再纳入合并单位。

（3）2024年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

2024年，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新增16个。

（4）2024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

2024年，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共11个。

4、2025年1-3月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动

（1）2025年1-3月新增合并单位

2025年1-3月，无新增合并单位。

（2）2025年1-3月不再纳入合并单位

2025年1-3月，无不再纳入合并单位。

（3）2025年1-3月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

2025年1-3月，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新增2个。

（4）2025年1-3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

2025年1-3月，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共8个。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财务报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45,963.67	2,197,665.69	2,063,933.99	1,862,277.62
结算备付金	94,408.86	70,568.97	52,854.99	52,562.59
拆出资金	-	98,005.23	161,719.75	160,104.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86,553.86	3,871,745.36	4,048,628.96	3,650,531.19
衍生金融资产	1,577.76	388.97	12.27	379.79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3,589.00	15,698.81	21,272.89	35,751.55
预付款项	3,481.90	1,782.17	3,028.52	4,651.09
其他应收款	14,502.76	22,169.64	59,801.81	21,436.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9,639.41	236,299.27	367,054.45	440,345.35
存货	43,476.91	29,645.17	11,175.27	6,585.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14,102.76	1,888,928.92	2,411,328.04	2,138,647.98
其他流动资产	1,306,241.81	1,301,892.40	1,208,803.39	1,312,235.49
流动资产合计	**9,443,538.69**	**9,734,790.59**	**10,409,614.31**	**9,685,509.1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202,383.90	213,362.91	34,020.39	44,714.90
其他债权投资	986,214.72	1,172,171.06	1,089,283.23	967,781.61
长期应收款	3,099,601.03	3,194,717.89	3,693,896.47	3,311,081.98
长期股权投资	524,754.76	502,990.38	529,011.06	448,838.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2,133.25	410,617.88	229,550.75	114,828.4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8,440.45	117,264.49	174,606.66	181,581.99
投资性房地产	29,275.15	27,422.87	14,631.99	34,434.21
固定资产	61,670.17	64,280.04	59,911.32	34,109.72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	-	-	-
使用权资产	29,219.05	32,234.51	39,367.87	28,032.04
无形资产	48,641.36	51,207.51	55,639.85	56,158.96
开发支出	-	-	552.25	835.60
商誉	204,655.30	204,655.30	204,655.30	141,196.51
长期待摊费用	7,043.33	7,768.33	8,023.39	7,556.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5,044.50	275,764.31	240,134.25	226,237.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096.62	41,381.46	10,510.71	3,593.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92,173.61**	**6,315,838.93**	**6,383,795.50**	**5,600,982.35**
资产合计	**15,535,712.30**	**16,050,629.53**	**16,793,409.81**	**15,286,491.46**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2,888,262.96	2,944,407.08	3,810,894.35	3,987,366.18
拆入资金	388,155.56	280,137.69	484,224.57	500,254.3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12,216.02	1,141,350.58	722,514.77	233,087.33
衍生金融负债	1,064.17	1,123.39	1,296.82	2,457.68
应付票据	58,090.40	24,990.40	22,757.12	23,564.00
应付账款	4,099.44	3,957.18	8,257.15	7,602.07
预收款项	1.39	-	-	1.06
合同负债	4,906.12	4,435.07	4,964.15	5,252.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65,488.17	910,303.27	964,798.09	697,189.08
代理买卖证券款	289,244.74	289,364.88	231,938.82	244,207.15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96,049.94	109,439.32	123,613.70	118,220.31
应交税费	18,682.53	24,167.40	28,348.19	89,785.72
其他应付款	408,012.54	388,087.90	471,100.22	150,847.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9,450.62	843,803.52	747,238.07	439,757.31
其他流动负债	1,357,742.03	1,811,211.89	1,754,799.02	1,800,329.95
流动负债合计	**8,301,466.64**	**8,776,779.57**	**9,376,745.03**	**8,299,921.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1,764.11	329,044.22	387,322.15	377,313.42
应付债券	790,000.00	790,000.00	750,000.00	421,000.00
租赁负债	17,200.99	19,890.17	25,911.23	12,599.83
长期应付款	109,876.65	125,588.95	173,611.08	219,475.4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3,953.39	44,270.62	38,320.87	28,226.32
预计负债	73,455.51	73,455.51	64,542.16	62,811.96
递延收益	378.73	387.07	421.02	4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41.16	9,538.03	2,393.52	5,950.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768.02	35,497.92	118,450.94	122,740.22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0,638.57**	**1,427,672.48**	**1,560,972.97**	**1,250,551.12**
负债合计	**9,662,105.20**	**10,204,452.05**	**10,937,717.99**	**9,550,472.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371,020.00	3,371,020.00	3,371,020.00	3,371,02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400,000.00
资本公积	45,029.29	45,029.29	45,029.29	4,913.21
其他综合收益	-85,357.27	-92,989.45	-9,436.65	-73,458.97
盈余公积	218,596.80	218,596.80	208,646.11	156,453.31
一般风险准备	281,352.27	281,352.27	274,640.81	261,322.93
未分配利润	1,065,318.78	1,048,942.22	1,013,158.05	1,011,71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95,959.87**	**4,871,951.13**	**4,903,057.61**	**5,131,964.72**
少数股东权益	977,647.23	974,226.35	952,634.21	604,054.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73,607.09**	**5,846,177.48**	**5,855,691.81**	**5,736,018.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535,712.30**	**16,050,629.53**	**16,793,409.81**	**15,286,491.46**

表：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62,359.84**	**798,231.53**	**978,571.64**	**1,103,656.07**
其中：营业收入	26,848.05	88,265.59	109,899.07	55,376.89
利息收入	83,084.12	427,282.70	439,102.66	469,031.0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2,427.67	282,683.24	429,569.91	579,248.09
营业总成本	**136,162.29**	**665,738.21**	**663,533.47**	**629,178.70**
其中：营业成本	26,541.43	83,800.45	110,265.84	55,478.77
利息支出	41,118.00	223,193.89	178,176.18	208,177.9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966.49	38,521.66	21,445.25	24,247.57
税金及附加	496.81	4,501.53	3,952.50	6,329.35
销售费用	772.84	3,029.86	2,378.34	1,925.48
管理费用	47,556.97	273,209.49	307,839.35	293,974.00
研发费用	993.57	4,842.20	5,490.60	4,403.37
财务费用	7,716.17	34,639.11	33,985.41	34,642.23
加：其他收益	362.83	1,835.73	24,756.79	53,370.12
投资收益	20,913.26	73,923.87	28,301.56	118,296.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764.39	47,197.10	37,210.66	15,389.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20,513.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271.10	-141,706.62	-1,573.22	-205,573.88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2,176.59	24,796.56	-2,048.00	-7,071.19
资产减值损失	-	-2,058.21	-	-15,337.42
资产处置收益	4.77	1,061.17	92.52	145.23
汇兑收益	2.61	40.67	31.85	111.55
营业利润	**24,386.52**	**90,386.51**	**364,599.67**	**418,418.50**
加：营业外收入	3.35	91.08	224.15	147.32
减：营业外支出	60.32	4,557.17	2,377.60	1,412.28
利润总额	**24,329.55**	**85,920.42**	**362,446.23**	**417,153.54**
减：所得税费用	1,552.20	12,387.85	84,199.10	99,184.26
净利润	**22,777.35**	**73,532.57**	**278,247.12**	**317,969.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76.56	51,987.27	243,966.98	271,084.37
少数股东损益	3,400.79	21,545.30	34,280.15	46,884.9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52.27**	**30,329.51**	**64,048.29**	**-44,470.73**
综合收益总额	**30,429.62**	**103,862.08**	**342,295.41**	**273,498.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008.74	82,198.02	307,989.30	226,670.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20.88	21,664.06	34,306.11	46,828.40

表：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654.99	202,718.38	120,850.97	60,370.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2,534.36	-870,583.98	-281,610.64	134,717.8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0,521.52	779,992.01	911,285.34	1,086,907.2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67,000.00	-83,700.00	8,700.00	35,7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75,610.87	118,601.17	341,080.57	-37,923.18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20.14	57,377.42	-12,268.91	309.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9	-	-	65.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009.10	520,119.61	1,353,743.02	1,020,763.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925.23**	**724,524.61**	**2,441,780.34**	**2,300,911.30**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62,570.66	229,873.62	130,649.62	57,942.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6,285.58	-945,549.17	-100,459.03	-279,121.7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8,731.24	-117,445.47	118,958.40	489,913.47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98,000.00	-63,700.00	1,700.00	160,000.00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0,203.52	207,161.95	199,198.95	233,900.46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686.48	178,257.62	180,091.32	193,713.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649.95	168,799.38	273,933.06	364,527.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608.34	703,372.21	1,428,173.67	548,318.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702.12**	**360,770.15**	**2,232,245.99**	**1,769,19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776.88**	**363,754.46**	**209,534.35**	**531,716.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4,727.26	3,928,913.87	3,186,842.33	777,975.9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19.98	5,715.70	3,156.13	7,990.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46	18.43	15.12	467.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880.66	115,276.75	65.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9,057.70**	**3,945,528.66**	**3,305,290.32**	**786,499.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05.04	26,964.83	26,723.11	20,517.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83,784.48	4,045,022.06	2,959,263.24	900,370.7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5,989.51**	**4,071,986.89**	**2,985,986.35**	**920,888.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931.82**	**-126,458.23**	**319,303.97**	**-134,388.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	323,000.00	680,770.00	463,698.1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60,000.00	160,000.00	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60.99	154,915.87	24,327.07	149,48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60.99**	**637,915.87**	**865,097.07**	**693,184.1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509,798.00	575,626.66	729,746.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914.93	187,319.41	184,180.97	133,671.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25,992.88	46,021.41	31,325.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52.21	33,883.39	444,826.60	21,556.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867.15**	**731,000.80**	**1,204,634.23**	**884,974.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206.16**	**-93,084.93**	**-339,537.15**	**-191,789.9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28**	**56.16**	**55.03**	**299.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6,955.14**	**144,267.46**	**189,356.19**	**205,836.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0,390.28	2,086,122.83	1,896,766.64	1,690,929.6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3,435.14**	**2,230,390.28**	**2,086,122.83**	**1,896,766.64**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788.83	147,691.68	13,138.78	5,740.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0,472.92	604,875.51	441,599.13	840,109.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	-	-
预付款项	5.81	16.11	16.55	2.94
其他应收款	170,667.26	170,049.43	128,945.48	20,613.27
存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305,266.05	349,877.53	62.33
其他流动资产	-	-	7,000.66	-
流动资产合计	**1,108,934.83**	**1,227,898.77**	**940,578.13**	**866,529.1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928,342.89	3,906,578.50	3,932,079.53	3,851,932.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024.57	19,342.94	20,201.17	16,198.7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5,621.57	127,322.55	325,284.55	166,399.77
投资性房地产	276.00	283.86	315.27	346.69
固定资产净额	1,368.59	1,459.65	955.42	551.51
在建工程	-	-	-	-
使用权资产	2,929.24	3,465.03	3,658.33	2,466.54
无形资产	762.97	874.02	628.76	11.96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73.99	395.51	881.63	1,372.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2.52	322.52	230,776.40	80,806.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75,922.35**	**4,060,044.60**	**4,514,781.05**	**4,120,086.40**
资产总计	**5,184,857.18**	**5,287,943.37**	**5,455,359.18**	**4,986,615.53**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65,973.24	169,888.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	-	-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	-	-	-
应付职工薪酬	7,409.80	9,364.82	8,137.79	7,221.11
应交税费	536.62	201.55	92.79	677.93
其他应付款	335,203.05	333,574.00	377,187.52	103,033.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9,914.18	287,102.44	176,702.04	294,881.75
其他流动负债	5.93	17.22	25.24	12.21
流动负债合计	**513,069.58**	**630,260.04**	**728,118.62**	**575,714.62**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790,000.00	790,000.00	750,000.00	430,000.00
租赁负债	889.55	1,308.51	1,733.29	563.20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04.12	324.31	141.61	139.59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1,293.66**	**791,632.82**	**751,874.90**	**430,702.79**
负债合计	**1,304,363.24**	**1,421,892.86**	**1,479,993.52**	**1,006,417.4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371,020.00	3,371,020.00	3,371,020.00	3,371,02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400,000.00
资本公积	63,945.58	63,945.58	63,945.58	63,944.76
其他综合收益	-153,066.08	-152,311.79	-13,489.66	-63,740.87
盈余公积	218,596.80	218,596.80	208,646.11	156,453.31
未分配利润	379,997.63	364,799.91	345,243.62	52,520.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80,493.94**	**3,866,050.51**	**3,975,365.66**	**3,980,198.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84,857.18**	**5,287,943.37**	**5,455,359.18**	**4,986,615.53**

表：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	**560.91**	**13.95**	**13.95**
其中：营业收入	-	560.91	13.95	13.95
二、营业总成本	**7,638.76**	**39,087.50**	**40,682.00**	**45,432.21**
其中：营业成本	7.85	31.42	31.42	31.42
税金及附加	25.81	55.06	118.40	147.85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3,091.93	18,058.66	17,519.67	14,450.88
财务费用	4,513.17	20,942.36	23,012.51	30,802.06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0.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00.84	-444.86	-8,092.47	-11,254.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128.50	70,125.28	570,722.39	191,851.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764.39	47,136.38	37,185.69	15,394.19
信用减值损失	-0.33	-683.62	-50.25	-0.66
其他收益	9.16	12.31	18.64	14.2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197.72**	**30,482.53**	**521,930.27**	**135,191.57**
加：营业外收入	-	-	0.00	2.19
减：营业外支出	-	-	2.27	1.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197.72**	**30,482.53**	**521,928.00**	**135,192.37**
减：所得税费用	-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97.72**	**30,482.53**	**521,928.00**	**135,192.3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54.29**	**-26,493.19**	**50,251.21**	**-32,147.8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443.43**	**3,989.35**	**572,179.22**	**103,044.50**

表：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27	201,116.94	998,724.32	280.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27**	**201,116.94**	**998,724.32**	**280.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85.56	8,248.52	9,029.82	9,910.22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05	480.93	1,520.69	1,428.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7.11	204,067.07	803,189.09	57,812.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7.72**	**212,796.51**	**813,739.60**	**69,15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7.45**	**-11,679.57**	**184,984.72**	**-68,871.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4,727.26	4,213,968.81	3,562,923.40	769,769.5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28.95	136,258.18	436,366.93	179,670.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1.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000.00	379,600.00	903,504.65	500,014.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7,256.21**	**4,729,826.99**	**4,902,794.98**	**1,449,455.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1,065.18	1,737.18	1,433.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26,158.79	4,170,931.10	3,325,629.03	1,052,636.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5,000.00	1,413,090.00	2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6,158.79**	**4,416,996.28**	**4,740,456.20**	**1,284,070.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42**	**312,830.71**	**162,338.78**	**165,385.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09,721.00	645,338.00	439,538.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9,721.00**	**645,338.00**	**447,538.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20,000.00	325,800.00	449,700.00	439,7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32.00	148,699.63	125,219.69	101,607.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82	1,819.62	410,343.76	2,106.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132.82**	**476,319.25**	**985,263.46**	**543,414.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132.82**	**-166,598.25**	**-339,925.46**	**-95,876.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902.84**	**134,552.89**	**7,398.04**	**637.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691.68	13,138.78	5,740.74	5,103.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88.83**	**147,691.68**	**13,138.78**	**5,740.74**

（三）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5年1-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总资产（亿元）	1,553.57	1,605.06	1,679.34	1,528.65
总负债（亿元）	966.21	1,020.45	1,093.77	955.05
全部债务（亿元）	715.32	730.58	792.98	670.01
所有者权益（亿元）	587.36	584.62	585.57	573.60
营业总收入（亿元）	16.24	79.82	97.86	110.37
利润总额（亿元）	2.43	8.59	36.24	41.72
净利润（亿元）	2.28	7.35	27.82	31.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94	5.20	24.40	27.1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6.78	36.38	20.95	53.1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6.69	-12.65	31.93	-13.4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9.22	-9.31	-33.95	-19.18
流动比率	1.14	1.11	1.11	1.17
速动比率	1.13	1.11	1.11	1.17
资产负债率[1]（%）	61.48	62.91	64.64	61.87
资产负债率[2]（%）	62.19	63.58	65.13	62.48
债务资本比率（%）	54.91	55.55	57.52	53.88
营业毛利率（%）	51.57	56.71	68.33	73.9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20	0.74	2.48	3.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9	1.26	4.80	5.58
EBITDA（万元）	41,531.16	162,213.79	435,730.97	487,516.97
EBITDA全部债务比（%）	0.58	2.22	5.49	7.28
EBITDA利息倍数	5.29	4.63	12.59	13.97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09	43.18	34.32	58.77
存货周转率	2.15	16.93	34.90	22.91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00	100.00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其他长期债务+短期借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其他短期债务+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为了更好地反映金融企业的财务情况，资产负债率的计算通常要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此处提供金融企业和一般企业两种口径计算的指标，本募集说明书中若无特别说明，资产负债率一律指以金融企业资产负债率计算公式得出的结果：

资产负债率1：金融企业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100%；

资产负债率2：一般企业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项目	2025年1-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初净资产总额+年末净资产总额）÷2）×100%；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1）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营业成本+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其他业务成本）/平均存货； （1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15）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及构成情况如下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9,443,538.69	60.79	9,734,790.59	60.65	10,409,614.31	61.99	9,685,509.11	63.36
非流动资产	6,092,173.61	39.21	6,315,838.93	39.35	6,383,795.50	38.01	5,600,982.35	36.64
总资产	**15,535,712.30**	**100.00**	**16,050,629.53**	**100.00**	**16,793,409.81**	**100.00**	**15,286,491.46**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15,286,491.46万元、16,793,409.81万元、16,050,629.53万元和15,535,712.30万元，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63.36%、61.99%、60.65%和60.79%，最近三年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规模稳定，公司资产规模整体波动较小。2023年末公司总资产比2022年增加1,506,918.35万元，增加9.86%。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比2023年减少742,780.28万元，减少4.42%。2025年3月末公司总资产较2024年末减少514,917.23万元，减少3.21%。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545,963.67	16.37	2,197,665.69	22.58	2,063,933.99	19.83	1,862,277.62	19.23
结算备付金	94,408.86	1.00	70,568.97	0.72	52,854.99	0.51	52,562.59	0.54
拆出资金	-	-	98,005.23	1.01	161,719.75	1.55	160,104.44	1.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86,553.86	44.33	3,871,745.36	39.77	4,048,628.96	38.89	3,650,531.19	37.69
衍生金融资产	1,577.76	0.02	388.97	0.00	12.27	0.00	379.79	0.00
应收账款	13,589.00	0.14	15,698.81	0.16	21,272.89	0.20	35,751.55	0.37
预付款项	3,481.90	0.04	1,782.17	0.02	3,028.52	0.03	4,651.09	0.05
其他应收款	14,502.76	0.15	22,169.64	0.23	59,801.81	0.57	21,436.86	0.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9,639.41	3.38	236,299.27	2.43	367,054.45	3.53	440,345.35	4.55
存货	43,476.91	0.46	29,645.17	0.30	11,175.27	0.11	6,585.14	0.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14,102.76	20.27	1,888,928.92	19.40	2,411,328.04	23.16	2,138,647.98	22.08
其他流动资产	1,306,241.81	13.83	1,301,892.40	13.37	1,208,803.39	11.61	1,312,235.49	13.55
流动资产合计	**9,443,538.69**	**100.00**	**9,734,790.59**	**100.00**	**10,409,614.31**	**100.00**	**9,685,509.11**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9,685,509.11万元、10,409,614.31万元、9,734,790.59万元和9,443,538.6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3.36%、61.99%、60.65%和60.79%。

2023年末公司流动资产比2022年末增加724,105.20万元，增加7.48%。2024年末公司流动资产比2023年末减少674,823.72万元，减少6.48%。2025年3月末公司流动资产比2024年末减少291,251.90万元，减少2.99%。

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报告期内银行存款占货币资金的比重均在99%以上。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862,277.62万元、2,063,933.99万元、2,197,665.69万元和1,545,963.67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23%、19.83%、22.58%和16.37%。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	-	-	-	-	-

银行存款	2,180,325.37	99.21	2,046,119.74	99.14	1,854,893.46	99.60
其他货币资金	17,340.32	0.79	17,814.25	0.86	7,384.17	0.40
合计	**2,197,665.69**	**100.00**	**2,063,933.99**	**100.00**	**1,862,277.62**	**100.00**

根据所从事的业务，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2023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比2022年末增加201,656.37万元，增加10.83%。202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比2023年末增加133,731.70万元，增加6.48%。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于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3,650,531.19万元、4,048,628.96万元、3,871,745.36万元和4,186,553.8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7.69%、38.89%、39.77 %和44.33 %。

表：最近三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务工具投资	1,762,970.13	45.53	1,867,817.74	46.13	1,601,747.89	43.88
权益工具投资	1,089,927.84	28.15	1,057,158.50	26.11	369,693.01	10.13
信托产品	319,836.82	8.26	371,749.40	9.18	455,244.76	12.47
基金	520,464.81	13.44	454,938.25	11.24	743,075.05	20.36
其他	178,545.76	4.61	296,965.07	7.33	480,770.48	13.17
合计	**3,871,745.36**	**100.00**	**4,048,628.96**	**100.00**	**3,650,531.19**	**100.00**

（3）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代垫信托费用款项、应收垫付资管产品税费、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及其他代收代付款项。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分别为21,436.86万元、59,801.81万元、22,169.64万元和14,502.7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2%、0.57%、0.23%、和0.15%。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项	16,131.61	58,955.30	20,402.15
应收利息	453.28	802.19	760.81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5,584.75	44.32	273.90
合计	**22,169.64**	**59,801.81**	**21,436.86**

公司于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表：202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性质及坏账准备计提明细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代垫信托费用款项	26,066.78	59.45	23,045.36	83.15	3,021.42
应收垫付资管产品税费等	580.04	1.32	2.90	0.01	577.14
应收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	9,824.82	22.41	639.76	2.31	9,185.06
其他代收代付等款项	7,376.65	16.82	4,028.67	14.54	3,347.98
合计	**43,848.29**	**100.00**	**27,716.69**	**100.00**	**16,131.60**

表：2023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性质及坏账准备计提明细

单位：万元，%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代垫信托费用款项	26,156.38	30.03	23,196.10	82.45	2,960.28
应收垫付资管产品税费等	486.23	0.56	2.43	0.01	483.80
应收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	35,562.78	40.84	54.59	0.19	35,508.19
其他代收代付等款项	24,883.34	28.57	4,880.31	17.35	20,003.03
合计	**87,088.73**	**100.00**	**28,133.43**	**100.00**	**58,955.30**

表：2022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性质及坏账准备计提明细

单位：万元，%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代垫信托费用款项	28,541.91	64.02	23,235.74	96.10	5,306.17
应收垫付资管产品税费等	1,056.54	2.37	5.28	0.02	1,051.26
应收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	4,993.25	11.20	24.97	0.10	4,968.28
其他代收代付等款项	9,989.24	22.41	912.80	3.78	9,076.44
合计	**44,580.94**	**100.00**	**24,178.79**	**100.00**	**20,402.15**

2023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比2022年末增加42,507.78万元，增加95.35%，主要原因是应收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大幅增加30,569.53万元。2024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比2023年末减少43,240.43万元，减少49.65%，主要原因是应收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减少25,737.96万元及其他代收代付等款项减少17,506.68万元。

表：202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往来方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单位1	应收代垫所管理的信托计划费用款项	12,716.20	3年以上	29.00	12,716.20
其他应收单位2	应收代垫所管理的信托计划费用款项	10,000.00	3年以上	22.81	10,000.00
其他应收单位3	其他代收代付等款项	6,650.63	1年以内、1-2年	15.17	3,722.38
其他应收单位4	应收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	2,383.15	1年以内、4-5年、5年以上	5.43	11.92
其他应收单位5	应收代垫所管理的信托计划费用款项	1,102.26	1年以内	2.51	18.30
合计	**-**	**32,852.24**	**-**	**74.92**	**26,468.79**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五矿证券的股票质押业务及债券逆回购业务形成的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440,345.35万元、367,054.45万元、236,299.27万元和319,639.4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55%、3.53%、2.43%和3.38 %。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票	55,337.83	23.42	56,779.75	15.47	66,522.56	15.11
债券	209,708.06	88.75	334,802.33	91.21	405,665.27	92.12
加：应收利息	67.26	0.03	169.08	0.05	306.28	0.07
减：减值准备	28,813.88	12.19	24,696.72	6.73	32,148.76	7.30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36,299.27	100.00	367,054.45	100.00	440,345.35	100.00

2023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2022年末减少73,290.90万元，减少16.64%。2024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2023年末减少130,755.18万元，减少35.62%，主要系年末时点发行人持有的债券类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处于低位。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外贸金租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2,138,647.98万元、2,411,328.04万元、1,888,928.92万元、和1,914,102.7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08%、23.16%、19.40%、和20.27 %。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883,864.71	99.73	2,406,628.84	99.81	2,136,187.78	99.88
1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5,064.21	0.27	4,699.20	0.19	2,460.20	0.12
合计	1,888,928.92	100.00	2,411,328.04	100.00	2,138,647.98	100.00

2023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比2022年末增加272,680.06万元，增加12.75%。2024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比2023年末减少522,399.12万元，减少21.66%。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00,411.12	2,539,920.05	2,209,479.27
减值准备	116,546.42	133,291.22	73,291.49
账面价值	1,883,864.71	2,406,628.84	2,136,187.78

（6）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应收保证金和融出资金。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1,312,235.49万元、1,208,803.39万元、1,301,892.40万元、和1,306,241.8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55%、11.61%、13.37%和13.83%。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货币保证金	705,727.57	54.21	650,154.79	53.78	500,655.46	38.15
应收质押保证金	27,452.66	2.11	52,944.01	4.38	339,183.25	25.85
应收结算担保金	3,089.92	0.24	3,090.15	0.26	3,089.92	0.24
融出资金	437,424.03	33.60	456,437.62	37.76	436,719.08	33.28
存出保证金	4,015.19	0.31	7,530.54	0.62	7,759.57	0.59
增值税留抵税额	18,184.59	1.40	-	-	-	-
其他	105,998.44	8.14	38,646.28	3.20	24,828.20	1.89
合计	**1,301,892.40**	**100.00**	**1,208,803.39**	**100.00**	**1,312,235.49**	**100.00**

2023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比2022年末减少103,432.10万元，降低7.88%。2024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比2023年末增加93,089.01万元，增加7.70%。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202,383.90	3.32	213,362.91	3.38	34,020.39	0.53	44,714.90	0.80
其他债权投资	986,214.72	16.19	1,172,171.06	18.56	1,089,283.23	17.06	967,781.61	17.28
长期应收款	3,099,601.03	50.88	3,194,717.89	50.58	3,693,896.47	57.86	3,311,081.98	59.12
长期股权投资	524,754.76	8.61	502,990.38	7.96	529,011.06	8.29	448,838.77	8.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2,133.25	6.93	410,617.88	6.50	229,550.75	3.60	114,828.49	2.0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8,440.45	1.94	117,264.49	1.86	174,606.66	2.74	181,581.99	3.24
投资性房地产	29,275.15	0.48	27,422.87	0.43	14,631.99	0.23	34,434.21	0.61
固定资产	61,670.17	1.01	64,280.04	1.02	59,911.32	0.94	34,109.72	0.61
使用权资产	29,219.05	0.48	32,234.51	0.51	39,367.87	0.62	28,032.04	0.50
无形资产	48,641.36	0.80	51,207.51	0.81	55,639.85	0.87	56,158.96	1.00
开发支出	0.00	-	0.00	-	552.25	0.01	835.60	0.01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誉	204,655.30	3.36	204,655.30	3.24	204,655.30	3.21	141,196.51	2.52
长期待摊费用	7,043.33	0.12	7,768.33	0.12	8,023.39	0.13	7,556.41	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5,044.50	4.51	275,764.31	4.37	240,134.25	3.76	226,237.19	4.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096.62	1.36	41,381.46	0.66	10,510.71	0.16	3,593.98	0.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92,173.61**	**100.00**	**6,315,838.93**	**100.00**	**6,383,795.50**	**100.00**	**5,600,982.35**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5,600,982.35万元、6,383,795.50万元、6,315,838.93万元、和6,092,173.6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6.64%、38.01%、39.35%和39.21%。从资产结构看，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及长期股权投资。

（1）其他债权投资

公司于2019年起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967,781.61万元、1,089,283.23万元、1,172,171.06万元和986,214.72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28%、17.06% 、18.56 %和16.19 %。

表：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及大额存单	1,172,171.06	100.00	1,089,283.23	100.00	967,781.61	100.00
合计	**1,172,171.06**	**100.00**	**1,089,283.23**	**100.00**	**967,781.61**	**100.00**

2023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余额比2022年末增加121,501.62万元，增加12.55%，主要原因为下属子公司五矿证券的其他债权投资增加。2024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余额比2023年末增加82,887.83万元，增加7.61%，主要原因为下属子公司五矿证券持有的该分类下的金融资产规模增加。

（2）长期应收款

公司长期应收款全部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外贸金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311,081.98万元、3,693,896.47万元、3,194,717.89万元、和3,099,601.03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9.12%、57.86%、50.58%和50.88%。

最近三年末，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明细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应收融资租赁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3,477,950.38	3,995,444.58	3,619,530.90
减值准备	283,232.48	301,548.11	308,448.92
账面价值	**3,194,717.89**	**3,693,896.47**	**3,311,081.98**

公司2023年末长期应收款比2022年末增加382,814.49万元，增加11.56%。公司2024年末长期应收款比2023年末减少499,178.58万元，减少13.51%。

（3）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安信基金、绵阳商行及工银人寿的投资。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448,838.77万元、529,011.06万元、502,990.38万元、和524,754.76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01%、8.29%、7.96%和8.61%。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联营企业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887.75	37,693.39	33,120.68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3,556.88	216,902.96	188,312.49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6,545.75	273,895.05	226,910.91
二、合营企业			
广东讯达金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19.66	494.68
合计	**502,990.38**	**529,011.06**	**448,838.77**

公司2023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比2022年末增加80,172.29万元，增加17.86%。公司2024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比2023年末减少26,020.68万元，减少4.92%。

（4）商誉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商誉余额分别为141,196.51万元、204,655.30万元、204,655.30万元和204,655.3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52%、3.21%、2.24%和3.36%。

公司商誉主要是发行人重整原庆泰信托投资有限公司（重整后现名五矿信托）、五矿期货吸收合并经易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以及发行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外贸金租形成的。具体明细如下：

表：2024年末公司商誉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外贸金租商誉	153,604.66	75.06
五矿期货商誉	27,550.64	13.46
五矿信托商誉	23,500.00	11.48
合计	**204,655.30**	**100.00**

（二）负债构成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及构成情况如下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8,301,466.64	85.92	8,776,779.57	86.01	9,376,745.03	85.73	8,299,921.56	86.91
非流动负债	1,360,638.57	14.08	1,427,672.48	13.99	1,560,972.97	14.27	1,250,551.12	13.09
总负债	**9,662,105.20**	**100.00**	**10,204,452.05**	**100.00**	**10,937,717.99**	**100.00**	**9,550,472.68**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9,550,472.68万元、10,937,717.99万元、10,204,452.05万元和9,662,105.20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负债规模整体保持基本稳定，最近一年及一期略有下降。

2023年末公司总负债比2022年末增加1,387,245.31万元，增加14.53%。2024年末公司总负债比2023年末减少733,265.94万元，减少6.70%。2025年3月末公司总负债比2024年末减少542,346.85万元，减少5.31%。

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的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6.91%、85.73%、86.01%和85.92%。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888,262.96	34.79	2,944,407.08	33.55	3,810,894.35	40.64	3,987,366.18	48.04
拆入资金	388,155.56	4.68	280,137.69	3.19	484,224.57	5.16	500,254.30	6.0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12,216.02	14.60	1,141,350.58	13.00	722,514.77	7.71	233,087.33	2.81
衍生金融负债	1,064.17	0.01	1,123.39	0.01	1,296.82	0.01	2,457.68	0.03
应付票据	58,090.40	0.70	24,990.40	0.28	22,757.12	0.24	23,564.00	0.28
应付账款	4,099.44	0.05	3,957.18	0.05	8,257.15	0.09	7,602.07	0.09
预收款项	1.39	0.00	-	-	-	-	1.06	0.00
合同负债	4,906.12	0.06	4,435.07	0.05	4,964.15	0.05	5,252.29	0.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65,488.17	11.63	910,303.27	10.37	964,798.09	10.29	697,189.08	8.40
代理买卖证券款	289,244.74	3.48	289,364.88	3.30	231,938.82	2.47	244,207.15	2.94
应付职工薪酬	96,049.94	1.16	109,439.32	1.25	123,613.70	1.32	118,220.31	1.42
应交税费	18,682.53	0.23	24,167.40	0.28	28,348.19	0.30	89,785.72	1.08
其他应付款	408,012.54	4.91	388,087.90	4.42	471,100.22	5.02	150,847.12	1.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9,450.62	7.34	843,803.52	9.61	747,238.07	7.97	439,757.31	5.30
其他流动负债	1,357,742.03	16.36	1,811,211.89	20.64	1,754,799.02	18.71	1,800,329.95	21.69
流动负债合计	**8,301,466.64**	**100.00**	**8,776,779.57**	**100.00**	**9,376,745.03**	**100.00**	**8,299,921.56**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8,299,921.56万元、9,376,745.03万元、8,776,779.57万元和8,301,466.6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6.91%、85.73%、86.01%和85.92%。

2023年末公司流动负债比2022年末增加1,076,823.47万元，增加12.97%。2024年末公司流动负债比2023年末减少599,965.46 万元，减少6.40%。2025年3月末公司流动负债比2024年末减少475,312.93万元，减少5.42%。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3,987,366.18万元、3,810,894.35万元、2,944,407.08万元和2,888,262.96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8.04%、40.64%、33.55%和34.79%。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	-
信用借款	2,944,407.08	3,803,885.01	3,970,347.66
保证借款	-	7,009.33	17,018.53
合计	**2,944,407.08**	**3,810,894.35**	**3,987,366.18**

2023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比2022年末减少176,471.83万元，减少4.43%。2024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比2023年末减少866,487.27万元，减少22.74%。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公司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全部为五矿证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为债券卖出回购款，主要为对银行金融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债券买断式回购和质押式回购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697,189.08万元、964,798.09万元、910,303.27万元和965,488.17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40%、10.29%、10.37%和11.63%。

最近三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类别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明细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债券质押式回购	870,365.50	755,632.00	480,431.60
债券买断式回购	39,654.93	208,579.54	216,423.03
加：应付利息	282.84	586.55	334.45
合计	**910,303.27**	**964,798.09**	**697,189.08**

2023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比2022年末增加267,609.01万元，主要系债券质押式回购增加所致。2024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比2023年末减少54,494.82万元，减少5.65%，主要系债券买断式回购款有所减少。

（3）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150,847.12万元、471,100.22万元、388,087.90万元和408,012.54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82%、5.02%、4.42%和4.91%。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项	256,165.63	268,171.16	56,682.09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122.27	208.09	165.03
应付股利	131,800.00	202,720.96	94,000.00
合计	**388,087.90**	**471,100.22**	**150,847.12**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其他应付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往来款	202,948.53	79.23	206,459.56	76.99	10,092.31	17.81
应付长期资产及项目款	4,461.45	1.74	4,296.59	1.60	315.25	0.56
风险抵押金	942.83	0.37	1,000.38	0.37	1,923.16	3.39
代收代付	2,704.58	1.06	9,735.46	3.63	2,766.44	4.88
应付费用	3,674.91	1.43	881.68	0.33	1,705.68	3.01
经纪人佣金	2,076.27	0.81	153.60	0.06	200.72	0.35
押金及保证金	10,162.20	3.97	10,146.65	3.78	10,067.73	17.76
其他	29,194.87	11.40	35,497.24	13.24	29,610.81	52.24
合计	**256,165.63**	**100.00**	**268,171.16**	**100.00**	**56,682.09**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往来款、押金及保证金等。2023年末其他应付款比2022年末增加320,253.10万元，增加212.30%，主要系关联方拆入资金增加及母公司应付股利增加所致。2024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比2023年末减少83,012.32万元，减少17.62%，主要系公司应付母公司股利有所减少。

（4）其他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1,800,329.95万元、1,754,799.02万元、1,811,211.89万元和1,357,742.03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1.69%、18.71%、20.64%和16.36%。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货币保证金	1,699,713.08	93.84	1,608,935.63	91.69	1,443,987.13	80.21
短期融资款	80,523.13	4.45	80,392.76	4.58	-	-
应付质押保证金	17,502.86	0.97	52,944.01	3.02	344,838.36	19.15
期货风险准备金	13,102.14	0.72	12,134.69	0.69	10,988.81	0.61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46.38	0.00	45.37	0.00	57.30	0.00
其他	324.30	0.02	346.56	0.02	458.36	0.03
合计	**1,811,211.89**	**100.00**	**1,754,799.02**	**100.00**	**1,800,329.95**	**100.00**

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五矿期货的相应负债科目和五矿证券的收益凭证余额，其中货币保证金占比为80%以上。2023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比2022年末减少45,530.93万元，减少2.53%。2024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比2023年末增加56,412.87万元，增加3.21%，主要系应付货币保证金有所增加。2025年3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比2024年末减少453,469.86万元，减少25.04%。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81,764.11	20.71	329,044.22	23.05	387,322.15	24.81	377,313.42	30.17
应付债券	790,000.00	58.06	790,000.00	55.33	750,000.00	48.05	421,000.00	33.67
租赁负债	17,200.99	1.26	19,890.17	1.39	25,911.23	1.66	12,599.83	1.01
长期应付款	109,876.65	8.08	125,588.95	8.80	173,611.08	11.12	219,475.43	17.5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3,953.39	3.23	44,270.62	3.10	38,320.87	2.45	28,226.32	2.26
预计负债	73,455.51	5.40	73,455.51	5.15	64,542.16	4.13	62,811.96	5.02
递延收益	378.73	0.03	387.07	0.03	421.02	0.03	433.33	0.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41.16	0.90	9,538.03	0.67	2,393.52	0.15	5,950.60	0.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768.02	2.33	35,497.92	2.49	118,450.94	7.59	122,740.22	9.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0,638.57**	**100.00**	**1,427,672.48**	**100.00**	**1,560,972.97**	**100.00**	**1,250,551.12**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250,551.12万元、1,560,972.97万元、1,427,672.48万元和1,360,638.57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09%、14.27%、13.99%和14.08%。

2023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比2022年末增加310,421.85万元，增加24.82%。2024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比2023年末减少133,300.49 万元，减少8.54%。2025年3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比2024年末减少67,033.91万元，减少4.7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

（1）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377,313.42万元、387,322.15万元、329,044.22万元和281,764.11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0.17%、24.81%、23.05%和20.71%。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401,694.53	382,291.38	232,713.57
信用借款	413,918.91	505,075.74	276,379.61
小计	815,613.44	887,367.12	509,093.1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86,569.23	500,044.97	131,779.76
合计	**329,044.22**	**387,322.15**	**377,313.42**

2023年末公司长期借款比2022年末增加10,008.73万元，增加2.65%。2024年末公司长期借款比2023年末减少58,277.93万元，减少15.05%，主要系信用借款规模有所下降。

（2）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421,000.00万元、750,000.00万元、790,000.00万元和790,000.00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3.67%、48.05%、55.33%和58.06%。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	151,000.00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120,000.00	120,000.00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150,000.00	150,000.00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0,000.00	200,000.00	-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50,000.00	150,000.00	-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公	130,000.00	130,000.00	-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24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0,000.00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24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50,000.00		
合计	**790,000.00**	**750,000.00**	**421,000.00**

2023年末公司应付债券比2022年末增加329,000.00万元，增加78.15%，主要系公司2023年新发行公司债券“23五资01”、“23五资02”等所致。2024年末公司应付债券比2023年末增加40,000.00万元，增加5.33%。

（3）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219,475.43万元、173,611.08万元、125,588.95万元和109,876.65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7.55%、11.12%、8.80%和8.08%。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外贸金租应付租赁押金	176,817.07	225,847.60	219,211.07
外贸金租应付设备款	7,446.86	12,752.32	264.36
减：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8,674.98	64,988.84	-
合计	**125,588.95**	**173,611.08**	**219,475.43**

2023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比2022年末减少45,864.35万元，减少20.90%。2024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比2023年末减少48,022.13万元，减少27.66%。

（4）其他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22,740.22万元、118,450.94万元、35,497.92万元和31,768.02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81%、7.59%、2.49%和2.33%。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其他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外贸金租相关融资租赁手续费	26,870.63	52,627.67	66,281.63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外贸金租待转销项税额	-	37,304.94	5,528.94
风险抵押金	-	-	1,944.19
继续涉入负债	8,627.29	28,518.33	48,985.46
合计	**35,497.92**	**118,450.94**	**122,740.22**

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外贸金租的相关融资租赁手续费、待转销项税额及继续涉入负债。2023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比2022年末减少4,289.28万元，减少3.49%。2024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比2023年末减少82,953.02万元，减少70.03%，主要系外贸金租相关融资租赁手续费及继续涉入负债规模有所减少。

（三）现金流量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925.23	724,524.61	2,441,780.34	2,300,911.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702.12	360,770.15	2,232,245.99	1,769,19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776.88**	**363,754.46**	**209,534.35**	**531,716.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9,057.70	3,945,528.66	3,305,290.32	786,499.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5,989.51	4,071,986.89	2,985,986.35	920,888.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931.82**	**-126,458.23**	**319,303.97**	**-134,388.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60.99	637,915.87	865,097.07	693,184.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867.15	731,000.80	1,204,634.23	884,974.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206.16**	**-93,084.93**	**-339,537.15**	**-191,789.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6,955.14	144,267.46	189,356.19	205,836.9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2,300,911.30万元、2,441,780.34万元、724,524.61万元和269,925.23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分别为1,769,194.70万元、2,232,245.99万元、360,770.15万元和437,702.12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1,716.61万元、209,534.35万元、363,754.46万元和-167,776.88万元。202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2022年减少322,182.26万元，减少60.59%，主要系2023年下属子公司五矿期货因客户权益变动较大以及公司将母公司发行优先股取得的募集资金用于下属金融子企业偿还有息负债，偿还有息负债属于下属金融子企业的经营活动流出等影响所致。202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2023年增加154,220.11万元，增加73.60%，主要系2024年度公司下属子公司外贸金租融资租赁业务净回款较2023年同期有所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786,499.64万元、3,305,290.32万元、3,945,528.66万元和2,019,057.70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入的95.00%以上。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920,888.47万元、2,985,986.35万元、4,071,986.89万元和2,285,989.51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95.00%以上。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4,388.83万元、319,303.97万元、-126,458.23万元和-266,931.82万元。2023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增加453,692.80万元，增加337.60%，主要为2023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回投资的现金净流入增加以及下属子公司外贸金租吸收合并中车金租取得的现金流量净额影响。2024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减少445,762.20万元，减少139.60%，主要为下属子公司收回投资的现金净流入减少以及结构化主体并表等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分别为693,184.13万元、865,097.07万元、637,915.87万元和20,660.99万元。2022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新增借款收到的现金。2023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新增借款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2024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新增借款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884,974.09万元、1,204,634.23

万元、731,000.80万元和212,867.15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1,789.96万元、-339,537.15万元、-93,084.93万元和-192,206.16万元。2023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2022年减少147,747.19万元，减少77.04%，主要原因为2023年公司赎回永续债等影响导致筹资活动流出增加。2024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2023年增加246,452.22万元，增加72.58%，主要原因为2023年公司因赎回永续债等事项发生较大规模筹资活动资金流出，2024年未发生相关事项，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规模回落。

（四）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合并口径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合并口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

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2025年3月末/2025年1-3月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2022年末/2022年度
流动比率	1.14	1.11	1.11	1.17
速动比率	1.13	1.11	1.11	1.17
资产负债率[1]（%）	61.48	62.91	64.64	61.87
EBITDA（万元）	41,531.16	162,213.79	435,730.97	487,516.97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5.29	4.63	12.59	13.97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7、1.11、1.11和1.14，速动比率分别为1.17、1.11、1.11和1.13。最近三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1.87%、64.64%、62.91%和61.48%。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呈下降趋势，长期偿债能力逐渐增强。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3.97、12.59、4.63和5.29，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营业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表：母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16	1.95	1.29	1.51
速动比率（倍）	2.16	1.95	1.29	1.51
资产负债率[2]（%）	25.16	26.89	27.13	20.18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00	100.00
全部债务（万元）	960,803.72	1,078,410.95	1,094,408.56	895,333.42
债务资本比率（%）	19.85	21.81	21.59	18.36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0.18%、27.13%、26.89%及25.16%，全部债务分别为895,333.42万元、1,094,408.56万元、1,078,410.95万元及960,803.72万元，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债务规模较为稳定，母公司债务主要构成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及租赁负债等，有息负债以长期债务为主，债务期限结构合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下属子公司债务、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指标如下：

表：主要盈利指标情况

指标名称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56.71%	68.33%	73.91%
营业利润率	11.32%	37.26%	37.91%
净资产收益率	1.26%	4.80%	5.58%

注：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2、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总收入×100%；

3、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100%。

表：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总收入	162,359.84	798,231.53	978,571.64	1,103,656.07
营业收入（含其他业务收入）	26,848.05	88,265.59	109,899.07	55,376.89
利息收入	83,084.12	427,282.70	439,102.66	469,031.0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2,427.67	282,683.24	429,569.91	579,248.09
营业总成本	136,162.29	665,738.21	663,533.47	629,178.70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成本（含其他业务成本）	26,541.43	83,800.45	110,265.84	55,478.77
利息支出	41,118.00	223,193.89	178,176.18	208,177.9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966.49	38,521.66	21,445.25	24,247.57
税金及附加	496.81	4,501.53	3,952.50	6,329.35
期间费用	57,039.55	315,720.67	349,693.70	334,945.08
资产减值损失	-	-2,058.21	-	-15,337.42
其他收益	362.83	1,835.73	24,756.79	53,370.12
投资收益	20,913.26	73,923.87	28,301.56	118,296.7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271.10	-141,706.62	-1,573.22	-205,573.88
信用减值损失	2,176.59	24,796.56	-2,048.00	-7,071.19
资产处置收益	4.77	1,061.17	92.52	145.23
汇兑收益	2.61	40.67	31.85	111.55
营业利润	24,386.52	90,386.51	364,599.67	418,418.50
营业外收入	3.35	91.08	224.15	147.32
营业外支出	60.32	4,557.17	2,377.60	1,412.28
利润总额	24,329.55	85,920.42	362,446.23	417,153.54
净利润	22,777.35	73,532.57	278,247.12	317,969.28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52.27	30,329.51	64,048.29	-44,470.73
综合收益总额	30,429.62	103,862.08	342,295.41	273,498.55

1、营业总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103,656.07 万元、978,571.64 万元、798,231.53 万元和 162,359.84 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总收入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总收入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含其他业务收入）	26,848.05	16.54	88,265.59	11.06	109,899.07	11.23	55,376.89	5.02
利息收入	83,084.12	51.17	427,282.70	53.53	439,102.66	44.87	469,031.09	42.5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2,427.67	32.29	282,683.24	35.41	429,569.91	43.90	579,248.09	52.48
合计	**162,359.84**	**100.00**	**798,231.53**	**100.00**	**978,571.64**	**100.00**	**1,103,656.07**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含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公司下属子公司五矿期货为客户提供仓单服务、基差服务等风险管理业务。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含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55,376.89 万元、109,899.07 万元和 88,265.59 万元。2023 年公司

营业收入比2022年增加54,522.18万元，增加98.46%，主要原因为五矿产业金融业务的下游企业有所恢复，且上年同期营业收入基数较低，导致变动比例较大。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比2023年减少21,633.48万元，减少19.68%，主要原因为子公司五矿期货风险管理业务收入有所减少。

公司利息收入主要为公司下属各子公司存放同业利息收入、融资租赁利息收入、融资债券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和拆出资金利息收入等。最近三年，公司利息收入分别为469,031.09万元、439,102.66万元和427,282.70万元。2023年公司利息收入比2022年减少29,928.43万元，减少6.38%。2024年公司利息收入比2023年减少11,819.96万元，减少2.69%。

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为公司下属各子公司证券经纪、期货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融资租赁和受托人管理等业务收到的手续费和佣金收入。最近三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579,248.09万元、429,569.91万元和282,683.24万元。2023年度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2022年减少149,678.18万元，减少25.84%，主要原因系下属子公司五矿信托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和行业政策要求，深入推进业务转型，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和风险管理能力，持续优化信托资产投向，业务结构的改变导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有所减少。2024年度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2023年减少146,886.67万元，减少34.19%，主要系下属子公司五矿信托深入推进信托业务转型，业务结构的改变导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规模有所减少。

2、营业成本（包括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及其他业务成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287,904.28万元、309,887.27万元、345,516.01万元和78,625.92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成本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成本（含其他业务成本）	83,800.45	24.25	110,265.84	35.58	55,478.77	19.27
利息支出	223,193.89	64.60	178,176.18	57.50	208,177.94	72.3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8,521.66	11.15	21,445.25	6.92	24,247.57	8.42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345,516.01	100.00	309,887.27	100.00	287,904.28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五矿期货风险管理业务对应的销售货物成本。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成本（含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55,478.77万元、110,265.84万元和83,800.45万元。2023年公司营业成本比2022年增加54,787.07万元，增加98.75%。主要原因是五矿产业金融业务的下游企业有所恢复。2024年公司营业成本比2023年减少26,465.39万元，减少24.00%，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五矿期货风险管理业务成本与业务收入同步变动均有所下降。

公司利息支出主要为公司下属各子公司客户资金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短期借款、拆入资金、长期借款等利息支出。最近三年，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208,177.94万元、178,176.18万元和223,193.89万元。2023年公司利息支出比2022年减少30,001.76万元，减少14.41%，主要原因系2023年下属子公司外贸金租严格控制成本，结合资金市场行情调配负债期限，不断优化负债结构，使得资金成本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2024年公司利息支出比2023年增加45,017.71万元，增加25.27%，主要原因是五矿信托因结构化主体并表项目产生的利息支出增加。

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主要为公司下属各子公司证券经纪、期货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手续费和佣金支出。最近三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分别为24,247.57万元、21,445.25万元和38,521.66万元。2023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比2022年减少2,802.31万元，减少11.56%，主要原因系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同步变动。2024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比2023年增加17,076.41万元，主要系期货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有所增加，原因是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减免政策发生变化，手续费减免金额减少。

3、营业毛利润构成及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毛利润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毛利润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营业毛利润	4,465.14	5.06	-366.77	-0.33	-101.88	-0.18
利息收入业务毛利润	204,088.81	47.76	260,926.48	59.42	260,853.15	55.62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手续费及佣金业务毛利润	244,161.58	86.37	408,124.66	95.01	555,000.52	95.81
合计	**452,715.52**	**56.71**	**668,684.37**	**68.33**	**815,751.79**	**73.91**

最近三年，营业毛利润主要为五矿期货风险管理业务产生的毛利润，近三年较为稳定，因五矿期货调整业务结构故2022年度、2023年度营业毛利润为负，2024年度毛利转正。最近三年，公司利息收入业务毛利润规模较为稳定，2024年度因公司资金来源结构有所调整，毛利润略有下降。最近三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业务毛利润呈下滑趋势，主要因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五矿信托根据政策及行业要求，深化信托业务转型改革，手续费及佣金业务收入规模有所缩减。

4、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18,296.73万元、28,301.56万元、73,923.87万元和20,913.26万元。

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	47,197.10	37,210.66	15,389.28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间持有期间的	20,880.84	19,090.43	114,353.04
衍生金融工具在持有期间的	-	-	-69.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	-	-	-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	-	-	398.98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	-	-	-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8,405.67	14,834.32	6,700.8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	-396.32	-2,826.22	-24,021.22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取得的	-366.16	19.42	1,601.48
交易性金融负债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17.16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	7,918.84	6,248.71	12,682.69
处置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	-34,945.93	-37,320.71	-17,345.58
处置衍生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2,081.06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债务重组损益		-	20,513.47
其他	3,465.93	-8,955.05	-11,907.15
合计	**73,923.87**	**28,301.56**	**118,296.73**

2023年比2022年减少89,995.17万元，减少76.08%，主要原因为下属子公司五矿信托、五矿证券等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大幅降低。2024年比2023年增加45,622.31万元，增加161.20%，主要原因为下属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较上期有所增加，同时，下属子公司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有所增加。

5、营业外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47.32万元、224.15万元、91.08万元和3.35万元。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1.00	0.08	0.20
违约赔偿收入	37.52	0.07	26.16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	2.00
其他	52.57	224.01	118.96
合计	**91.08**	**224.15**	**147.32**

2023年公司营业外收入比2022年增加76.83万元，增加52.15%。2024年公司营业外收入比2023年减少133.07万元，减少59.37%，主要系其他利得同比减少171.44万元。

6、营业外支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1,412.28万元、2,377.60万元、4,557.17万元和60.32万元。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对外捐赠	1,517.00	1,967.00	1,324.80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2,838.20	364.63	44.49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76.58	39.81	19.04
其他	125.39	6.16	23.95
合计	**4,557.17**	**2,377.60**	**1,412.28**

2023年公司营业外支出比2022年增加965.32万元，增加68.35%，主要系

对外捐赠支出增加所致。2024年公司营业外支出比2023年增加2,179.57万元，增加91.67%，主要系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同比增加2,473.57万元。

（六）期间费用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总收入比重	金额	占总收入比重	金额	占总收入比重	金额	占总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772.84	0.48	3,029.86	0.38	2,378.34	0.24	1,925.48	0.17
管理费用	47,556.97	29.29	273,209.49	34.23	307,839.35	31.46	293,974.00	26.64
财务费用	7,716.17	4.75	34,639.11	4.34	33,985.41	3.47	34,642.23	3.14
研发费用	993.57	0.61	4,842.20	0.61	5,490.60	0.56	4,403.37	0.40
合计	**57,039.55**	**35.13**	**315,720.67**	**39.55**	**349,693.70**	**35.74**	**334,945.08**	**30.35**

1、销售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925.48万元、2,378.34万元、3,029.86万元和772.84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7%、0.24%、0.38%和0.4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较小，占营业总收入比重不高。2023年公司销售费用比2022年增长452.86万元，增加23.52%。2024年公司销售费用比2023年减少651.52万元，减少27.39%。

2、管理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93,974.00万元、307,839.35万元、273,209.49万元和47,556.97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64%、31.46%、34.23%和29.29%。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租赁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职工薪酬	167,029.33	189,372.16	185,444.15
租赁费	3,185.39	1,458.60	1,476.07
折旧与摊销费	35,436.17	33,690.97	32,210.72
业务招待	1,107.10	2,633.72	3,245.52
差旅费	5,790.03	7,674.79	4,247.45
其他各项合计	60,661.46	73,009.11	67,350.09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合计	273,209.49	307,839.35	293,974.00

2023年公司管理费用比2022年增加13,865.35万元，增加4.72%。2024年公司管理费用比2023年减少34,629.86万元，减少11.25%。

3、财务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34,642.23万元、33,985.41万元、34,639.11万元和7,716.17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4%、3.47%、4.34%和4.75%。

近三年，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支出	35,006.51	34,622.95	34,897.10
减：利息收入	415.67	720.08	293.24
汇兑损益	-0.00	-0.00	-0.00
手续费及其他	48.27	82.54	38.37
合计	34,639.11	33,985.41	34,642.23

2023年公司财务费用比2022年减少656.82万元，减少1.90%。2024年公司财务费用比2023年增加653.70万元，增加1.92%。

（七）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沉着应变、综合施策，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推动我国金融高质量发展，做好“五篇大文章”，坚决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要求，提高产业金融综合服务能力的核心竞争力，继续向高质量发展道路迈进。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表：公司有息负债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2,888,262.96	-
拆入资金	388,155.56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65,488.1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2,052.98	-
其他短期债务	58,090.40	-
长期借款	-	281,764.11
应付债券	-	79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7,200.99
合计	**4,852,050.07**	**1,088,965.10**

截至2024年末，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表：公司有息负债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2,944,407.08	-
拆入资金	280,137.69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10,303.2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5,136.20	-
其他短期债务	105,513.53	-
长期借款	-	329,044.22
应付债券	-	79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9,898.15
合计	**5,025,497.77**	**1,138,942.37**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6,467,052.01万元、7,207,279.19万元、6,164,440.14万元及5,941,015.17万元，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有息负债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含1年）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融资	**4,281,133.14**	**88.23**	**4,562,897.25**	**76.80**	**4,747,568.48**	**77.02**	**5,887,433.25**	**81.69**	**5,434,760.78**	**84.04**
其中：担保贷款	6,930.00	0.14	6,930.00	0.12	6,930.00	0.11	6,930.00	0.10	16,830.00	0.26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	-	-	-	201,600.00	2.80	276,180.00	4.27
国有六大行	1,318,357.82	27.17	1,437,249.62	24.19	1,664,605.57	27.00	1,599,387.32	22.19	1,680,111.30	25.98

项目	1年以内（含1年）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份制银行	826,766.05	17.04	887,666.28	14.94	810,858.89	13.15	1,144,710.99	15.88	1,287,162.77	19.90
地方城商行	924,901.00	19.06	974,901.00	16.41	1,222,336.93	19.83	1,628,779.54	22.60	1,342,635.10	20.76
地方农商行	815,530.00	16.81	815,530.00	13.73	754,767.10	12.24	880,123.00	12.21	425,948.00	6.59
其他银行	395,578.28	8.15	447,550.36	7.53	295,000.00	4.79	432,832.40	6.01	422,723.61	6.54
债券融资	**150,000.00**	**3.09**	**940,000.00**	**15.82**	**1,140,000.00**	**18.49**	**983,000.00**	**13.64**	**701,000.00**	**10.84**
其中：公司债券	150,000.00	3.09	940,000.00	15.82	1,060,000.00	17.20	903,000.00	12.53	701,000.00	10.84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	-	-	-	80,000.00	1.30	80,000.00	1.11	-	-
其他融资	**420,916.93**	**8.68**	**438,117.92**	**7.37**	**276,871.65**	**4.49**	**336,845.94**	**4.67**	**331,291.23**	**5.12**
其中：财务公司借款	-	-	-	-	-	-	151,400.00	2.10	151,400.00	2.34
非银金融机构融资（拆借及回购）	389,798.26	8.03	389,798.26	6.56	227,883.40	3.70	131,208.00	1.82	131,305.96	2.03
其他	31,118.67	0.64	48,319.65	0.81	48,988.25	0.79	54,237.94	0.75	48,585.27	0.75
合计	**4,852,050.07**	**100.00**	**5,941,015.17**	**100.00**	**6,164,440.14**	**100.00**	**7,207,279.19**	**100.00**	**6,467,052.01**	**100.00**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4,852,050.07万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81.67%。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作为金融控股企业，无投资及建设项目产生的长期项目借款，借款主要以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长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为主，有息债务构成与业务性质相匹配，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信用记录和声誉状况良好，短期偿债能力正常，并与银行和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银行授信额度充足、融资渠道畅通，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2024年末，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00%股权，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请详见第四节“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除此以外，五矿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的联营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包头华北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第五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京诚赛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恩菲新能源（中卫）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衡阳水口山金信铅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南锂汇通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南瑶岗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南有色衡东氟化学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南有色黄沙坪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南云储循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南株冶火炬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北铝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北铝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金玛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十九冶成都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五矿（北京）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五矿（广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五矿（祁连）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五矿（唐山）矿石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五矿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五矿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五矿钢铁青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五矿钢铁天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五矿恒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五矿湖铁（内蒙古）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五矿铝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五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五矿企荣（横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五矿盛世广业（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五矿无锡物流园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五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五矿盐湖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五矿有色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五矿悦居五矿悦居物业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荣国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长沙矿冶院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五矿集团（唐山曹妃甸）矿石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冶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冶赛迪信息技术（重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涿州市中冶名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冶（上海）钢结构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南水口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冶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4、关联自然人

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前述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职务的企业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之“（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二）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2,989,385.44	48,833,643.20	22,906,244.79
五矿（北京）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729,300.29	10,387,548.53	9,607,122.37
北京京诚赛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72,694.49	505,048.74	861,612.99
金玛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06.00	2,223.06	19,171.33
五矿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	-	3,348.39
五矿悦居物业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94,206.34	473,316.98	554,901.90
五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5,722.43	75,248.96	-
北京第五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267,772.37	171,543.82	56,453.66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6,636.26	518,378.06	424,088.71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	-	61,320.75
中冶赛迪信息技术（重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7,580.00	-	88,551.68
湖南云储循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0,385,840.72	-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44,980,884.95	1,463,230.75	-
五矿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69,996,000.00	-
五矿无锡物流园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171,543.82	-
中冶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6,880.00	-	-
五矿钢铁青岛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459,840.00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4,039.06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47,073.00		
五矿有色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4,984,888.82		
合计	-	**274, 987,509.45**	**142,983,566.64**	**34,582,816.57**

2、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情况

表：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335,258,191.48	261,985,894.19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12,735.85	1,948,924.34	4,583,018.87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1,114,981.13	2,601,622.64
五矿盐湖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8,679.25	301,886.79	150,943.40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13,356.38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622,881.83	344,164.99	2,456,609.27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981.13	19,811.32	-
长沙矿冶院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887,901.88	-	-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104,245.28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247,888.55	2,290,773.58	1,181,132.08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7,735.85	-	-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96,226.42	-	-
五矿有色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9,680.00	71,827,625.78	-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14,150.95	2,358,490.57	-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49,283.02	1,843,132.08	-
五矿盛世广业（北京）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543,396.23	-
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281,132.08	-
五矿（祁连）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39,894.00	-	-
五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664,849.79	-	-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37,735.85	-	-
中冶（上海）钢结构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17,452.83	-	-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24,528.30	-	-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8,283.02	-	-
合计	-	**9,667,528.52**	**418,132,510.37**	**273,076,822.11**

3、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利息支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39,347,441.67	54,316,466.66	56,836,877.78
湖南有色黄沙坪矿业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656,908.82	336,823.66	305,523.37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	1,629,041.10	78,904.11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8,420.33	213.39	307.35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1.44	28.41	22,828.34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32,320,620.56	23,014,831.57	38,218,888.71
五矿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2.06	15.02	21.65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08	312.82	1,303.75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41.02	750.61	11,930.93
湖南瑶岗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70.19	33.29	31.18
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49	3.10	4.46
中国五矿集团（唐山曹妃甸）矿石控股有限公司	手续费支出	196,703.42	1,652,623.08	-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支出	-	787,459.40	-
包头华北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手续费支出	943.40	-	-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2,491,311.22	850,080.38	-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100,307.94	787,759.57	-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900,061.91	758,243.13	-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289,003.34	745,343.72	-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12,225.73	303,287.76	-
中国五矿集团（唐山曹妃甸）矿石控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404,371.52	259,902.72	-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1,017,585.93	235,181.98	-
五矿企荣（横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92,626.43	205,936.33	-
华北铝业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23,213.93	205,292.81	-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65,884.39	134,905.86	-
五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55,114.19	109,027.72	-
湖南株冶火炬新材料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62,884.23	97,430.84	-
五矿钢铁天津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01,230.10	89,805.89	-
华北铝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89,436.41	56,291.77	-
五矿（唐山）矿石发展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36,297.53	49,846.05	-
五矿钢铁青岛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66,155.88	33,336.91	-
五矿有色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50,344.10	2,886.49	-
五矿（广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473.97	-	-
五矿铝业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20,788.82	-	-
五矿盐湖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93,144.88	-	-
新荣国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60,934.72	-	-
合计	-	**81,674,583.65**	**86,663,162.04**	**95,476,621.63**

4、融资租赁交易、租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1,776,396.12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918,362.15	4,598,667.65	3,282,508.25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五矿有色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6,294.92	16,043.13	18,626.48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70,344.47	-	232,943.36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9,103.87	203,530.87	256,589.99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72,934.50	823,100.87	696,666.18
五矿铝业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74,955.05	493,952.36	260,496.23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2,567.79	222,540.76	256,543.83
华北铝业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916.98	44,033.96	72,173.58
五矿物流园（东莞）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5,992.15
五矿钢铁天津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74,730.24	209,660.45	174,020.41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2,507.29	175,483.61	315,496.92
湖南株冶火炬新材料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4,261.32	40,869.06	52,951.70
五矿钢铁青岛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9,055.49	86,896.61	199,306.73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19,649.87	767,649.38	519,092.07
湖南有色黄沙坪矿业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60.38	14,592.77	23,643.58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45.78	4,060.03	226.12
五矿恒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2,660,723.73	-	10,042,358.28
五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647.97	32,707.75	125,607.71
五矿企荣（横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9,014.99	297,608.88	35,453.39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16,513.34
五矿（唐山）矿石发展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1,677.17	3,591.18	10,098.58
华北铝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158.49	11,886.23	7,160.38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89,282.12	194.00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9,433,962.26	-
十九冶成都建设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2,830,188.68	-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771,174.54	749,646.22	-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89,212.32	-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7,875.71	-	-
衡阳水口山金信铅业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228.63	-	-
湖南水口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320.88	-	-
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214.14	-	-
五矿盐湖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260.28	-	-
新荣国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905.66	-	-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交易、租息收入	-	-	2,723,675.01
中冶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交易、租息收入	9,427,896.29	3,928,093.49	6,543,173.51
恩菲新能源（中卫）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交易、租息收入	3,359,641.47	4,005,829.14	2,452,120.21
湖南瑶岗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交易、租息收入	1,202,071.95	1,810,064.56	614,397.29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交易、租息收入	165,214.52	145,462.96	-
湖南锂汇通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交易、租息收入	341,462.79	5,657.42	-
包头华北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交易、租息收入	294,064.53	-	-
湖南有色衡东氟化学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交易、租息收入	555,893.44	-	-
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交易、租息收入	7,469.62	-	-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37,732,563.40	57,932,199.54	99,981,789.17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27,940,138.25	17,341,488.71	7,066,217.93
五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	455,018.69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709,103.88	1,850,666.21	842,889.24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762,458.38	3,299,508.39	-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150,104.99	3,357,505.85	-
五矿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收益	2,906,113.34	2,931,396.88	2,354,693.19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收益	-	5,290,690.56	17,876,221.60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	投资收益	-	3,351,031.29	1,577,126.12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21,945.61	23,578.19	26,145.72
五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	-	-63,118.16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	3,847,402.40	-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收益	4,495,874.72	649,542.43	-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9,900,241.64	6,319,568.78	-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382,404.21	-	-
合计	-	**161,775,555.32**	**137,328,853.95**	**160,831,408.90**

5、关联租赁情况

（1）关联租赁情况—承租情况

表：关联租赁情况-承租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23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22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北京第五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94,621,379.60	92,798,992.15	92,932,164.00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	3,743,441.70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736,696.14	2,364,081.44	2,214,430.93
合计	-	**97,358,075.74**	**95,163,073.59**	**98,890,036.63**

（2）关联租赁情况—出租情况

表：关联租赁情况-出租情况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3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2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湖南云储循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4,111,522.40	48,679.02	-
合计	-	**4,111,522.40**	**48,679.02**	**-**

6、关联方资金拆借

（1）关联方资金拆借-拆入

表：关联方资金拆借-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拆入余额	2023年拆入余额	2022年拆入余额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70,000,000.00	729,000,000.00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1,514,000,000.00	1,514,000,000.00

（2）关联方资金拆借-拆出

表：关联方资金拆借-拆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拆出余额	2023年拆出余额	2022年拆出余额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000.00	1,117,000,000.00	1,600,000,000.00

7、金融资产转让及受让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五矿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信托计划	-	44,348,387.09	-
五矿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信托计划	-	-	8,000,000.00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信托计划	-	-	283,900,000.00

8、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7,606,053.81	-	810,687,369.80	-	501,657,047.21	-
货币资金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	5,537,776,840.48	-	3,461,691,264.22	-	1,091,133,890.	-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责任公司					95	
拆出资金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0,052,266.67	-	1,117,072,915.28	-	1,601,044,444.44	-
应收账款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109.44	-	7,363.52	-	151,163.26	-
应收账款	湖南云储循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66,396.11	129,489.69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28,334,040.00	-	-	-	-	-
应收融资租赁款	中冶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190,777,096.09	26,055,919.71	86,022,578.92	4,523,272.10
应收融资租赁款	恩菲新能源（中卫）有限公司	71,102,043.30	19,749,991.54	85,514,614.64	24,454,919.36	107,917,317.05	31,406,387.75
应收融资租赁款	湖南瑶岗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9,382,672.59	2,035,216.26	31,819,364.23	4,572,101.44	43,808,433.29	2,316,797.61
其他应收款	北京第五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23,831,474.58	119,157.37	19,781,692.68	98,908.47	22,720,996.95	113,604.98
其他应收款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3,747.20	1,218.74	336,452.00	1,718.26	242,399.20	1,212.00
其他债权投资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6,768,300.00	-	298,138,800.00	-	198,495,600.00	-
其他应收款	五矿（北京）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43,771.84	2,718.86	121,316.16	606.58	97,678.08	488.39
预付款项	矿智企业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	-	-	3,300,000.00	-
其他债权投资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51,638,870.00	-	62,621,953.60	-	62,322,793.84	-
应收融资租赁款	包头华北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29,187,869.84	8,054,706.45	-	-	-	-
应收融资租赁款	湖南有色衡东氟化学有限公司	30,121,365.14	6,966,355.57	-	-	-	-
预付款项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44,940.00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涿州市中冶名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9,500.00	-	-	-	-	-
应收融资租赁款	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6,287,018.29	1,796,969.87	-	-	-	-
其他应收款	五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324,509.12	6,622.55	422,455.68	2,112.28	-	-
其他应收款	湖南云储循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48,679.02	243.40	-	-
其他应收款	五矿无锡物流园有限公司	94,730.65	473.65	12,083.04	60.42	-	-
其他债权投资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	-	144,483,920.00	-	-	-
其他债权投资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72,033,500.00	-	72,778,230.00	-	-	-
预付款项	五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300,000.00	-	3,300,000.00	-	-	-
预付款项	北京第五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	-	858,113.10	-	-	-
预付款项	北京京诚赛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40,376.10	-	-	-
应收融资租赁款	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	-	-	11,693,262.96	671,216.68	-	-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融资租赁款	湖南锂汇通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645,290.02	1,845,776.33	9,005,657.42	2,088,015.73	-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含1年内到期）	北京第五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133,310,941.22	91,857,878.80	141,094,026.17
租赁负债（含1年内到期）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57,742.49	5,461,175.97	3,894,925.02
长期应付款	恩菲新能源（中卫）有限公司	3,690,000.00	3,690,000.00	3,690,000.00
长期应付款	中冶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5,700,000.00	3,400,000.00
长期应付款	湖南瑶岗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长期应付款	包头华北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979,500.00	-	-
长期应付款	湖南有色衡东氟化学有限公司	1,500,000.00	-	-
长期应付款	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54,794.50	-	-
应付货币保证金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31,736,577.59	17,973,064.69	108,464,005.79
应付货币保证金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58,372,933.68	111,124,644.40	82,909,802.19
应付货币保证金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86,607,314.56	62,492,470.49	80,652,066.72
应付货币保证金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693,200.16	57,462,924.53	59,300,124.49
应付货币保证金	中国五矿集团（唐山曹妃甸）矿石控股有限公司	7,370,037.91	60,566,110.77	53,525,549.59
应付货币保证金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133,995,776.65	184,702,992.17	40,595,736.79
应付货币保证金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6,567,938.62	4,140,011.96	35,496,363.79
应付货币保证金	湖南有色黄沙坪矿业有限公司	88,749,953.36	35,049,603.54	34,526,773.22
应付货币保证金	五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762,211.46	1,519,928.30	33,678,495.83
应付货币保证金	五矿铝业有限公司	21,104,772.25	55,217,965.96	31,278,086.24
应付货币保证金	五矿钢铁天津有限公司	41,195,748.74	8,768,182.69	24,374,156.88
应付货币保证金	五矿企荣（横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317.49	25,942,150.33	23,196,139.41
应付货币保证金	湖南株冶火炬新材料有限公司	12,865,943.61	3,684,851.38	15,513,691.74
应付货币保证金	五矿钢铁青岛有限公司	6,684,056.09	2,571,329.03	14,308,494.58
应付货币保证金	五矿（唐山）矿石发展有限公司	9,882,853.29	11,533.56	7,298,295.51
应付货币保证金	华北铝业有限公司	14,264.62	1,532,247.69	3,615,505.88
应付货币保证金	华北铝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1,809.57	9,234,531.16	181,713.79
应付货币保证金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7.51	27.01	6,946.38
应付货币保证金	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	6,464.22	6,464.22	6,464.22
应付货币保证金	五矿有色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19,651,528.62	760,364.77	3,653.55
应付货币保证金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96,398,030.57	176,363,206.51	249,973,839.24
应付货币保证金	五矿（广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73.97	100,000.00	-
应付货币保证金	新荣国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3,048.78	-	-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货币保证金	衡阳水口山金信铅业有限责任公司	1,694,023.68	-	-
应付货币保证金	五矿盐湖有限公司	11,950,178.98	-	-
应付货币保证金	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16,024,773.01	-	-
应付质押保证金	五矿铝业有限公司	11,074,000.00	-	-
短期借款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1,515,596,008.33	1,515,700,202.77
短期借款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75,609,722.23	730,435,722.22
应付股利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1,318,000,000.00	1,768,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1,996,000,000.00	1,996,000,000.00	1,020,078,904.11
其他应付款	五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	2,491,33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第五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7,252,480.02	1,083,165.64	701,150.62
其他应付款	五矿（北京）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49,722.12	16,203.78	69,671.73
其他应付款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4,400.00
其他应付款	五矿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9,996,000.00	-
其他应付款	中冶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6,880.00	-	-
其他应付款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221,717.00	-	-
其他应付款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7,740,104.10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五矿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702.33	6,690.27	6,675.25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11,927.71	11,906.27	12,877.86
代理买卖证券款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13.40	312.82	-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18,372.84	94,976.76	94,763.37
代理买卖证券款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586.29	20,545.27	148,185.16
代理买卖证券款	湖南瑶岗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9.10	10.71	24,123.08
代理买卖证券款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11.19	7,982.04	-
代理买卖证券款	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378.56	1,376.07	1,372.97
合同负债	五矿盐湖有限公司	264,150.94	-	301,886.79
合同负债	五矿湖铁（内蒙古）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	311,500.00	-
合同负债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7,075.47	-	-
合同负债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5,471.70	-	-
其他权益工具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	-	4,000,000,000.00

9、关联方金融产品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关联方认购发行人发行并管理的信托计划期末金额为624,128.22万元，关联方认购发行人发行并管理的证券资管计划期末余额为1,641.6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认购关联方发行的基金、资管产品等期末

余额为4,126.16万元。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

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及重大关联交易。其中一般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审议。关联交易由申报部门或申报子公司提交关联交易事项申请资料后，由总经理办公室审议审查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并拟定议案提交董事会或股东；董事会或股东根据决策程序要求，审议一般关联交易或重大关联交易，并形成决议。关联交易办理完成后，申报部门将实际交易情况向总经理办公室反馈。关联交易定价应当符合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遵循市场原则，不得违背公平竞争和反垄断规则。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对公司债券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或者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公司或者与公司有关的情况或事项的信息。

六、发行人的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发行人2024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2025年4月21日），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0.00亿元。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且涉案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共计6起，涉案金额合计约为204,991.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3.51%；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且涉案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共计2起，涉案金额合计约为15,223.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0.26%；发行人未决诉讼涉案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重较低，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事项

1、公司受让中国五矿持有的工银安盛的10%股权相关事项：2018年12月13日，工银安盛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365号），批准中国五矿将其持有的工银安盛10%股份转让给五矿资本控股。转让后，工银安盛股权结构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安盛中国公司持股27.5%，五矿资本控股持股10%，中国五矿持股2.5%。本次交易已于2021年3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公司股东五矿资本股份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公司子公司外贸金租吸收合并中车金租。吸收合并完成后，外贸金租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中车金租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事项已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复。本次合并完成后，外贸金租新增注册资本208.572.74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725.185.92万元。合并后，外贸金租注册资本为725,185.924329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66.4018%，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3.2966%，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8369%，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8761%，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5885%；本次交易已于2024年7月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4年10月30日，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5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外贸金租全部股权（约2.59%）。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外贸金租25.89%股权，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不再直接持有外贸金租股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已签署，但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发行人资产的权利限制安排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资产存在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限制用途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19	存放中央银行准备金款项、保函保证金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62	外贸金租为取得融资借款质押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长期应收款	35.11	外贸金租为取得融资借款质押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86	质押式回购、债券借贷业务质押券
其他债权投资	86.97	质押式回购、债券借贷业务质押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8	质押式回购、债券借贷业务质押券
存货	0.28	法律诉讼中
合计	**161.31**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证鹏元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该级别反映了债务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评级报告关注的主要风险

1、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叠加监管政策导向，公司持续推动业务结构、业务模式、业务领域等多方位转型，对内部治理及管理、风险管控等方面均提出了更高要求。在市场环境变化以及中央企业聚焦主责主业等政策导向下，公司持续推动业务结构、业务模式、业务领域等多方位转型，旗下主要持牌金融子公司均面临一定的转型压力，同时转型对公司的内部治理及管理、风险管控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近年来公司信托板块收入及利润均出现下滑，受托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持续下降；固有资产质量持续下滑，不良及关注类资产占比均处于较高水平，需关注公司信托业务在转型中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受市场变化以及业务转型影响，重要子公司五矿信托持续压降传统类非标信托业务规模，其受托管理信托资产规模持续下降；同时，固有资产投资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较大规模公允价值变动损失，2024年五矿信托营业总收入较2022年显著下降39.31亿元至-3.24亿元，净亏损9.54亿元；截至2025年3月末，五矿信托固有信用风险资产中不良类及关注类占比分别为14.31%和35.69%，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行业面临转型的背景下，需关注公司信托业务在转型中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

3、受信托板块收入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收入和利润规模均持续下降。受信托板块收入下降等因素影响，2024年，公司营业总收入较2022年下降27.67%至79.82亿元；净利润较2022年下降76.87%至7.35亿元，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

产收益率较2022年分别下降1.67个百分点和4.32个百分点至0.45%和1.26%，近年来上述盈利指标均持续下降，公司盈利能力有待提升。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依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1593号）、《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0416D号）、《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1340D号）、《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跟踪1003号）、《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1268号）及《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24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4]跟踪1534号)，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均为AAA，未发生变动。

依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第Z1022号01）、《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第Z1298号01）、《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第Z1753号01)、《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相关债项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4跟踪第760号01）、《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4第Z292号01）及《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4第Z1585号01），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均为A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中证鹏元跟踪评级制度，中证鹏元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

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中证鹏元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届时，发行主体须向中证鹏元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中证鹏元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如果未能及时公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中证鹏元将披露其原因，并说明跟踪评级结果的计划公布时间。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中证鹏元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中证鹏元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证鹏元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中证鹏元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中证鹏元将及时在中证鹏元网站（www.cspengyuan.com）、证券交易场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公布跟踪评级报告，中证鹏元通过其它渠道发布跟踪信用评级信息的时间不先于上述指定渠道。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最近一期末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已获得的授信总额度为15,120,000.00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3,884,531.39万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11,235,468.61万元。获得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一期授信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授信机构	授信总额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余额
兴业银行	1,220,000.00	201,934.40	1,018,065.60
中国银行	1,116,000.00	376,500.00	739,500.00

授信机构	授信总额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余额
交通银行	928,000.00	191,427.63	736,572.37
中信银行	810,000.00	101,400.00	708,600.00
邮储银行	720,000.00	327,993.12	392,006.88
民生银行	630,000.00	80,900.23	549,099.77
财务公司	550,000.00	-	550,000.00
北京银行	500,000.00	180,000.00	320,000.00
华夏银行	500,000.00	19,556.00	480,444.00
上海银行	500,000.00	375,000.00	125,000.00
浙商银行	430,000.00	-	430,000.00
绵阳银行	420,000.00	-	420,000.00
浦发银行	400,000.00	107,348.13	292,651.87
平安银行	395,000.00	277,700.00	117,300.00
重庆农商行	320,000.00	170,000.00	150,000.00
北京农商行	300,000.00	70,000.00	230,000.00
建设银行	300,000.00	275,000.00	25,000.00
招商银行	300,000.00	50,000.00	250,000.00
江苏银行	280,000.00	50,000.00	230,000.00
天津农商行	200,000.00	140,000.00	60,000.00
广发银行	170,000.00	30,000.00	140,000.00
汉口银行	170,000.00	60,000.00	110,000.00
富阳农商行	160,000.00	-	160,000.00
农业银行	160,000.00	7,049.00	152,951.00
恒丰银行	150,000.00	-	150,000.00
昆仑银行	150,000.00	-	150,000.00
天津银行	150,000.00	50,000.00	100,000.00
其他机构	3,191,000.00	742,722.88	2,448,277.12
合计	**15,120,000.00**	**3,884,531.39**	**11,235,468.61**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中，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况。

（三）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在境内外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的具体情况和尚未发行的各债券品种额度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13只/161.00亿元，累计偿还债券121.00亿元。

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50.00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3五资01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0日	-	2026年8月10日	3年	20.00	3.04	20.00
2	23五资02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1日	-	2026年8月21日	3年	15.00	2.99	15.00
3	23五资03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	-	2026年10月27日	3年	13.00	3.27	13.00
4	24五资01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2日	-	2027年4月12日	3年	16.00	2.60	16.00
5	24五资02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	2027年10月25日	3年	15.00	2.35	15.00
6	25五资01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2日	-	2028年5月22日	3年	15.00	2.43	15.00
7	25五资02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4日	-	2028年6月24日	3年	15.00	2.30	15.00
8	25五资04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4日	-	2030年7月24日	5年	10.00	2.45	10.00
9	25五资05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5年8月6日	-	2028年8月6日	3年	15.00	2.30	15.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134.00**	-	**134.00**
8	25五矿证券CP001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	2025年10月29日	-	8.00	1.88	8.00
9	25五矿证券CP002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5日	-	2026年7月10日	-	8.00	1.73	8.00
合计		-	-	-	-	-	**150.00**	-	**150.00**

3、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券。

4、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公司债券余

额为 125.00 亿元（含本期债券）；尚未发行的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余额 23.00 亿元；尚未发行的债券合计规模 148.00 亿元。具体获批情况如下：（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出具《关于同意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843 号），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80.00 亿元；（2）发行人子公司五矿证券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取得 39.00 亿元证券公司短期融资额度，已发行规模 16.00 亿元，剩余额度 23.00 亿元。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的偿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均已按期兑付或付息，发行人未曾发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含银行贷款违约）或延期支付债务本息的情况。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项说明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项说明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次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次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次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次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次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21年11月26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均应依法缴纳印花税。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印花税。

四、税项抵销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缴纳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本次债券上市后，发行人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对公司债券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或者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公司或者与公司有关的情况或事项的信息。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的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本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指定专人担任本次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如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辉

电话：010-60167167

传真：010-68495984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五矿广场C座709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偿债资金来源于经营活动现金流，为便于受托管理人及本次债券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及其主要构成。

2、发行人应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3、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

1、发行人承诺，转让、委托管理重要子公司或变更、解除委托管理协议等，导致重要子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属于限制行为。

2、如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确需实施上述限制行为的，发行人应提前将拟实施的行为与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进行沟通，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会议召开方式及议案的决议比例等根据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执行。

3、发行人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实施违反承诺的行为的，发行人应及时采

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4、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应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发行人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本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应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交叉保护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直接融资债务；

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间接融资债务。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5,000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救济措施

（一）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前述相关承诺要求 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应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按计划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本次债券的偿债计划

1、利息的支付

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25年8月21日。

（2）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6年至2030年每年的8月2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3）本次债券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场所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2、本金的偿付

（1）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30年8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2）本次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债券本息到期兑付的安排制定年度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加强经营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公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为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收入和现金流。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103,656.07万元、978,571.64万元、798,231.53万元和162,359.84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317,969.28万元、278,247.12万元、73,532.57万元和22,777.3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1,716.61万元、209,534.35万元、363,754.46万元和-167,776.88万元，对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有着良好的保障。

其次，公司的投资收益也是公司偿债资金的重要来源。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投资收益分别为118,296.73万元、28,301.56万元、73,923.87万元和20,913.26万元。公司较高的投资收益也能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进一步保障。

（三）本次债券的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充足的货币资金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下货币资金分别为1,862,277.62万元、2,063,933.99万元、2,197,665.69万元和1,545,963.67万元。本公司货币资金在报告期内较为充足且保持稳定，足以覆盖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可以为本次债券偿付提供充分的支持。

2、高流动性资产的变现能力

除货币资金外，公司仍有相当部分的自有资产呈现高流动性、高安全性的特点，公司流动资产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具有较强的流动性，必要时可以通过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的上述两项资产合计4,506,193.27万元，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47.72%，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3、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

公司银行融资渠道畅通，信贷记录良好。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已获得的授信总额度为15,120,000.00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3,884,531.39万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11,235,468.61万元。公司的间接融资通道较为畅通，与金融机构合作关系良好，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根据公司2025年4月15日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无未结清和已结清的不良信贷信息记录，过往债务履约情况良好，公司较好的间接融资能力为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4、强有力的股东支持

公司出资人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390），也是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金融控股平台。五矿集团是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大型国有企业，其是由两个原世界500强企业（原中国五矿和中冶集团）战略重组形成的中国最大、国际化程度最高的金属矿产企业集团，是全球最大最强的冶金建设运营服务商，2024年位列世界500强排名第69位；2024年度，中国五矿集团公司营业收入8,332.39亿元，资产总额13,420.52亿元。若发行人遇到资金周转问题，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可能在资金融通上起到重要的支持作用。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安排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募集资金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措施。

（一）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公司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聘请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披露公司信息，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

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3、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4、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5、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6、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9、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0、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1、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12、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2、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23、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4、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5、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6、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7、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8、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五）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订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六）设置专项偿债账户

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签订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

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接收债券募集资金。为了保证本次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发行人已在监管银行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用于管理偿债资金。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保障金专户为同一银行账户。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发行人的违约情形及认定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90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发行人承诺以其应付的本次债券本息为基准，根据宽限期内实际得以宽限的时间，按照本次债券票面利率标准向本次债券持有人进行补偿，即补偿金额=发行人其应付而未支付的本次债券本息*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年）*宽限时间（年）。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及免除

上述违约责任发生时，发行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

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三、违约化解处置机制

1、在知晓该事件发生后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发行人未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

3、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5、在发行人进入重整、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代表债券持有人参与上述程序；

6、及时报告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本次债券相关交易转让场所。

四、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五、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则任何因《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法律诉讼应向合同签订地（北京市东城区）法院提起。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包括所有现场或非现场参加的方式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或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

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2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1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2.6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

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5）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6）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3.1条的约定。

（7）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1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8）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1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

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

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5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a至e项目的；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1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

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二）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三）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

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四）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7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五、特别约定

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2、简化程序

（1）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的；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

以明确的；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4.3.2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2）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6.2.1条a项至c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3.2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6.2.1条d项至f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

本节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燕文波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128号19层1902室

联系人：杨心儿、夏德胜

电话：021-20655588

传真：021-20655588

二、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5年2月，发行人与华金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请华金证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请见第十四节“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部分的相关内容。

四、《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本次债券发行期间的代理事项：

（1）起草和编制以下与债券受托管理人有关的文件或协议：

a.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b.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向专业投资者提供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事务的咨询服务。

4、债券存续期间的常规代理事项：

（1）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2）追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

（3）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保持日常的联络；

（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和发行人谈判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事项；

（5）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提醒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不能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相关信息。

5、特别代理事项：

（1）本次债券诉讼代理；

（2）代理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债券存续期间授权的其他非常规事项。

6、前述代理事项仅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全体债券持有人之事项范围，单个债券持有人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个人债券事务不属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代理事项范围。单个债券持有人个人委托事务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事项相冲突。

7、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发行人应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专户内资金不得挪作他用。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情况进行监督。

4、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5、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至少按季度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受托管理人存在核查的需要，发行人也应当及时配合提供募集资金使用的材料供受托管理人核查。

6、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转让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受托管理人应当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7、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但债券募集说明书在发行时已经披露相关内容的除外。

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定。

8、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对发行人及其发行的债券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3）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4）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5）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6）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9）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0）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1）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12）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2）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23）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4）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5）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6）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7）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8）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29）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及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在债券停牌期间，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完成每月的跟踪监测事宜，发行人应当按月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事宜的重大事项的说明文件，并且保证上述说明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9、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11、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详见《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22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上述后续偿债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12、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发行人应安排偿债资金来源，并制定后续偿债安排时间表，积极安排资金对本次债券本息进行偿付。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

（1）对本次债券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2）对本次债券全部偿付措施及实现期限；

（3）由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3、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

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14、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者违约事件时，应当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内容应当符合上市交易所的要求，并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

本次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15、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且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6、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杨艳，职务：经理，联系方式：010-60167206）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如有）提供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17、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8、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9、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4.21条、4.22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重整投资人等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0、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确认还本付息计划和还本付息保障措施；

（2）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提前落实偿债资金，并按期还本付息，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逃废债务；

（3）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4）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8条约定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应及时以临时报告的方式进行披露；

（5）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6）配合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根据证券交易所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

定的其他职责。

21、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22、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相关承诺，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2）发行人承诺，偿债资金来源于经营活动现金流，为便于受托管理人及本次债券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及其主要构成。

（3）发行人应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3.22条第三项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3.26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3、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

（1）发行人承诺，转让、委托管理重要子公司或变更、解除委托管理协议

等，导致重要子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属于限制行为。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行为限制的相关承诺，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2）如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确需实施上述限制行为的，发行人应提前将拟实施的行为与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进行沟通，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会议召开方式及议案的决议比例等根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执行。

（3）发行人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实施违反承诺的行为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4）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应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且未在第3.23条第三项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3.26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4、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发行人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资信维持的相关承诺，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相关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应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3.24条第（二）项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3.26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5、交叉保护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

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a.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直接融资债务；

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间接融资债务。

b.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5,000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本次债券交叉保护的相关承诺，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相关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应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第3.25条第（二）项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3.26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6、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前述相关承诺要求 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应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至少按年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至少按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资信状况、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和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并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应全力配合，并促使保证人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核查工作：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8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半年调取发行人银行征信记录；

（4）每年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5）每年约见发行人进行谈话；

（6）每月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7）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

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进行核查。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20个工作日（不少于20个工作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排摸兑付风险，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方式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披露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定期和不定期向市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8、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8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要求发行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1、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

管理人实施相关措施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12、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3、发行人预计或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受托管理人应当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勤勉处理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4、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但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对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进行披露：

（1）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

（2）依据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判或国家机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披露；

（3）依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进行披露；

（4）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员工、顾问等进行披露。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1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本次债券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根据已依法建立的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由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的专门机构或岗位履行风险管理职责；

（2）根据对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状况的监测和分析结果，对本次债券进行风险分类管理（划分为正常类、关注类、风险类或违约类），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核查频率等要求，通过现场、非现场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债券风险分类结果开展持续动态监测、风险排查；

（3）发现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应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如发行人未及时披露的，应当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予以说明；

（4）发现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重点说明相关重大事项及其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具体影响，以及已采取、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督促发行人或相关方落实会议决议；

（5）根据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的规定，协调、督促发行人制定切实可行的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避免预案存在相互冲突或责任推诿等情形，并协调发行人根据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6）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管理规定以及募集说

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机构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18、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19、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0、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费用，受托管理费用应当能够覆盖受托管理业务的投入。

21、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合法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均由发行人承担。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明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的费用外，债券受托管理人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2）在与发行人协商后，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聘请为履行受托职责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发行人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账单及相关凭证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于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4）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9）与发行人偿债能力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0）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8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

理结果；

（11）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2）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3）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4）出现第3.8条第（一）项到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如遇发行人债券停牌期间，发行人未按规定披露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于停牌后2个月内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利益冲突

（1）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构成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

a.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b.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c.其他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开展具体业务过程中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形。

发行人发现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2）债券受托管理人针对利益冲突情形制定相关风险防范机制，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

a.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利益冲突的影响；

b.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协议无关的其他人；

c.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债券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

d.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2、当债券受托管理人知道或应该知道其与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应书面通知发行人，若债券受托管理人不适格承担受托管理人职责的，则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就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作出决议，且发行人和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定新的受托管理协议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终止。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因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且未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六条的规定提出辞任，或因其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发行人和新的受托管理人签定的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协议各方承诺严格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担保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相关费用。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协议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以下情形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90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发行人承诺以其应付的本次债券本息为基准，根据宽限期内实际得以宽限的时间，按照本次债券票面利率标准向本次债券持有人进行补偿，即补偿金额=发行人其应付而未支付的本次债券本息*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年）*宽限时间（年）。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4、债券受托管理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发行人可能发生违约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作为受托管理人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通知债券持有人，必要时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

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报告发行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本次债券的交易转让场所。

5、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事件发生后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发行人未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

（3）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5）在发行人进入重整、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代表债券持有人参与上述程序；

（6）及时报告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本次债券相关交易转让场所。

6、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a. 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第10.3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b.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第10.3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法定免除事项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7、若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次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导致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

行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

8、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代表就中国证监会拟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代表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9、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10、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应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法律）并依其解释。

2、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合同签订地（北京市东城区）法院提起诉讼。

3、如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为准。

4、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

法定代表人：赵立功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辉

联系人：杨艳

电话：010-60167206

传真：010-60167217

（二）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3165号五矿金融大厦2401

法定代表人：郑宇

联系人：王娴雅、叶芳青

电话：010-64088702

传真：010-64088702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办公楼 2107-2112

负责人：朱宁

联系人：罗文慧、林敏

电话：010-85870068

传真：010-85870079

（四）会计师事务所：

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负责人：邱靖之

注册会计师：迟文洲、张路瑶

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2、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负责人：管云鸿、石文先、杨荣华

注册会计师：王锐、杨洪武、毛宝军

电话：027-86791215

传真：027-85424329

（五）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深湾二路82号神州数码国际创新中心东塔42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联系人：张新宇、关子珣

电话：0755-82872897

传真：0755-82872090

（六）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58754185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燕文波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128号19层1902室

联系人：杨心儿、夏德胜

电话：021-20655588

传真：021-20655588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021-68809228

传真：021-68807177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住所：四川省绵阳市临园路西段16-2、16-3、16-4、16-5、16-6、16-7、16-8号

负责人：车璐驰

联系人：谢辰

电话：0816-2368573

传真：0816-2376479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直接持有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99.7569%的股权。除上述关系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重大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本页无正文）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赵立功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赵立功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辉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郭泽林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5年 8月 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范宇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周敏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 8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董俊松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无）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_____

王娴雅 叶芳青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郑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25年 8月 13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罗文慧　　林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宁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08 月 13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10970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迟文洲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 八 月 13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29297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迟文洲　　张路瑶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 八 月 13 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本所作为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出具了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之《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10970 号、天职业字[2024]29297 号），其中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迟文洲、刘赛男。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赛男因个人原因已从本所离职，故无法签署《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之会计师事务所声明页。本所已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10970 号、天职业字[2024]29297 号）有效，该事项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产生影响。

特此说明。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八月 13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为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编号为众环审字（2025）0204000 号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审核中关于证券服务机构资格要求的核查规定，本所声明如下：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锐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洪武

中国注册会计师：

毛宝军

2025年 8 月 13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张新宇　　关子珣

张新宇　　关子珣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张剑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3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二）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

（三）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四）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五）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八）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址

投资者可以自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五矿广场C座709

法定代表人：赵立功

联系人：杨艳

联系电话：010-60167206

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3165号五矿金融大厦2401

法定代表人：郑宇

联系人：王娴雅、叶芳青

电话：010-64088702

传真：010-64088702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三、备查文件查阅网站

http://www.sse.com.cn/